

Canon

EOS 850D



進階使用者指南

C

目錄

簡介.....	9
包裝清單.....	10
使用說明書.....	11
快速入門指南.....	12
關於本指南.....	16
兼容的記憶卡.....	18
安全指示.....	19
操作注意事項.....	22
部件名稱.....	24
軟件.....	35
準備及基本操作.....	39
為電池充電.....	40
插入/取出電池.....	43
插入/取出記憶卡.....	46
使用螢幕.....	50
開啟電源.....	52
安裝/移除鏡頭.....	55
基本操作.....	59
設定螢幕顯示等級.....	71
選單操作和設定.....	82
速控.....	89
輕觸式螢幕操作.....	95
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97
拍攝自拍(自拍).....	101
基本拍攝區.....	103
全自動拍攝(智能自動場景).....	104
特殊場景模式.....	115
人像模式.....	118
平滑肌膚模式.....	119
合照模式.....	120

風景模式.....	121
近攝模式.....	122
運動模式.....	123
兒童模式.....	124
食物模式.....	126
燭光模式.....	127
夜間人像模式.....	128
手持夜景模式.....	129
HDR背光控制模式.....	131
創意濾鏡模式.....	132
創意拍攝區.....	138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P).....	139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Tv).....	141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Av).....	144
手動曝光模式(M).....	148
長時間(B快門)曝光.....	152
反光鏡鎖上.....	154
自動對焦、驅動和曝光設定.....	156
自動對焦操作.....	157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觀景器拍攝).....	164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即時顯示拍攝).....	172
手動對焦.....	184
驅動模式.....	189
使用自拍.....	191
遙控拍攝.....	193
測光模式.....	195
曝光補償.....	197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199
閃燈攝影.....	201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202
閃光燈功能設定.....	207
使用外接閃光燈拍攝.....	224

使用光傳輸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226
簡單無線閃燈.....	229
自訂無線閃燈.....	234
拍攝和記錄.....	248
靜止影像拍攝.....	249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觀景器拍攝).....	250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254
影像畫質.....	258
靜止影像長寬比.....	262
影像檢視時間.....	264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65
鏡頭像差校正.....	266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272
ISO感光度設定(靜止影像).....	274
自動亮度優化.....	279
高光色調優先.....	280
測光定時器(即時顯示拍攝).....	281
白平衡設定.....	282
白平衡校正.....	289
色彩空間.....	292
選擇相片風格.....	293
自訂相片風格.....	297
註冊相片風格.....	302
消除雜訊功能.....	305
加入除塵資料.....	309
防止閃爍拍攝.....	314
連續自動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316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317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318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320
短片記錄.....	324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325

短片記錄.....	328
HDR 短片.....	337
創意濾鏡.....	339
短片記錄大小.....	343
數碼變焦.....	350
短片自拍定時器.....	352
錄音.....	353
短片數碼 IS	356
縮時短片.....	358
短片隨拍.....	368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376
其他選單功能.....	378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383
播放	385
設定頁選單：播放.....	387
影像播放.....	390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393
放大影像顯示.....	398
短片播放.....	400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404
從 4K 短片或 4K 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407
在電視機上播放.....	410
保護影像.....	412
旋轉靜止影像.....	416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418
刪除影像.....	420
打印指令(DPOF).....	427
相簿設定.....	431
創意濾鏡.....	435
RAW 影像處理.....	438
創意輔助.....	447
速控 RAW 處理.....	450
紅眼修正.....	451

建立相簿.....	453
裁切影像.....	457
重設尺寸.....	460
為影像分級.....	462
幻燈片播放.....	467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471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474
直方圖.....	476
顯示自動對焦點.....	478
從上一次播放繼續.....	479
HDMI HDR輸出.....	480
無線功能.....	481
設定頁選單：無線設定.....	482
Wi-Fi/藍牙連線.....	484
連接至智能手機.....	486
透過 Wi-Fi 連接至電腦.....	527
透過 Wi-Fi 連接至打印機.....	538
將影像發送至網絡服務.....	550
透過存取點建立 Wi-Fi 連接.....	565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573
透過 Wi-Fi 重新連接.....	577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579
Wi-Fi 設定.....	580
藍牙設定.....	581
暱稱.....	582
GPS 裝置設定.....	583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588
飛航模式.....	590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並恢復為預設值.....	591
檢視資訊畫面.....	592
虛擬鍵盤操作.....	593
應對錯誤資訊.....	594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602

安全性.....	606
查看網路設定.....	607
無線通訊狀態.....	608
設定.....	610
設定頁選單：設定.....	611
選擇資料夾.....	616
檔案編號.....	619
自動旋轉.....	624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626
格式化.....	627
自動關閉電源.....	630
螢幕亮度.....	631
螢幕關/開.....	632
日期/時間/時區.....	633
語言.....	637
視頻系統.....	638
輕觸控制.....	639
提示音.....	640
電池資訊.....	641
清潔影像感應器.....	643
觀景器顯示.....	647
INFO按鈕顯示選項.....	650
拍攝時顯示格線.....	652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654
切換自動對焦點選擇和自動曝光鎖按鈕.....	656
HDMI解析度.....	657
多功能鎖.....	658
自訂功能(C.Fn).....	659
清除設定.....	671
版權資訊.....	673
其他資訊.....	676
我的選單.....	677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678
註冊至我的選單.....	679
參考.....	685
將影像匯入電腦.....	686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688
疑難排解指南.....	690
錯誤代碼.....	706
系統圖.....	707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709
資訊顯示.....	710
自動對焦感應器.....	723
兼容鏡頭和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	724
規格.....	739
商標及許可.....	751

簡介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問題和損壞相機，請先閱讀[安全指示](#)及[操作注意事項](#)。另外，請仔細閱讀此進階使用者指南以確保正確使用相機。

請拍攝前測試相機並注意如下事項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某些國家的版權法禁止出於個人欣賞以外的目的未經授權使用由本相機記錄的影像(或傳輸至記憶卡的音樂/帶有音樂的影像)。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攝。

- [包裝清單](#)
- [使用說明書](#)
- [快速入門指南](#)
- [關於本指南](#)
- [兼容的記憶卡](#)
- [安全指示](#)
- [操作注意事項](#)
- [部件名稱](#)
- [軟件](#)

包裝清單

使用前，請確保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附接目環及機身蓋)



電池LP-E17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LC-E17E*



相機帶

* 電池充電器LC-E17E隨附電源線。

- 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介面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物品。

警告

- 需要鏡頭使用說明書時，請從佳能網站下載(☑)。
鏡頭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用於另行購買的鏡頭。請注意，購買鏡頭套裝時，鏡頭包括的部分配件可能與鏡頭使用說明書所列的不符。



本相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提供相機和Wi-Fi功能的基本使用說明。

- **進階使用者指南**

本進階使用者指南提供完整的使用說明。
有關最新的進階使用者指南，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C002/>



- **鏡頭/軟件使用說明書**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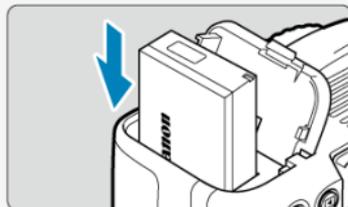
<https://cam.start.canon/>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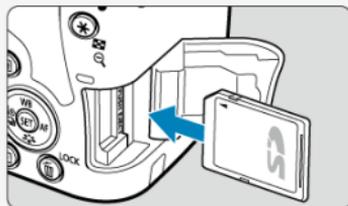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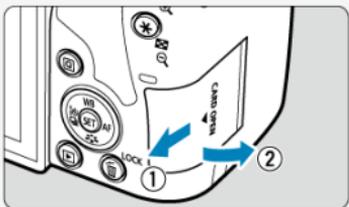
- 選擇[📄: 說明書/軟體URL] 以在相機螢幕上顯示QR碼。

1. 插入電池 (🔋)。



- 購買後，為電池充電 (🔋)，然後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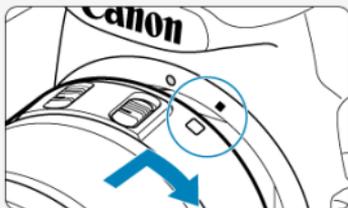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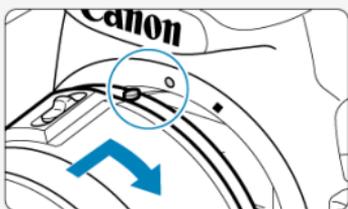
- 將記憶卡標籤一面朝向相機背面插入記憶卡插槽。

3. 安裝鏡頭(🔒)。

白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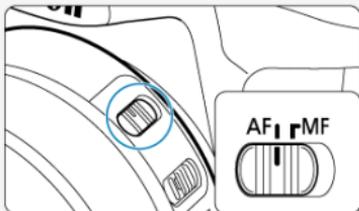


紅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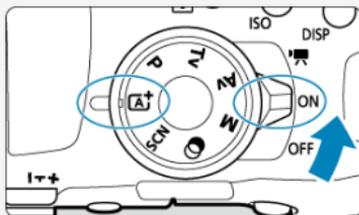


- 將鏡頭與相機的安裝標誌(紅色或白色)相互對齊以安裝鏡頭。

4.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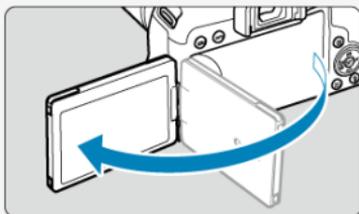


5. 將電源開關設為 < ON >，然後將模式轉盤設為 < A+ > (📷、📷)。



-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自動設定。

6. 翻開螢幕(📷)。



- 當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時，請參閱頁面[日期/時間/時區](#)。

7. 向主體對焦(📷)。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向主體對焦。
- 如果觀景器中 < ⚡ > 閃爍，請手動升起內置閃光燈。

8.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 檢視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
-
- 要在注視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請參閱[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關於本指南

- ☑ [本指南中的圖示](#)
- ☑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本指南中的圖示

	表示主轉盤。
	表示速控轉盤。
	表示按速控轉盤的方向。
	表示設定按鈕。
	表示速控按鈕。
	表示釋放按鈕後可保持該按鈕操作狀態的持續時間(以*秒計)。

- 除上述各項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本說明書中還會使用相機按鈕上使用的以及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符號。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或手動曝光短片記錄時使用。
	跳轉到相關主題頁面的連結。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補充資訊。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疑難排解建議。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 在按照說明進行操作前，請確保電源開關置於< ON >且多功能鎖功能已關閉 (🔒、🔒)。
- 本指南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指南中的圖示將裝有EF-S18-55mm鏡頭的相機作為顯示範例。
- 相機上所顯示的以及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範例相片僅用於說明。

兼容的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SD/SDHC/SDXC記憶卡**
支援UHS-I記憶卡。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記錄短片時，請使用性能可滿足短片記錄大小需求(讀寫速度較快)的大容量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代表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

* 本產品不隨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令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警告：** 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吞下相機零件或附送物品或配件，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如吞下電池，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本產品時，請只使用本使用說明書中所指定的電源。
- 請勿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請避免讓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震盪。
- 請勿觸碰任何外露的內部零件。
- 如本產品有任何異常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等有機溶劑來清潔本產品。
- 請勿弄濕本產品。請勿讓任何異物或液體進入本產品。
- 請勿在可能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請勿將鏡頭或已安裝鏡頭的相機/攝錄機在沒有鏡頭蓋保護的情況下長時間置之不理。
鏡頭可能會將光線集中並導致起火。
- 如產品配備觀景器，請勿透過觀景器直視強烈的光源，如在晴朗天空中的太陽、雷射或其他強烈的人造光源等。
這可能會令視力受損。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
- 使用市面有售的電池或提供的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他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他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積聚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本產品上的插頭。
 - 如插頭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本產品。
 - 請勿讓電源插頭及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他金屬物件。
- 請勿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請勿損壞、弄斷或改裝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或在產品剛使用完畢後仍溫熱時，以布或其他物料包裹本產品。

- 請勿在拔除本產品的插頭時拉扯電源線。
- 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連接電源。
- 請勿在5 – 40 °C (41 – 104 °F)以外的溫度範圍為電池充電。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使用者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較不敏感，請使用三腳架或其他類似的器材。

- 在禁止使用本產品的地方，請務必遵從指示關閉本產品。

不遵從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他器材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

注意： 表示有受傷的風險。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請勿長時間透過螢幕或觀景器觀看影像。

這可能會引起類似動暈症的症狀。如出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一會。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他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

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相機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相機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鉤或其他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請將本產品安裝在足夠穩固的三腳架上。

- 當產品已安裝在三腳架上，請勿搬動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造成意外。

- 請勿觸碰本產品內部的任何零件。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

- 如在本產品的使用中或使用後，皮膚出現異常反應或發炎，請停止繼續使用並及時就醫。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果將相機弄濕，請立即與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聯繫。請用乾淨的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乾淨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例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例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勿用手指等阻礙反光鏡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請僅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反光鏡及對焦螢幕等部件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從相機上移除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待凝結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例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相機已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相機送交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後，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鬼影。

螢幕

- 雖然螢幕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仍有0.01%或更少的像素可能無效，還可能存在黑色、紅色或其他顏色的壞點。這並非故障。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彎折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電子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例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影像感應器上的污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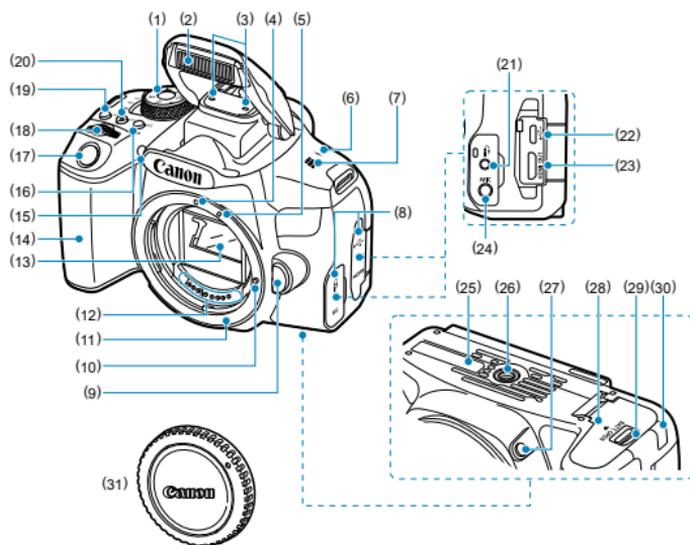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在影像感應器上。如果影像上出現污點，請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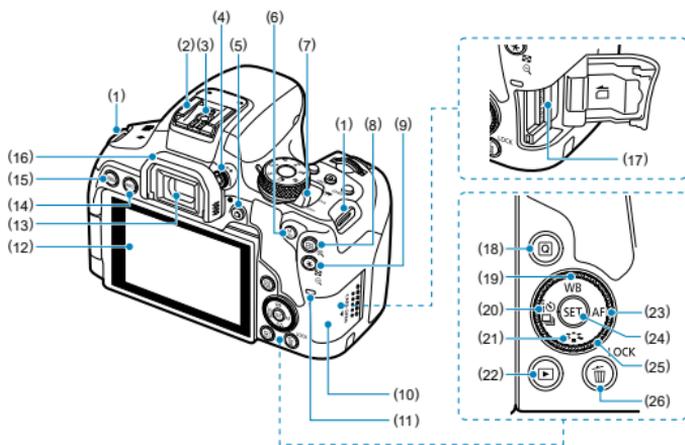
- 將鏡頭從相機移除後，請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並裝上鏡頭後蓋，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1)。



部件名稱



(1)	模式轉盤
(2)	內置閃光燈/自動對焦輔助燈
(3)	麥克風
(4)	EF鏡頭安裝標誌
(5)	EF-S鏡頭安裝標誌
(6)	<  > 焦平面標記
(7)	揚聲器
(8)	端子蓋
(9)	鏡頭釋放按鈕
(10)	鏡頭固定鎖
(11)	鏡頭接環
(12)	接點
(13)	反光鏡
(14)	手柄
(15)	防紅眼功能/自拍指示燈
(16)	<  > 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方式選擇按鈕
(17)	快門按鈕
(18)	<  > 主轉盤
(19)	< DISP > 顯示按鈕
(20)	< ISO > ISO感光度設定按鈕
(21)	<  > 遙控端子
(22)	<  > 數碼端子
(23)	< HDMI OUT > HDMI迷你輸出端子
(24)	< MIC >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25)	序號
(26)	三腳架插孔
(27)	景深預覽按鈕
(28)	電池倉蓋
(29)	電池倉蓋鎖
(30)	直流電電源線插孔
(31)	機身蓋



-
- (1) 相機帶環

 - (2) 熱靴

 - (3) 閃燈同步接點

 - (4) 屈光度調整旋鈕

 - (5) <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按鈕
從觀景器顯示切換到即時顯示。將電源開關設定為<  >時可進行記錄。

 - (6) <  >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 (7) 電源開關

 - (8)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放大按鈕

 - (9) <  >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  > 索引/縮小按鈕

 - (10) 記憶卡插槽蓋

 - (11) 資料處理指示燈

 - (12) 螢幕

 - (13) 觀景器接目鏡

 - (14) < INFO > 資訊按鈕

 - (15) < MENU > 選單按鈕

 - (16) 接目環

 - (17) 記憶卡插槽

 - (18) <  > 速控按鈕

 - (19) <  / WB > 上/白平衡選擇按鈕

 - (20) <  /  /  > 左/自拍/驅動模式選擇按鈕

 - (21) <  /  > 下/相片風格選擇按鈕

 - (22) <  > 播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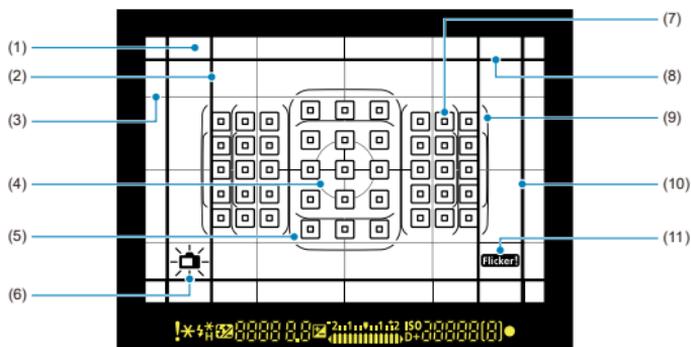
 - (23) <  / AF > 右/自動對焦操作選擇按鈕

 - (24) <  > 設定按鈕

 - (25) <  > 速控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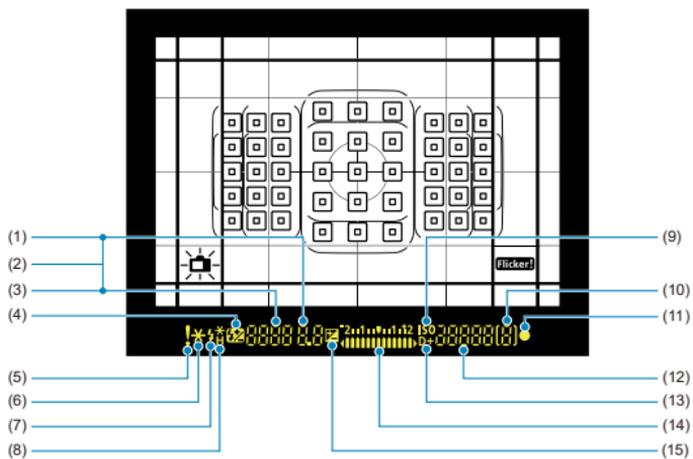
 - (26) <  > 刪除/< LOCK > 鎖定按鈕
-

觀景器資訊顯示



- (1) 對焦屏
- (2) 長寬比線條(1:1)
- (3) 格線
- (4) 重點測光圈
- (5) 大區域自動對焦框
- (6) 電子水平儀
- (7) <回> 自動對焦點
- (8) 長寬比線條(16:9)
- (9) 區域自動對焦框
- (10) 長寬比線條(4:3)
- (11) < Flicker! >閃爍偵測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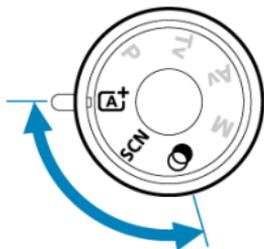
-
- (1) 光圈值
-
- (2) 自動對焦點選擇
([] AF、SEL []、SEL AF)
-
- (3) 快門速度
B快門 (buLb)
閃燈曝光鎖(FEL)
資料處理中/內置閃光燈充電中(buSY)
多功能鎖警告(L)
沒有記憶卡警告(Card)
記憶卡已滿警告(FuLL)
記憶卡錯誤警告(Card)
錯誤代碼(Err)
AI反射模式啟用(A1_b)
-
- (4) < [] > 閃燈曝光補償
-
- (5) < ! > 警告圖示
-
- (6) < * > 自動曝光鎖
自動包圍曝光進行中
-
- (7) < [] > 使用閃光燈的警告(閃爍)
閃光燈準備就緒(點亮)
閃燈曝光鎖超出範圍警告(閃爍)
-
- (8) < [] * > 閃燈曝光鎖
閃燈包圍曝光進行中
< [] H > 高速同步
-
- (9) < ISO > ISO感光度
-
- (10)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 (11) < ● > 對焦指示燈
-
- (12) ISO感光度
-
- (13) < D+ > 高光色調優先
-
- (14) 曝光量指示標尺
曝光補償量
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防紅眼指示燈開啟
-
- (15) < [] > 曝光補償
-

模式轉盤

模式轉盤包括基本拍攝區模式及創意拍攝區模式。

(1) 基本拍攝區

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自動進行各項設定以配合主體或場景進行拍攝。



A+: 智能自動場景 (🔒)

SCN: 特殊場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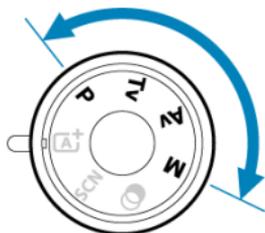
	人像		兒童
	平滑肌膚		食物
	合照		燭光
	風景		夜間人像
	近攝		手持夜景
	運動		HDR HDR背光控制

🔒: 創意濾鏡 (🔒)

	粗糙黑白		模型效果
	柔焦		HDR HDR標準藝術效果
	魚眼效果		HDR HDR鮮豔藝術效果
	水彩畫效果		HDR HDR油畫藝術效果
	玩具相機效果		HDR HDR浮雕藝術效果

(2) 創意拍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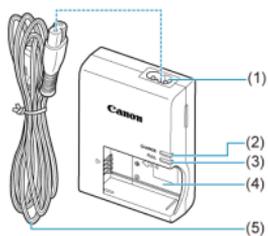
這些拍攝模式讓您更容易按照需要掌握各種主體的拍攝。



P	程式自動曝光 (P)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Tv)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
M	手動曝光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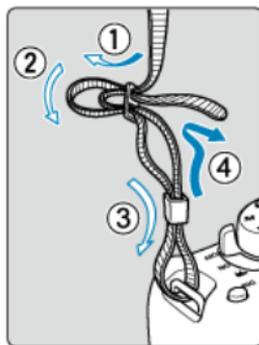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LC-E17E

電池LP-E17的充電器(☑)。



-
- (1) 電源線插口
 - (2) 充電指示燈
 - (3) 電量充滿指示燈
 - (4) 電池插槽
 - (5) 電源線
-

安裝相機帶



將相機帶末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相機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相機帶鎖扣。拉緊相機帶，確保相機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軟件

- [軟件概覽](#)
- [下載和安裝EOS軟件或其他專用軟件](#)
- [下載軟件使用說明書](#)

軟件概覽

本節概述與EOS相機配合使用的軟件。請注意，下載及安裝軟件需要連接互聯網。無法在沒有連接互聯網的環境中下載或安裝軟件。

EOS Utility

可以將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傳輸到連接的電腦、從電腦設定多種相機設定以及從電腦遙控拍攝。另外，您可複製背景音樂曲目到記憶卡上，例如EOS樣本音樂*。

* 您可將背景音樂用作在相機上播放短片隨拍相簿、短片或幻燈片播放時的配樂。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拍攝RAW影像的使用者使用此軟件。可以對影像進行查看、編輯、打印和其他操作。

Picture Style Editor

可以編輯現有的相片風格並建立和儲存原創的相片風格檔案。該軟件面向熟悉影像處理的使用者。

下載和安裝EOS軟件或其他專用軟件

始終安裝最新版本的軟件。

使用最新版本將之前的版本覆寫，以更新已安裝的軟件。

⚠ 警告

- 安裝本軟件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件將無法正確安裝。
- 電腦未連接至互聯網時，無法安裝軟件。
- 之前的版本無法正確顯示本相機中的影像。此外，也無法處理本相機中的RAW影像。

1. 下載軟件。

- 使用電腦連接至互聯網並訪問以下佳能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



- 輸入相機底部的序號，然後下載軟件。
- 在電腦上將其解壓縮。
- **Windows**
按一下顯示的安裝程式檔案以啟動安裝程式。
- **macOS**
將建立並顯示dmg檔案。按照以下步驟啟動安裝程式。
 1. 連按兩下dmg檔案。
 - 桌面上將出現驅動圖示及安裝程式檔案。
如果安裝程式檔案未出現，請連按兩下驅動圖示以令其顯示。
 2. 連按兩下安裝程式檔案。
 - 安裝程式啟動。

2.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安裝軟件。

下載軟件使用說明書

可從佳能網站下載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至您的電腦。

- 軟件使用說明書下載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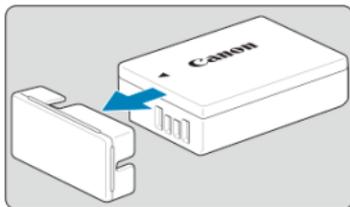
準備及基本操作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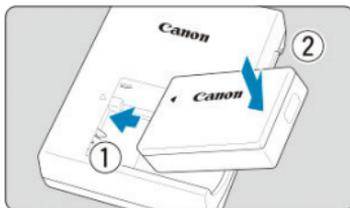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 [插入/取出電池](#)
- [插入/取出記憶卡](#)
- [使用螢幕](#)
- [開啟電源](#)
- [安裝/移除鏡頭](#)
- [基本操作](#)
- [設定螢幕顯示等級](#)
- [選單操作和設定](#)
- [速控](#)
- [輕觸式螢幕操作](#)
- [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 [拍攝自拍\(自拍\)](#)

為電池充電

1. 取下電池隨附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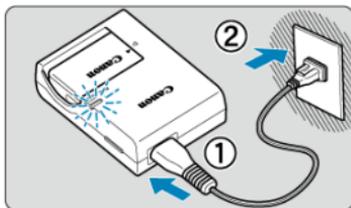


2. 將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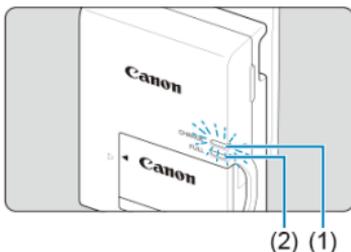


- 按照相反步驟操作取出電池。

3. 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1)亮起橙色。
- 電池電量完全充滿以後，電量充滿指示燈(2)將亮起綠光。
- **室溫(23°C/73°F)時，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需要約2小時。**
視乎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0°C/41-50°F)下充電時間較長(最多約4小時)。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即使未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持續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亦可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兼容100至240 V AC、50/60 Hz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有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便攜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如電池充滿電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並購買新的電池。

⚠ 警告

- 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後，在約5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隨附的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17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插入/取出電池

☑ 插入

☑ 取出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17裝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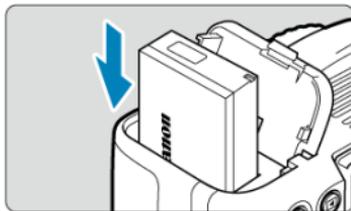
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亮度會提升，取出電池後亮度會降低。未裝電池的情況下，觀景器顯示會顯得模糊且無法進行對焦。

插入

1. 滑動電池盒蓋鎖並打開盒蓋。



2. 插入電池。



- 將電子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位。

3. 關閉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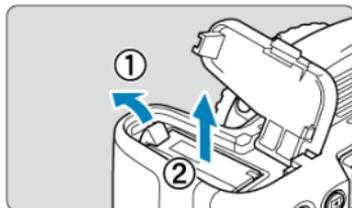


- 按下倉蓋直至鎖上。

⚠ 警告

- 除電池LP-E17外，不能使用其他電池。

1. 打開倉蓋，取出電池。



- 如箭咀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始終為電池裝上隨附的保護蓋(☑)。

插入/取出記憶卡

☑ 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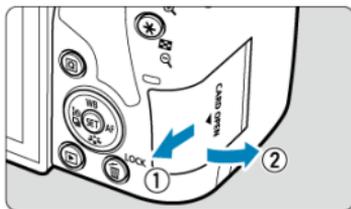
☑ 格式化記憶卡

☑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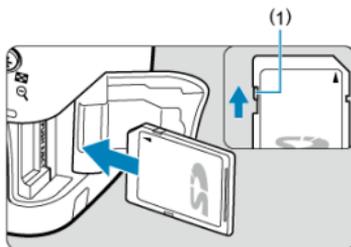
拍攝的影像記錄在記憶卡上。

插入

1. 滑動插槽蓋將其打開。



2.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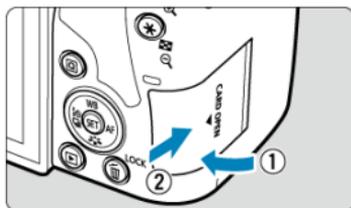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將記憶卡帶有標籤的一面對著自己，然後插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 警告

- 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1)設定至上方以啟用寫入及刪除。

3. 關閉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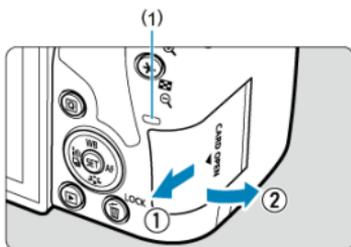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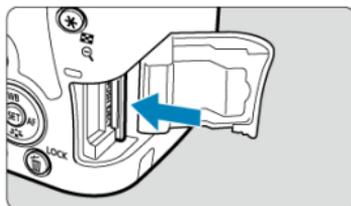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1. 打開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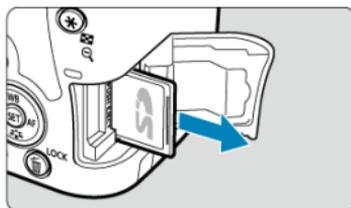


- 將電源開關置於 < OFF >。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1)熄滅，然後打開倉蓋。
- 如螢幕上顯示[儲存中...]，請關閉倉蓋。

2. 取出記憶卡。



- 輕輕推入記憶卡，然後釋放以彈出記憶卡。



- 平直拉出記憶卡，然後關閉插槽蓋。

注意事項

- 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剩餘容量、影像畫質設定、ISO感光度等而異。
- 將[: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設為[關閉]可防止您忘記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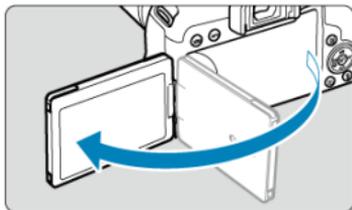
警告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此時請勿打開記憶卡插槽蓋。為避免破壞影像資料或損壞記憶卡或相機，在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切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拔下或插入電源線
(使用另行購買的[家用電源插座配件](#)時)。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 如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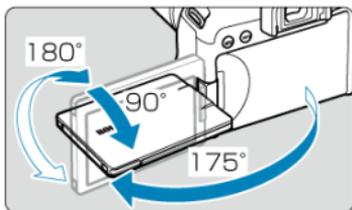
使用螢幕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方向和角度。

1. 翻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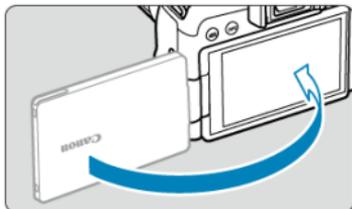


2. 旋轉螢幕。



- 當螢幕翻開時，可以向上、向下傾斜或旋轉至朝向主體。
- 圖示的角度僅為近似值。

3. 將液晶螢幕面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使用相機時將螢幕面對自己。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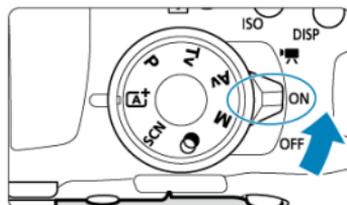
- 請勿在旋轉螢幕時將其強行就位，以免向鉸鏈施加過多外力。
-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端子時，打開的螢幕的旋轉角度範圍會受限。

注意事項

- 不使用相機時，請保持螢幕合上並朝向相機機身。

開啟電源

- ☑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 ☑ [變更介面語言](#)
-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 ☑ [電池電量指示燈](#)



- <  >
相機開啟。可記錄短片 (📹)。
- < ON >
相機開啟。您可拍攝靜止影像。
- < OFF >
相機關閉並停止運作。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開啟相機時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變更介面語言

要變更介面語言，請參閱[語言](#)。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 無論何時將電源開關置於< ON >或< OFF >，都會自動清潔感應器(可能會發出微弱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螢幕上會顯示[]。
- 如果在短時間內反復將電源開關置於< ON >或< OFF >，可能不會顯示[]圖示，但這不表示相機出現故障。

注意事項

-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將顯示[儲存中...]，並且記錄完成後將關閉電源。

電池電量指示燈

當電源開關設定為< ON >時，將顯示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不足，但相機仍可使用。
	電量即將耗盡(閃爍)。
	請為電池充電。

警告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Wi-Fi功能或藍牙功能。
 - 頻繁使用螢幕。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拍攝張數可能較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某些鏡頭可能會較其他鏡頭更快耗盡電量。
- 如環境溫度較低，即使電池電量充足也可能無法拍攝。

注意事項

- 請參閱 [🔍: 電池資訊] 以檢查電池狀態 (🔗)。

安裝/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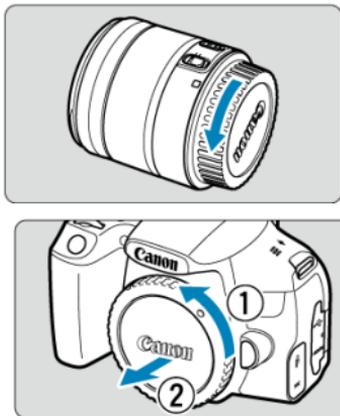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移除鏡頭

本相機可使用所有佳能EF和EF-S鏡頭。本相機無法使用RF或EF-M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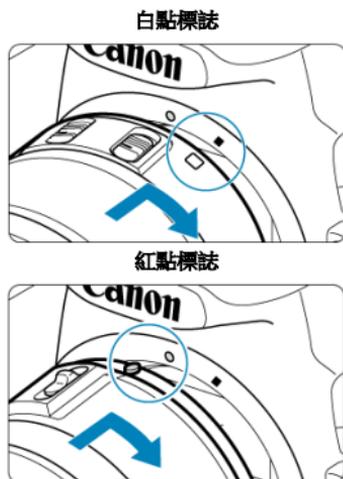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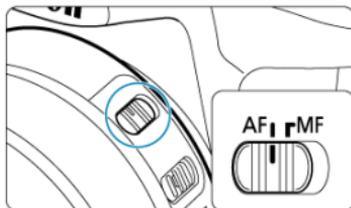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上的紅點或白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相應安裝標誌對齊，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3.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 A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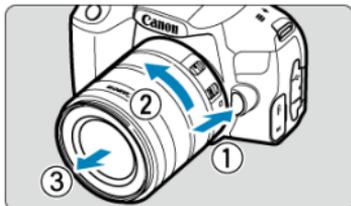


- < AF > 表示自動對焦。
- < MF > 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4. 移除鏡頭前蓋。

移除鏡頭

1.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警告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安裝或移除鏡頭時，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注意事項

- 有關鏡頭使用方法的說明，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

拍攝視角

由於影像區域小於35mm菲林格式，因此有效視角相當於約鏡頭所示焦距的1.6倍。



- (1) 影像區域(約值) (22.3×14.8 mm/0.88×0.59吋)
(2) 35mm菲林格式 (36×24 mm/1.42×0.94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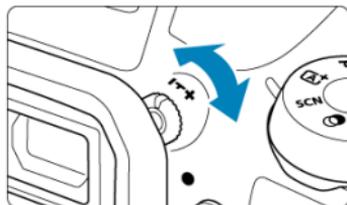
避免污漬和灰塵的竅門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基本操作

- ☑ [調整觀景器](#)
- ☑ [相機握持方法](#)
- ☑ [快門按鈕](#)
- ☑ [主轉盤](#)
- ☑ [速控轉盤](#)
- ☑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 ☑ [LOCK按鈕](#)
- ☑ [INFO按鈕](#)
- ☑ [DISP按鈕](#)

調整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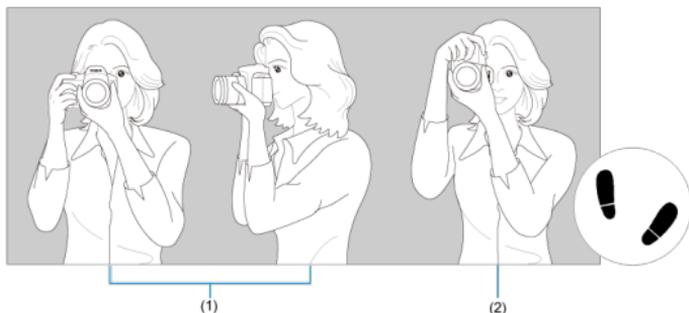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使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顯得清晰。
- 如難以轉動旋鈕，請移除接目環。

注意事項

- 如執行屈光度調整後，相機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器影像，建議使用E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另行購買)。

相機握持方法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少相機震動。



(1) 水平拍攝

(2) 垂直拍攝

1. 使用右手，透過相機手柄穩固地握持相機。
2. 使用左手，從下方托住鏡頭。
3. 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前部。
5. 將一隻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6. 將相機貼近臉部並檢視觀景器。

注意事項

- 要在注視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請參閱[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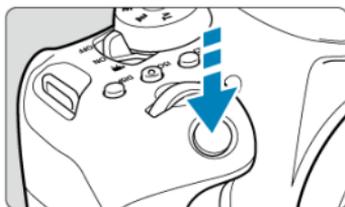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您可繼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值(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在觀景器中大約顯示4秒鐘(測光定時器/4)。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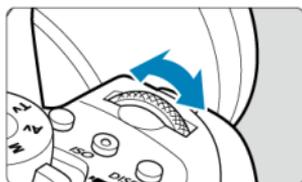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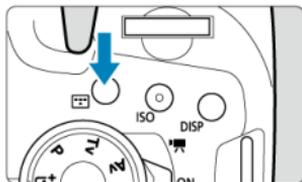
「相機震動」表示在曝光時手中的相機有晃動，這可能會導致相片整體顯得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相機握持方法](#)中所示，握持相機時保持靜止不動。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注意事項

- 如果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者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經過片刻才進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  > 轉盤。



按下 <  > 或 < ISO > 等按鈕時，在約6秒()內仍然可以選擇相應的功能。在此期間，可轉動 <  > 轉盤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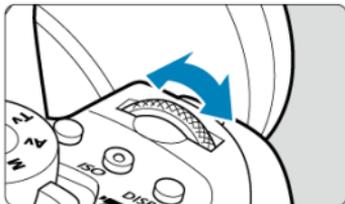
計時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 用於選擇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點或自動對焦操作、或ISO感光度、驅動模式或相片風格等操作。

注意事項

- 即使多功能鎖已生效時亦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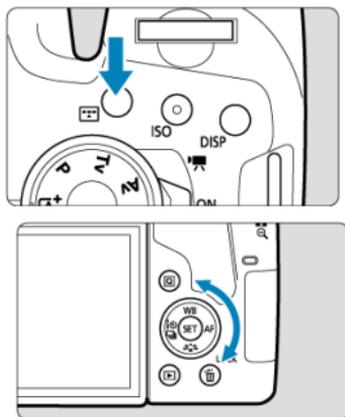
(2) 僅轉動<  >轉盤。



注視觀景器的同時，轉動<  >轉盤。

- 用於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等操作。

(1) 按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 或<ISO>等按鈕時，在約6秒(⌚)內仍然可以選擇相應的功能。在此期間，可轉動◉>轉盤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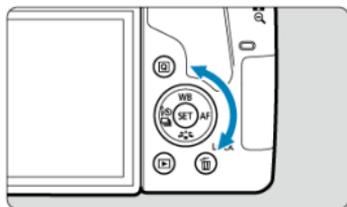
計時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 用於選擇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點或自動對焦操作、或ISO感光度、驅動模式、白平衡或相片風格等操作。

注意事項

- 即使多功能鎖已生效時亦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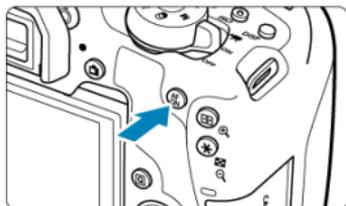
(2) 僅轉動◉轉盤。



注視取景器的同時，轉動◉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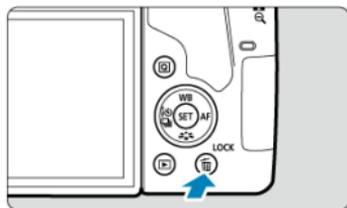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的光圈值設定等。
- 轉動速控轉盤是選擇設定項目、切換影像和執行其他操作的一種方式。此外，可使用◀▶><▶><▶><▶>鍵來執行大多數操作。

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該按鈕的效果與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的效果相同(☑)。
短片記錄期間，也請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啟用自動對焦。



LOC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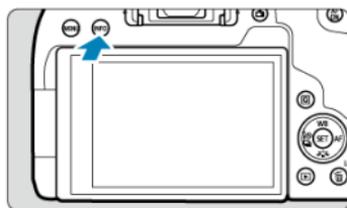
設定了 **[☞: 多功能鎖]** (☑)時，可按下 **<LOCK>** 按鈕來避免因意外操作 **<☞>** 或 **<☺>** 轉盤或觸碰觸控式螢幕面板而變更設定。



注意事項

- 在按下 **<LOCK>** 按鈕後試圖使用任何已鎖定的相機控制項，將會在觀景器中顯示 **<L>** 且在速控螢幕中顯示 **[LOCK]** (☑)。
- 預設情況下，當多功能鎖開關置於鎖定位置時，將鎖定 **<☺>**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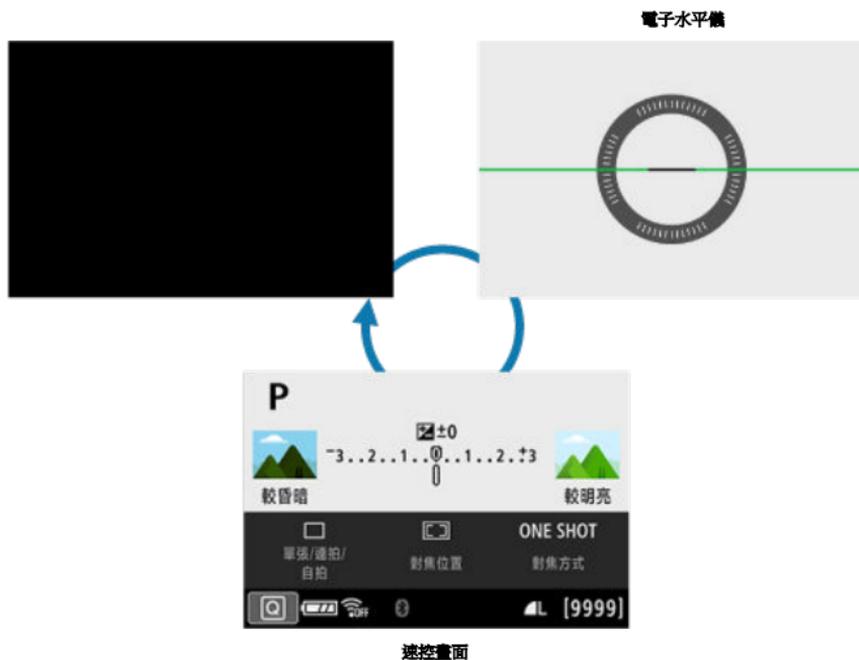
INFO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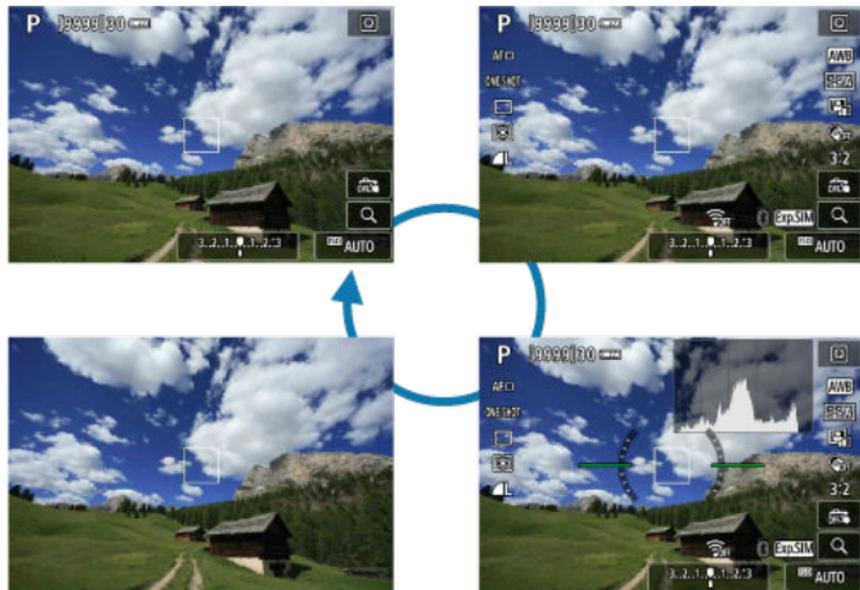
每按一下<INFO>按鈕會更改顯示的資訊。
以下為靜止影像的範例螢幕。

在顯示速控畫面時，可以按下<Q>按鈕並直接配置拍攝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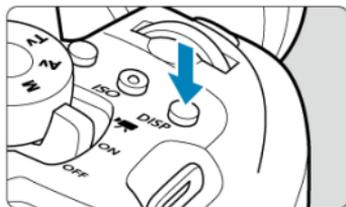
觀景器拍攝時



即時顯示拍攝時



DISP按鈕



在觀景器拍攝時，可透過按下<DISP>按鈕啟用和關閉螢幕顯示。

設定螢幕顯示等級

- ☑ [拍攝畫面](#)
- ☑ [選單顯示](#)
- ☑ [拍攝模式指南](#)
- ☑ [功能指南](#)

您可以根據您的喜好，設定資訊在螢幕上的顯示方式。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1. 顯示主設定頁。



- 按下 <MENU> 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選擇[]設定頁。



- 轉動 < > 轉盤或按 < > 轉盤上的 <◀▶> 以選擇 [] 設定頁，然後按下 < >。

對於觀景器拍攝時的速控畫面，您可選擇**[標準]**或**[引導]**(使用者友好)。預設情況下，設定為**[引導]**。

1. 選擇[: 拍攝畫面]。



2. 選擇顯示類型。



範例畫面

< 引導 > : 引導



< 標準 > : 標準



< Av > : 引導



< Av > : 標準



注意事項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設定[引導]時，速控畫面上只會顯示針對設定的拍攝模式的功能。請注意，選擇[引導]時，無法從速控畫面設定的項目可透過選單畫面設定。

選單顯示

您可以從 [標準] 或 [引導] 之中選擇顯示類型。如設定 [引導]，按下 < MENU > 按鈕時，會提供主設定頁內容。如設定 [標準]，按下 < MENU > 按鈕時，會直接進入選單畫面。預設情況下，設定為 [引導]。

1. 選擇 [選單顯示]。



2. 選擇顯示類型。



(1) 主設定頁

注意事項

- 設為[引導]時，不會顯示 [★]設定頁(我的選單設定頁)。如要設定我的選單(☑)，請將選單顯示等級變更為[標準]。

切換拍攝模式時，可顯示拍攝模式的簡要說明。預設情況下，設定為**[啟用]**。

1. 選擇[: 模式指南]。



2. 選擇[啟用]。



3. 轉動模式轉盤。



- 會出現所選拍攝模式的內容。

4. 按下<▼>。



- 會出現其餘內容。
- 要清除模式指南，按下<ⓔ>。
- 在< **SCN** >或<  >模式下，會顯示拍攝模式選擇畫面。

使用速控或選單設定時，可顯示功能和項目的簡要說明。預設情況下，設定為**[啟用]**。

1. 選擇: 功能指南。



2. 選擇**[啟用]**。



範例畫面



注意事項

- 要清除說明，可輕點說明或繼續執行操作。

拍攝竅門

將[: 拍攝畫面]設為[引導] ()時，如相機在當前相機設定下預測到下列任何情況，會顯示拍攝提示。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不管[: 拍攝畫面]設定為何，拍攝竅門均會出現。

- 要讓背景更模糊(已在< Av >模式下設定最低光圈值時)。
- 影像可能曝光過度。
- 影像可能曝光不足。
- 很可能會發生相機震動(僅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

1. 輕點框內的區域。



- 拍攝竅門會出現。

2. 查看拍攝竅門。



- 可透過輕點螢幕捲動較長的拍攝提示。
- 還可透過轉動< >轉盤或按< >< >鍵進行捲動。

3. 輕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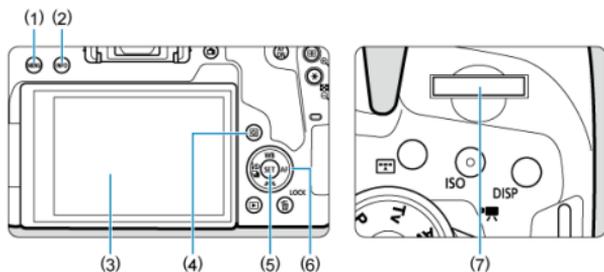
- 拍攝竅門將消失，步驟1中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您亦可按下<SET>隱藏拍攝竅門。

警告

- 輕觸操作不啟用時，不顯示拍攝提示。

選單操作和設定

- 選單畫面
- 選單設定步驟
- 灰色的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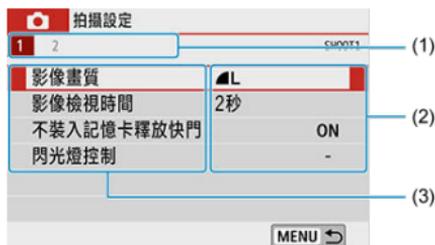


-
- (1) <MENU>按鈕
 - (2) <INFO> 按鈕
 - (3) 螢幕
 - (4) <回> 按鈕
 - (5) <OK> 按鈕
 - (6) <轉盤> 速控轉盤
 - (7) <主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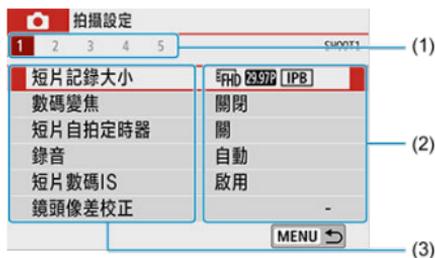
選單畫面

顯示的選單設定頁及項目因拍攝模式而異。

基本拍攝區



短片記錄



創意拍攝區



- (1) 次級設定頁
- (2) 選單設定
- (3) 選單項目

設為[📷: 選單顯示: 引導]時

1. 顯示主設定頁。



- 按下 <MENU> 按鈕時，主設定頁(1)和所選擇的設定頁的內容會出現。

2. 選擇主設定頁。

- 每次轉動 <🔍> 按鈕都會切換主設定頁(功能組)。
- 還可透過按 <📷> 或 <INFO> 按鈕在主設定頁之間進行切換。

3.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 <Ⓜ> 以顯示選單畫面。
- 如要返回主設定頁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4. 選擇次級設定頁。



- 轉動 <  > 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5. 選擇項目。



- 轉動 <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

6. 選擇選項。



- 轉動 <  > 轉盤，選擇選項。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7. 設定選項。



- 按下 < **SET** > 進行設定。
- 如變更預設設定，新設定將以藍色表示(僅適用於[**相機圖示**] 設定頁下的選單項目)。

8. 結束設定。

- 按兩次 < **MENU** > 按鈕以結束選單並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注意 注意事項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顯示選單畫面。
- 還可透過輕點選單螢幕或使用 < **▲** > < **▼** > < **◀** > < **▶** > 鍵來進行選單操作。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 < **MENU** > 按鈕。

設為[]: 選單顯示: 標準]時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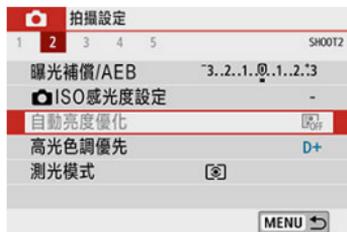
2. 選擇設定頁。



- 每次按下<Q>或<INFO>按鈕都會切換主設定頁 (1)。
- 轉動< >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 此後，操作與設為[]: 選單顯示: 引導]時的相同。請參閱設為[]: 選單顯示: 引導]時從步驟5開始的步驟。
- 如要結束設定，按一下<MENU>按鈕。

灰色的選單項目

例如：已設為[高光色調優先]時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如選單項目因其他功能設定而無效，則將顯示為灰色。



選擇灰色的選單項目並按下 <SET>，可以查看使其無效的凌駕功能。取消凌駕的功能設定後，便可對灰色的選單項目進行設定。

警告

- 您可能無法查看使某些灰色選單項目無效的凌駕功能。

注意事項

- 使用[清除設定]下的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可以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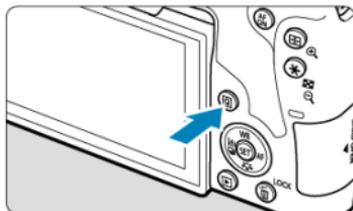
速控

- [觀景器拍攝時](#)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記錄時](#)
- [播放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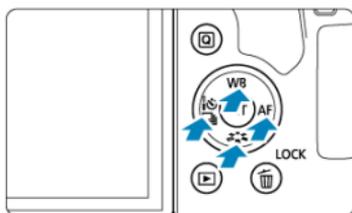
您可直接選擇並設定顯示在螢幕上的設定。

觀景器拍攝時

1. 按下 <Q> 按鈕 (10)。



2. 選擇設定項目。



- 按<▲><▼><◀><▶>鍵進行選擇。

創意拍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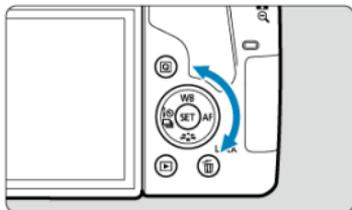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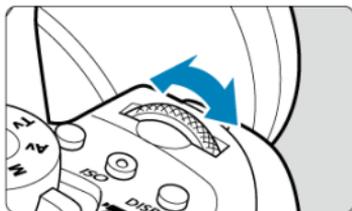
- 按下<SET>。
- 某些項目可透過轉動<⚙️>或<⌚>轉盤設定，無需按下<SET>。

基本拍攝區



- 按下<SET>。
- 某些項目可透過轉動<⚙️>或<⌚>轉盤設定，無需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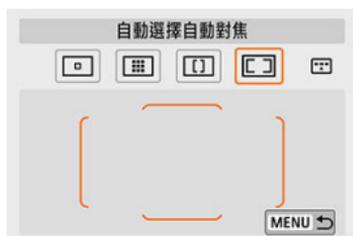
3. 選擇選項。



- 轉動<  >或<  >轉盤調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按下<  >返回前一個畫面。



- 要從速控畫面訪問相應設定畫面，按下<ISO> 按鈕，然後透過轉動 <  > 或 <  > 轉盤調整設定。



- 如果已選擇[]，按下<> 按鈕以調整設定。如要結束設定，請按下 < MENU > 按鈕。

1. 按下 **<Q>** 按鈕(ⓐ10)。
2. 選擇設定項目。



- 按下 **<▲>** **<▼>** 鍵進行選擇。

3. 選擇選項。

- 轉動 **<⚙️>** 或 **<⌚>** 轉盤調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按下 **<Q>** 按鈕返回上一個畫面。

1. 按下 <Q> 按鈕。

2. 選擇設定項目。



- 按下 <▲> <▼> 鍵進行選擇。

3. 選擇選項。

- 轉動 <◁> 或 <▷> 轉盤調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透過按下 <SET> 配置螢幕底部標記有 [SET] 圖示的項目。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 <MENU> 按鈕。
- 按下 <Q> 按鈕返回上一個畫面。

警告

- 對於影像旋轉，將 [🔧: 自動旋轉] 設為 [開📷] (🔒)。當 [🔧: 自動旋轉] 設定為 [開📷] 或 [關] 時，影像會標記有所選 [🔒] 旋轉靜止影像選項，但不會在相機上旋轉。

注意事項

- 索引顯示時按下 <Q> 按鈕會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並顯示速控畫面。再次按下 <Q> 按鈕將返回索引顯示。
- 對於來自其他相機的影像，可用的選項可能受到限制。

輕觸式螢幕操作

輕點

拖曳

輕點

範例螢幕(速控)



- 用手指輕點(短暫地輕觸後移開手指)螢幕。
- 例如，輕點[Q]時，會出現速控畫面。輕點[Q]可返回上一個畫面。

注意事項

- 如果將[🔔: 提示音]設為[輕觸]，則輕觸操作期間不會發出提示音(🔔)。
- 可在[🔔: 輕觸控制] (🔔)中調整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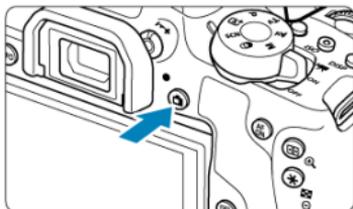
範例螢幕(選單畫面)



- 輕觸螢幕時滑動手指。

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  > 按鈕。
- 即時顯示影像會以接近實際拍攝的亮度顯示。

2.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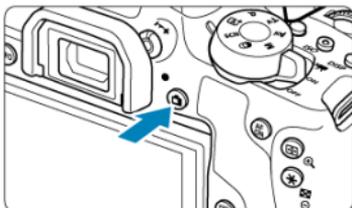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如 <  > 閃爍，請手動升起內置閃光燈。
- 您亦可輕點螢幕以選擇臉部或主體 ()。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按下 <  > 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只需輕點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1. 啟用輕觸式快門。



- 輕點螢幕右下方的[OFF]。每次輕點此圖示將會在[OFF]和[ON]之間切換。
- [ON] (輕觸式快門:啟用)
相機以您輕點的位置進行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OFF] (輕觸式快門:關閉)
您可以輕點某個位置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2. 輕點螢幕進行拍攝。



- 輕點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相機會在您輕點的位置使用設定的自動對焦方式(AE-L/AF-L)進行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設定了[ON]時，自動對焦點會在成功對焦後變為綠色，然後自動拍攝相片。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輕點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警告

- 無論驅動模式設定如何，相機都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無論自動對焦操作設定如何，輕點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在放大檢視的螢幕上輕點不會執行對焦或拍攝相片。
- 在<  >模式下設定**[魚眼效果]**時，無論輕點任何位置，相機都會使用螢幕中央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在<  >模式下設定**[模型效果]**時，輕觸式快門無效。
- 如在**[ 影像檢視時間]**設定為**[持續顯示]**時進行拍攝，可半按快門按鈕來進行下一次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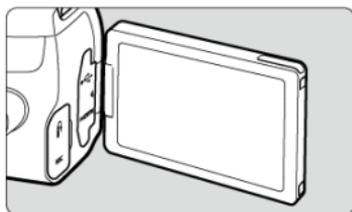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B快門曝光**()時，輕點一次開始曝光，再次輕點停止**B快門**曝光。請注意輕點螢幕時不要晃動相機。
- 在**[自拍]**模式下將螢幕朝向相機前方時，自拍指示燈()不會閃爍。

拍攝自拍(自拍)

自拍模式會以適合人物主體的方式處理影像。拍攝前，亦可指定背景模糊、亮度和平滑肌膚。

1. 使螢幕朝向相機前方。



2. 輕點螢幕上的[]。



- 輕點螢幕上的[]以啟用[自拍]模式。

3. 設定自拍人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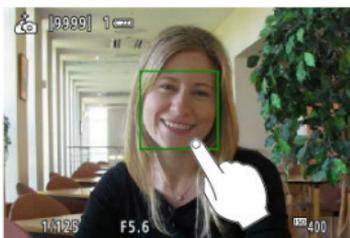
(1) (2)

- 輕點功能(1)以進行選擇，然後設定效果。

4. 拍攝相片。

使用輕觸式快門時：

- 輕點[] (2)並設為[] (輕觸式快門:啟用) ()。



- 輕點想要對焦的位置，然後拍攝相片。

使用快門按鈕時：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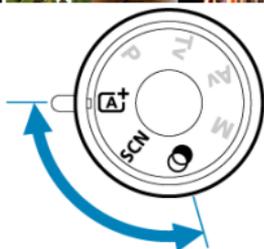
- 相機對焦後，請勿變更您與相機之間的距離，直至拍攝完畢。
- 請注意不要讓相機跌落。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在低光照環境下拍攝時，請儘量避免相機震動。

注意事項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進行下列任何操作時，相機會退出[自拍]模式。
 - 輕點螢幕上的[]。
 - 旋轉螢幕返回其初始位置。
 - 按下<>按鈕。
- 在[自拍]模式下將螢幕朝向相機前方時，自拍指示燈()不會閃爍。

基本拍攝區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上的基本拍攝區模式，以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使用基本拍攝區模式時，您只需對準主體並進行拍攝即可，相機自動設定所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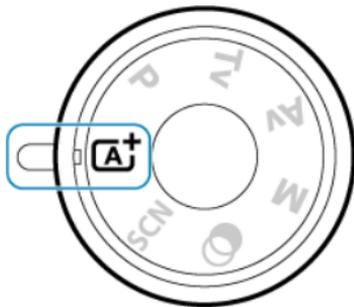
- [全自動拍攝\(智能自動場景\)](#)
- [特殊場景模式](#)
- [人像模式](#)
- [平滑肌膚模式](#)
- [合照模式](#)
- [風景模式](#)
- [近攝模式](#)
- [運動模式](#)
- [兒童模式](#)
- [食物模式](#)
- [燭光模式](#)
- [夜間人像模式](#)
- [手持夜景模式](#)
- [HDR背光控制模式](#)
- [創意濾鏡模式](#)

全自動拍攝(智能自動場景)

- [重新構圖](#)
- [拍攝移動主體](#)
- [場景圖示](#)
- [調整設定](#)
- [在應用效果的狀態下進行拍攝\(創意輔助\)](#)

<A+> 是全自動模式。相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相機也會透過偵測主體的移動，自動調整靜止或移動主體的對焦(☑)。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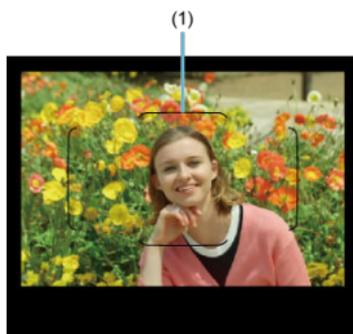


2. 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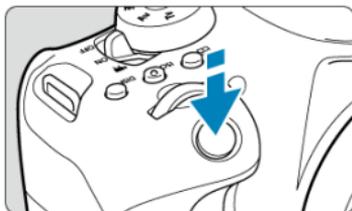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3. 將相機對準要拍攝的對象(主體)。



- 實質上，相機會對焦最近的主體。
-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可以透過將區域自動對焦框(1)中央對準主體來輔助對焦。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當螢幕上出現對焦框(自動對焦點)時，將其對準主體。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如 <  > 閃爍，請手動升起內置閃光燈。

觀景器拍攝時

- 成功對焦後，會顯示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同時，相機將發出提示音，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 <  > 將亮起。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對焦點會短暫亮起紅光。
- 在低光照條件下，內置閃光燈升起時，自動對焦輔助光(連續閃光)會根據需要自動發光。

即時顯示拍攝時

- 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 移動主體上合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且會追蹤主體的移動。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要收回內置閃光燈，可用手指按下。

警告

- 對於某些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主體移動(主體是否靜止或移動)。

注意事項

- <A+>模式會使在自然、戶外和日落場景中拍攝的相片顏色顯得更亮麗。如未取得所需色調，請將模式變更為創意拍攝區模式(☑)，選擇除[A+]以外的相片風格，然後再次拍攝([A+])。

最大限度減少模糊相片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為避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請使用可承受拍攝器材重量的穩固三腳架。將相機牢固地安裝在三腳架上。
- 建議使用遙控開關(另行購買，☑)或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

? 常見問題

- **無法進行對焦(在觀景器拍攝期間，以觀景器中閃爍的◐指示，或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以橙色自動對焦點指示)。**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對比度較佳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拍攝。
- **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顯示。**

所有這些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未對焦主體。**

如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MF▷，請將其設定為◁AF▷。
- **快門速度顯示正在閃爍。**

由於太暗，拍攝相片可能會因相機震動而使主體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
- **相片太暗。**

在白天拍攝背光主體或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時，預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啟用自動閃光燈閃光。
- **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時，內置閃光燈升起時會反復閃光。**

為了使自動對焦更容易，半按快門按鈕時內置閃光燈可能會反復閃光(◻)。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太亮。**

進行閃燈攝影時，如近距離拍攝主體，相片可能會很亮(曝光過度)。遠離主體並重新拍攝。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的底部顯得異常暗。**

拍攝距離太近的主體時，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鏡頭的陰影。遠離主體並重新拍攝。如果正在使用鏡頭遮光罩，請在拍攝前嘗試將其取下。

注意事項

如未使用內置閃光燈，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相機容易產生震動的低光照環境下，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爍。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透過將鏡頭設為廣角端，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人像時，請提醒主體在完成拍攝前保持靜止不動。拍攝時，任何移動都可能會導致相片中的人物模糊。

重新構圖



視乎場景而定，向左或向右移動主體以包括平衡的背景可使相片獲得更好的視角。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靜止主體，這樣將使焦點鎖定在主體上。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進行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這稱為「對焦鎖定」。

注意事項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即使重新構圖，相機也會連續對焦最初偵測到並對焦的臉部。

拍攝移動主體



半按快門按鈕可追蹤移動的主體，使其保持對焦。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確保主體在區域自動對焦框內(觀景器拍攝時)或在畫面中(即時顯示拍攝時)，在關鍵瞬間，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場景圖示



相機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所有設定以適合場景。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畫面左上方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類型的圖示(📷)。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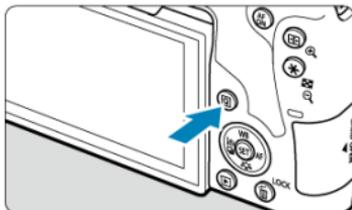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 Q > 按鈕調整驅動模式、內置閃光燈閃光和 創意輔助設定。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可透過輕點圖示來調整內置閃光燈閃光、驅動模式、影像畫質、輕觸式快門和創意輔助設定。

在應用效果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創意輔助)

1. 按下 <Q> 按鈕。



- 在觀景器拍攝時，使用 <◀▶> 鍵以選擇 [創意輔助]。

注意事項

- 在觀景器拍攝時，還可按下 <ISO> 按鈕並選擇 [創意輔助]。



-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閱讀資訊並選擇 [確定]。

2. 選擇效果。



- 使用 <☀> 或 <☾> 轉盤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SET>。

3. 選擇效果等級和其他具體選項。



- 轉動 <  > 或 <  > 轉盤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  >。
- 要重設設定，按下 <  > 按鈕，然後選擇 [確定]。

創意輔助效果

-  預設

選擇其中一個預設效果。

請注意，設定為[B&W]時，[飽和度]、[色調1]和[色調2]不可用。

-  背景模糊

調整背景模糊。選擇較高的值以使背景更清晰。要讓背景模糊，選擇較低的值。[自動]會在符合亮度的情況下調整背景模糊。因鏡頭的亮度(f 值)而異，某些位置可能無法使用。

-  亮度

調整影像亮度。

-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  飽和度

調整色彩鮮艷程度。

-  色調1

調整琥珀色/藍灰色調。

-  色調2

調整綠色/洋紅色調。

-  單色

設定單色拍攝的色調效果。

注意事項

- 使用閃光燈時，[背景模糊]不可用。
- 切換拍攝模式或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時，會重設這些設定。要儲存設定，將 保留創意輔助資料設為[啟用]。

儲存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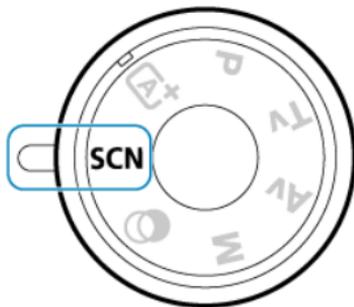
要將當前設定儲存至相機，在[創意輔助]設定螢幕中按下< INFO > 按鈕，然後選擇[確定]。最多可將三個預設儲存為[USER]。已儲存三個預設後，必須覆寫現有的[USER]預設後才可再儲存新的預設。

特殊場景模式

當您為主體或場景選擇拍攝模式時，相機會自動選擇合適的設定。

* < SCN >表示特殊場景。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SCN >。



2. 按下< SET >。



3. 選擇拍攝模式。



- 轉動<  >或<  >轉盤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然後按下< SET >。

注意事項

- 將[: 模式指南]設為[關閉]時，在步驟1之後按下<[Q]>按鈕，使用<◀><▶>鍵選擇[選擇場景]，轉動<>或<>轉盤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SET]>。

在<SCN>模式下可用的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人像		兒童
	平滑肌膚		食物
	合照		燭光
	風景		夜間人像
	近攝		手持夜景
	運動		HDR HDR 背光控制

注意事項

- 在模式下無法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人像模式

 (人像)模式會模糊背景，以突出人物主體。亦會讓膚色及頭髮更顯柔和。



拍攝竅門

- **選擇主體距離背景最遠的位置。**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背景看起來就會越模糊。在純淨的深色背景下，亦可更好地突出主體。
- **使用遠攝鏡頭。**
如有變焦鏡頭，請使用遠攝端使主體上半身覆蓋整個畫面。
- **對焦臉部。**
拍攝前對焦時，請確保自動對焦點顯示在臉部(觀景器拍攝時)，或位於臉部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綠色(即時顯示拍攝時)。在即時顯示拍攝中拍攝臉部特寫時，可將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設為 **[啟用]** 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  (低速連續拍攝)。如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則可進行連續拍攝，以捕捉主體臉部表情和姿態的變化。

平滑肌膚模式

使用[] (平滑肌膚)模式以使膚色更具魅力。影像處理會使膚色更加平滑。



拍攝竅門

- **讓相機偵測臉部。**

偵測到要應用平滑肌膚的主體周圍會顯示方框。為了使平滑肌膚更為有效，可靠近或遠離主體以讓方框顯示在主體的臉上。

- **對焦臉部。**

拍攝前對焦時，請確保自動對焦點顯示在臉部(觀景器拍攝時)，或位於臉部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綠色(即時顯示拍攝時)。在即時顯示拍攝中拍攝臉部特寫時，可將[: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設為[啟用]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警告

- 因拍攝條件而異，人物肌膚以外的區域可能會被調整。

合照模式

使用[合照] (合照)模式拍攝合照。您可拍攝一張前排和後排的人都在對焦範圍內的相片。



拍攝竅門

● 使用廣角鏡頭。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便輕鬆將團體中從前排到後排的所有人同時置於對焦範圍內。此外，如相機和主體之間距離稍遠(以便拍攝主體全身)，對焦範圍的深度會增加。

● 拍攝多張合照。

建議拍攝多張相片，以防有人閉上眼睛。

! 警告

- 由於變形校正，視角會略有變更。
-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可能無法對影像中從前到後的所有人進行對焦。

📷 注意事項

- 在室內或低光照條件下進行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風景模式

要拍攝廣闊的風景，或拍攝由近到遠全部對焦的相片時，請使用  (風景) 模式。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清晰明快的影像。



拍攝竅門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鏡頭設為廣角端以對焦近處和遠處的物件。使用廣角端亦可增加風景的廣度。

- **拍攝夜景時穩固握持相機。**

建議使用三腳架。

警告

- 拍攝時即使升起內置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閃光燈也不會閃光(如果已使用)。

近攝模式

要近攝花朵或細小的主體時，請使用[🌸] (近攝) 模式。如要使細小的主體顯得更大，請使用微距鏡頭(另行購買)。



🔦 拍攝竅門

- **使用簡單背景。**

簡單的背景可以更加突出例如花朵等小型物體。

- **儘可能地靠近主體。**

檢查鏡頭的最短對焦距離。鏡頭最短對焦距離是指從相機頂部的<⊕> (焦平面)標記到主體之間的距離。如果過於靠近，則無法對焦。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遠攝端。**

如您有變焦鏡頭，使用其遠攝端可使主體顯得更大。

- **當[🔦]閃爍時**

請手動升起內置閃光燈。

運動模式

使用[] (運動) 模式拍攝移動主體，如奔跑的人或行駛的車輛。



拍攝竅門

● 使用遠攝鏡頭。

遠距離拍攝時，建議使用遠攝鏡頭。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追蹤主體。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將區域自動對焦框對準主體之後，半按快門按鈕開始對焦。自動對焦時，相機將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如無法對焦，則對焦指示燈<>將閃爍。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半按快門按鈕後，會出現區域自動對焦框。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連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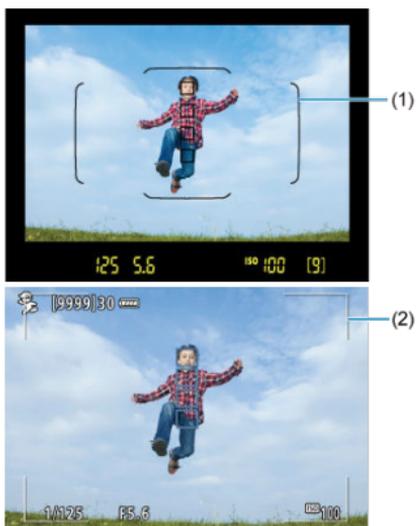
預設設定為[] (高速連續拍攝)。在重要時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要追蹤主體並捕捉主體移動中的變化，請保持按住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 警告

- 在容易發生相機震動的低光照環境下，左下方的快門速度值將會閃動。請穩固握持相機並執行拍攝。
- 使用閃光燈會降低連續拍攝速度。

兒童模式

要拍攝四處跑動的兒童，請使用[] (兒童)模式。膚色會顯得健康。



🔦 拍攝竅門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追蹤主體。**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將區域自動對焦框(1)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開始對焦。自動對焦時，相機將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如無法對焦，則對焦指示燈<●>將閃爍。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半按快門按鈕後，會出現區域自動對焦框(2)。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 (高速連續拍攝)。在重要時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要追蹤主體並捕捉主體的 臉部表情和移動中的變化，請保持按住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 **當[]閃爍時**

請手動升起內置閃光燈。

⚠ 警告

- 在連續即時顯示拍攝期間，閃光燈閃光時，連續拍攝速度會變慢。即使閃光燈停止閃光後，相機仍然會以較慢的連續拍攝速度持續拍攝。

食物模式

要拍攝食物的相片時，請使用[🍴] (食物)模式。相片將顯得明亮且令人充滿食慾。此外，在鎢絲燈等光源下拍攝的相片中，由光源導致的偏紅色調會受到抑制。



拍攝竅門

● 變更色調。

可變更[色調]。若要增加食物的紅色調，請將其向[暖色調](紅色)設定。如顯得過於偏紅，請向[冷色調](藍色)設定。

! 警告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如果使用閃光燈，[色調]將設定為預設設定。
- 如果相片中有人物，可能無法正確重現膚色。

燭光模式

要拍攝燭光人像時，請使用[**🕯**] (燭光)模式。相片的色調會反映燭光氣氛。



🔦 拍攝竅門

- **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將觀景器中的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拍攝。
- **如觀景器中的數字顯示(快門速度)閃爍，請注意避免相機震動。**
在相機容易產生震動的低光照環境下，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爍。當使用變焦鏡頭時，建議縮小畫面並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透過將鏡頭設為廣角端，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變更色調。**
可變更[色調]。如要增強燭光的偏紅色調，可將其向[暖色調](紅色)設定。如燭光顯得太紅，可將其向[冷色調](藍色)設定。
- **調整亮度。**
可變更[亮度]。如要提高影像亮度，可將其向+設定，或如影像太亮，可將其向-設定。

⚠ 警告

- 無法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 閃光燈不會閃光。但是，建議事先升起閃光燈，以啟用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方式會設為[單點自動對焦]且無法變更。

夜間人像模式

想要在夜間拍攝人物並獲得自然的夜景背景，請使用[**Ⓜ**] (夜間人像)模式。請注意，在此模式下拍攝需要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建議使用三腳架。



拍攝竅門

● 使用廣角鏡頭及三腳架。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獲取廣闊的夜間景觀。由於手持拍攝會產生相機震動，還建議使用三腳架。

● 查看影像亮度。

建議現場拍攝後播放拍攝的影像，以檢查影像亮度。如主體顯得昏暗，請靠近主體，然後再次拍攝。

● 還可採用其他拍攝模式拍攝。

由於相片很可能會顯得模糊，建議還請在<[**△**+]>和[**Ⓜ**]模式下拍攝。

警告

- 請提醒主體在閃光燈閃光後保持靜止不動片刻。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主體的臉部顯得昏暗時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並手動進行對焦。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來拍攝夜景時，如果在自動對焦點中發現點光源，可能很難使用自動對焦成功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並手動進行對焦。
- 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注意事項

- 如自拍時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後自拍指示燈將短暫亮起。

手持夜景模式

使用  (手持夜景) 模式，即使手持拍攝也能拍攝夜景。在此拍攝模式下，每張相片會進行四次連續拍攝，然後記錄為減少相機震動的合成影像。



拍攝竅門

- **穩固握持相機。**

保持雙肘靠近身體，以穩固握持相機()。在此模式下，會將四張相片對齊併合成單張影像，但是如因相機震動等原因四張相片中的任何一張顯著錯位，則在最終影像中可能無法正確對齊。

- **拍攝人像時，使用閃光燈。**

如要拍攝包括人物的影像，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為實現更佳的人像效果，會為第一張相片使用閃光燈。告知主體不要移動，直至完成所有四張連續拍攝。

警告

- 與其他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無法設定RAW影像畫質。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來拍攝夜景時，如果在自動對焦點中發現點光源，可能很難使用自動對焦成功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並手動進行對焦。
- 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 如您使用閃光燈且距離主體很近，則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 如果在照明有限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攝夜景，相片可能無法正確對齊，這可能會導致模糊的相片。
- 如使用閃光燈，人物主體距離背景很近而背景亦被閃光燈照亮，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這樣拍出來的相片可能會很模糊。亦可能會出現不自然的陰影及異常色彩。
- 閃光燈的閃光覆蓋角度：
 - 使用自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的閃光燈時，無論鏡頭變焦位置在何處，變焦位置都將會固定在廣角端。
 - 使用需要進行手動設定閃光覆蓋範圍的閃光燈時，請將閃光燈頭置於通常位置。
- 如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觀景器中和螢幕上會出現「buSY」和「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HDR背光控制模式

拍攝明暗結合的場景時，請使用[] (HDR背光控制)模式。在此模式中拍攝一張相片時，會以不同曝光連續拍攝三張影像。會產生一張色調範圍廣、可最大程度地減少因背光導致的黑色陰影的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拍攝竅門

● 穩固握持相機。

保持雙肘靠近身體，以穩固握持相機()。在此模式中，三張影像會被對齊並合併為一張影像。但是，如因相機震動而導致三張影像中的任何一張影像對齊效果很差，最終影像可能不會準確對齊。

警告

- 與其他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無法設定RAW影像畫質。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請注意，影像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正常或有明顯雜訊。
- 對於強烈背光的場景或對比度極高的場景，HDR背光控制可能無效。
- 如果拍攝主體其實足夠明亮，例如，在普通照明的場景下，則影像可能會因應用HDR效果而顯得不自然。
- 如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觀景器中和螢幕上會出現「buSY」和「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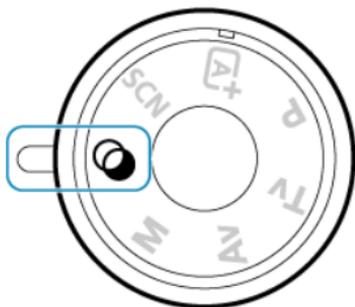
創意濾鏡模式

創意濾鏡特性

調整模型效果

可在應用濾鏡效果後進行拍攝。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可以在拍攝前預覽濾鏡效果。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  >。



2.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  > 按鈕以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3. 使用速控選擇[創意濾鏡]。



- 按下 <Q> 按鈕(10)。
- 使用 <▲> <▼> 鍵選擇左上方的圖示，然後按下 <SET> 。

4. 選擇濾鏡效果。



- 轉動 <☀> 或 <☾> 轉盤選擇濾鏡效果(11)，然後按下 <SET> 。
- 會顯示套用濾鏡效果的影像。

注意事項

- 如不想在設定功能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請在步驟1後按下 <Q> 按鈕，並選擇[選擇濾鏡]。

5. 調整效果並拍攝。



- 按下 <Q> 按鈕並選擇 [創意濾鏡] 下的圖示 (、HDR、HDR、HDR 或 HDR 除外)。
- 轉動 < > 或 < > 轉盤調整效果，然後按下 < (SET) >。

警告

- RAW 和 RAW+JPEG 無法使用。當設定 RAW 影像畫質時，影像會以 影像畫質進行拍攝。當設定 RAW+JPEG 影像畫質時，影像會以指定的 JPEG 影像畫質進行拍攝。
- 當設定 []、[]、[]、[]、[] 或 [] 時，連續拍攝不可用。

注意事項

即時顯示拍攝時

- 使用粗糙黑白時，粗糙預覽會與拍攝的影像的效果略微不同。
- 使用柔焦或模型效果 選項時，柔焦預覽會與拍攝的影像的效果略微不同。
- 無直方圖顯示。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的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可透過速控畫面進行部分創意濾鏡設定。

創意濾鏡特性

● 粗糙黑白

使得影像有粗糙黑白感。透過調整對比度，可以變更黑白效果。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透過調整模糊程度，可以變更柔和程度。

●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將具有桶狀變形效果。

視乎此濾鏡效果的程度，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此外，由於該濾鏡效果會放大影像中心，根據記錄像素數的不同，中心的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因此請在查看最終影像的同時，設定濾鏡效果。使用了一個自動對焦點，該點固定在中央。

●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顏色濃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顯示異常或有明顯雜訊。

● 玩具相機效果

偏彩色為玩具相機特有的色彩，並令影像的四角變暗。色調選項可用於變更偏色。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

在預設設定下拍攝會使影像中心看起來清晰。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可以按[模型效果操作](#)中的說明，移動看起來清晰的區域(場景框)。

使用[單點自動對焦]作為自動對焦方式。建議對齊自動對焦點和場景框後進行拍攝。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將觀景器中顯示的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進行拍攝。

● HDR標準藝術效果

相片保留更多高光和陰影細節。透過降低對比度並使漸變更加平滑，處理後的相片會有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HDR鮮豔藝術效果

與[HDR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HDR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HDR浮雕藝術效果

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和層次，使得相片顯得平坦，因此看起來像褪色的舊相片。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警告

、、和注意事項

- 與其他拍攝模式相比，影像區域較小。
- 濾鏡效果的即時顯示預覽不會與拍攝的相片完全一樣。
- 如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
- 天空或白牆等主體可能無法以平滑的層次呈現，並可能會出現雜訊或不規則曝光或色彩。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觀景器中和螢幕上會出現「buSY」和「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但是，建議事先升起閃光燈，以啟用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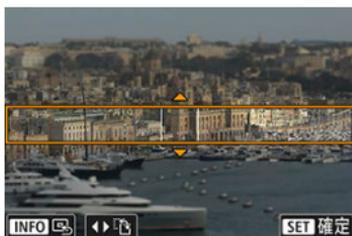
- 使用、、和時，可拍攝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和陰影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的相片。每次拍照時，會連續拍攝三張不同亮度的影像，然後生成一張影像。請參閱、、和的注意事項。

1. 移動自動對焦點。



- 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要對焦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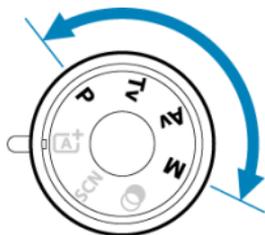
2. 移動場景框並拍攝。



- 如果自動對焦點在場景框的範圍外，請移動場景框以使自動對焦與其對齊。
- 要使場景框可移動(以橙色顯示)，按下 < [] > 按鈕或輕點螢幕右下方的 []。透過輕點 []，也可以在垂直和水平之間切換場景框方向。也可以在場景框為水平方向時使用 < ◀ > < ▶ > 鍵，垂直方向時使用 < ▲ > < ▼ > 鍵來切換場景框方向。
- 轉動 < [] > 或 < [] > 轉盤移動場景框。要再次將場景框居中，按下 < INFO > 按鈕。
- 要確認場景框的位置，按下 < [] >。

創意拍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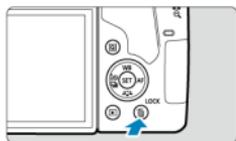
創意拍攝區模式透過根據偏好來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等，來提供自由靈活的多種拍攝方式。



- 要清除轉動模式轉盤時顯示的拍攝模式說明，按下 <SET> (📷)。

📷 注意事項

- 請確保多功能鎖功能已關閉(🔒)。



-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P\)](#)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Tv\)](#)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Av\)](#)
- [手動曝光模式\(M\)](#)
- [長時間\(B快門\)曝光](#)
- [反光鏡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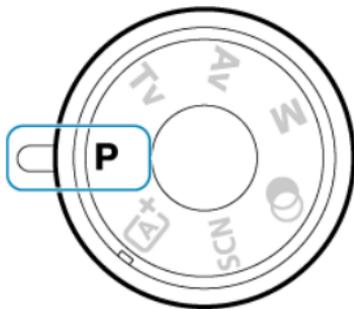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P)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適應主體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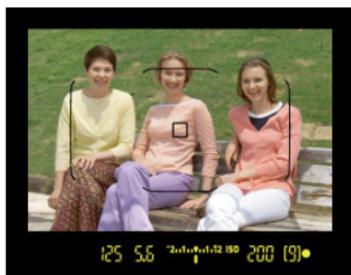
* <P> 表示程式。

*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



2. 向主體對焦。



- 注視觀景器的同時，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相機對焦後，觀景器右下方的對焦指示<●>會亮起(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
-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將自動設定並顯示於觀景器中。

3. 查看顯示。



- 只要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沒有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警告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低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4000」及最高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注意事項

<P>和<A+>模式的區別

- 在<A+>模式下，自動對焦方式及測光模式等多種功能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另一方面，使用<P>模式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方式、測光模式及其他功能。

程式偏移

-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可以在保持曝光不變的情況下，隨意變更相機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程式)。這稱為程式偏移。
- 要進行程式偏移，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DISP>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拍攝相片後，程式偏移會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Tv)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定格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 Tv > 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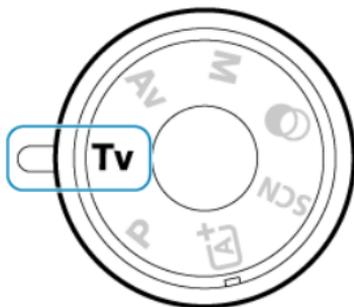


模糊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1/3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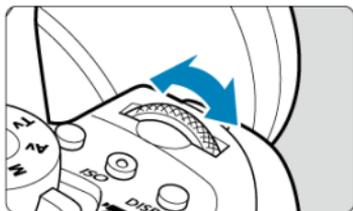


定格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1/2000秒)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Tv >。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用 轉盤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警告



- 如最低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注意事項

快門速度顯示

- 快門速度在螢幕上顯示為分數，但在觀景器中只顯示為分母的簡略形式。例如，「125」在觀景器中表示1/125秒。此外，「0"5」表示0.5秒且「15"」表示15秒。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Av)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值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 **Av** > 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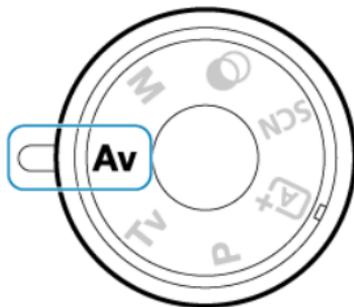


模糊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 f 數值： $f/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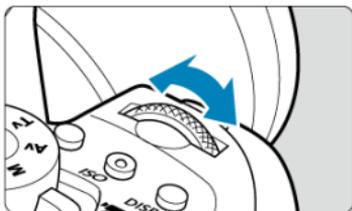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 f 數值： $f/32$)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Av** >。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用 轉盤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警告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轉盤減小光圈值(擴大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高的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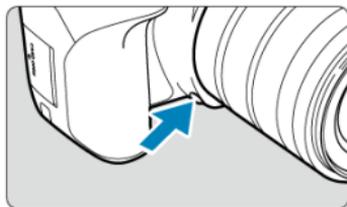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4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轉盤增大光圈值(縮小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低的 ISO 感光度。

注意事項

光圈值顯示

- f 數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 f 數值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目前光圈值，並查看合焦的區域(景深)。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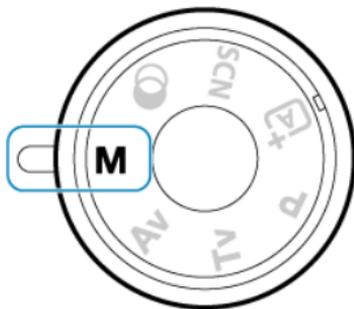
- 光圈值越大，合焦的區域(從前景到背景)就越廣，但是觀景器顯示越暗。
- 變更光圈值並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可以在即時顯示影像上清楚地看到景深效果 (☑)。
- 當按住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手動曝光模式(M)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觀景器中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或市面有售的曝光表。

* <M> 表示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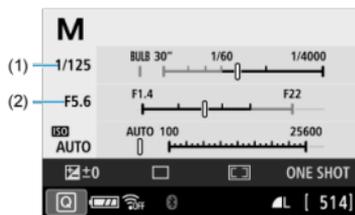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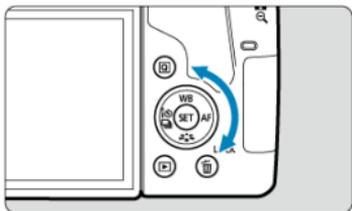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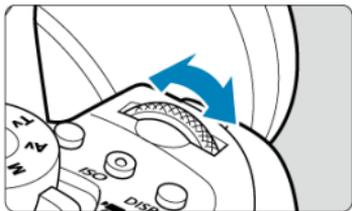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設定ISO感光度。

- 使用ISO自動時，您可設定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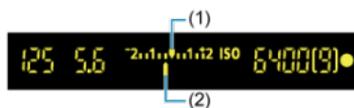
3.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要設定快門速度(1)，請轉動 $\langle \text{齒輪} \rangle$ 轉盤，要設定光圈值(2)，請轉動 $\langle \text{齒輪} \rangle$ 轉盤。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1) 標準曝光指數
(2) 曝光量標記

- 觀景器中將顯示曝光設定。
- 查看曝光量標記<▲>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5. 設定曝光值並拍攝相片。

-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 或 <▶> 在曝光量超過±3級(或在觀景器中超過±2級)時，會顯示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如手動曝光拍攝的ISO感光度設為「A」(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

- [📷: 曝光補償/AEB]
- [🔧: 自訂功能(C.Fn)] 的[13:自訂控制]設定下的[SET]設為[☑️]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時，按住<SET>並轉動<☀️>轉盤。
- 速控畫面

警告

- 設為ISO自動時，由於ISO感光度會根據指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調整以確保標準曝光，因此可能達不到預期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即使已設定曝光補償量，在使用ISO自動進行閃燈攝影時也不會應用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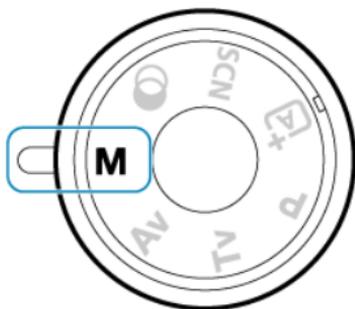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要在<M>模式下可指定自動亮度優化，清除[📷: 自動亮度優化] (☑️)下[手動曝光時關閉]的[✓]標記。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在<P>、<Tv>或<Av>模式下使用曝光補償後，如果在設為ISO自動的狀態下切換為<M>模式，會保持現有的曝光補償量(☑️)。
- 將[🔧: 自訂功能(C.Fn)]下的[1:曝光等級增量]設為[1:1/2-級]且設定ISO自動時，為要將以1/2級為增量的曝光補償與以1/2級為增量設定的ISO感光度相匹配，會透過調整快門速度來進一步調整曝光補償。但顯示的快門速度不會變更。

長時間(B快門)曝光

在此模式中，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體及其他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將快門速度設為[BULB]。



- 向左轉動 <  > 轉盤設定[BULB]。

3. 拍攝相片。

- 只要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曝光就會繼續。
- 將在螢幕上顯示已經過的曝光時間。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長時間B快門曝光在影像中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如設為ISO自動，將會設定ISO 400(🔒)。
- 當同時使用自拍和反光鏡鎖上來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時，請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直至拍攝完成(已達到自拍和B快門曝光時間時)。在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鬆開快門按鈕，即使發出快門釋放的聲音，也不會拍攝影像。

注意事項

- 使用[📷: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可以減少長時間曝光期間產生的雜訊(🔒)。
- 建議為B快門曝光使用三腳架。亦可以使用反光鏡鎖上(🔒)。
- 您可以使用遙控開關RS-60E3 (另行購買，🔒)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
- 還可透過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拍攝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釋放(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停止B快門曝光。

反光鏡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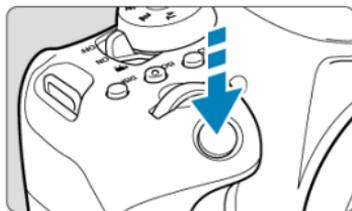
在使用超遠攝鏡頭拍攝或近攝(微距攝影)時，可使用反光鏡鎖上功能來防止機械震動(反光鏡震動)的干擾。

1. 配置反光鏡鎖上設定。



- 將[ 自訂功能(C.Fn)]下的[10: 反光鏡鎖上]設為[1: 啟用] ()。

2.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反光鏡會升起。

3.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相片，然後反光鏡落回原位。
- 拍攝相片後，將[反光鏡鎖上]設為[0: 關閉]。

- 還可將自拍計時器設為 [01] 或 [0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反光鏡會鎖上。10秒或2秒後即會拍攝相片。

- 遙控拍攝。

由於拍攝相片時您不接觸相機，將遙控拍攝及反光鏡鎖上組合使用可更好地防止相機震動模糊(📷)。

將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設為2秒延時，按下釋放按鈕，反光鏡會鎖上並在鎖上2秒後拍攝相片。

使用遙控開關RS-60E3(另行購買)時，完全按下釋放按鈕會鎖上反光鏡，然後再次完全按下釋放按鈕會拍攝相片。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在陽光充足的沙灘或滑雪地等非常明亮的地方，在反光鏡鎖上穩定後應立即拍攝相片。
- 使用反光鏡鎖上拍攝時，如同時使用自拍和B快門曝光，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在自拍延遲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內)。在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鬆開快門按鈕，即使發出快門釋放的聲音，也不會拍攝影像。
- 反光鏡鎖上期間，拍攝功能設定、選單操作等將無法使用。
- 使用閃光時，防紅眼指示燈不會亮起。

注意事項

- 即使將驅動模式設為 [H]、[Q] 或 [c]，相機亦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將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設定為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時，不論 [反光鏡鎖上] 設定如何，每張相片都會連續拍攝四次。
- 反光鏡鎖上約30秒後將自動落回原位。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反光鏡會再次鎖上。
- 使用反光鏡鎖上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及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或遙控開關RS-60E3(另行購買，📷)。

自動對焦、驅動和曝光設定

本章節介紹如何配置自動對焦、驅動模式、測光模式和相關設定。

警告

- <AF> 表示自動對焦。<MF> 表示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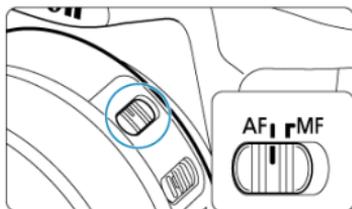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操作](#)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觀景器拍攝\)](#)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即時顯示拍攝\)](#)
- [手動對焦](#)
- [驅動模式](#)
- [使用自拍](#)
- [遙控拍攝](#)
- [測光模式](#) ☆
- [曝光補償](#) ☆
-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

自動對焦操作

- ☑ [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 ☑ [用於移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或伺服自動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 ☑ [用於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操作的人工智能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 ☑ [自動對焦點亮起紅光\(觀景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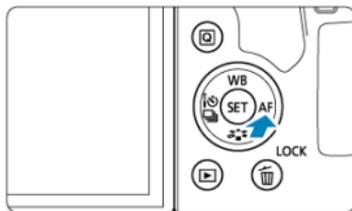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最合適相應拍攝模式的自動對焦操作。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 AF >。



2. 轉動模式轉盤至創意拍攝區。

3. 按下 < AF > 按鈕。



4.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按下 <◀▶>> 鍵。
ONE SHOT：單次自動對焦
AI FOCUS：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按下 <Q> 按鈕，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操作]。
ONE SHOT：單次自動對焦
SERVO：伺服自動對焦

注意事項

- 亦可按下 <AF ON> 按鈕進行自動對焦。

用於移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或伺服自動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觀景器拍攝)

- 主體合焦後，會顯示合焦的自動對焦點。主體合焦時，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 伺服自動對焦 (即時顯示拍攝)

- 一旦主體合焦，合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注意事項

- 即使已合焦也不會發出提示音。
- 曝光參數會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用於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操作的人工智能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

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對焦操作會自動從[單次自動對焦]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相機使用[單次自動對焦]對焦主體後，如偵測到主體移動、距離變更或類似變化，自動對焦操作會切換為[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並繼續追蹤移動主體。

注意事項

- 當使用伺服將主體合焦時，相機會持續發出較輕的提示音。
- 當使用伺服將主體合焦時，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 當使用伺服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拍攝。
- 在<AF+>模式下，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會使用[人工智能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注意，會使用[伺服自動對焦]對移動的主體進行對焦。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請注意，如連續拍攝期間主體移動，相機不會切換為[伺服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觀景器拍攝期間，內置閃光燈或閃關燈可以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以便在難以自動對焦的低光照或其他條件下更容易自動對焦。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升起閃光燈並半按快門按鈕後，會根據需要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 使用閃光燈時，根據需要配置閃光燈上的設定。

警告

- 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閃光燈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注意事項

- 要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將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設為 **[關閉]**。

自動對焦點亮起紅光(觀景器拍攝)

在低光照或主體較暗環境下對焦成功時，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紅光。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以關閉點亮功能(🔒)。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觀景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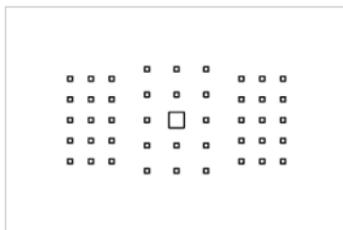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 [亮起或閃爍的自動對焦點的含義](#)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因鏡頭而異，可用自動對焦點的數量、對焦樣式和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會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兼容鏡頭和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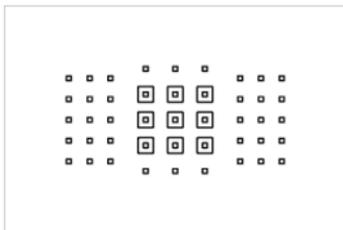
可使用四個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有關選擇模式的說明，請參閱[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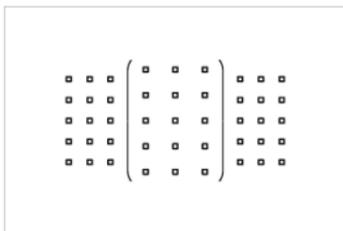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手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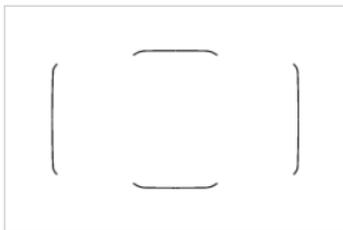
- 相機對焦的區域由9個自動對焦點組成。捕捉主體比單點自動對焦更容易。
- 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優先對焦任何偵測到的臉部。
- 對於**[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只要區域內可以追蹤到主體，就可以繼續對焦。

☒ 手動選擇:大區域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區域分割為3個對焦區域(左、中央及右)進行對焦。
- 捕捉主體比區域自動對焦更容易。
- 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優先對焦任何偵測到的臉部。
- 對於**[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只要大區域內可以追蹤到主體，就可以繼續對焦。

☒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整個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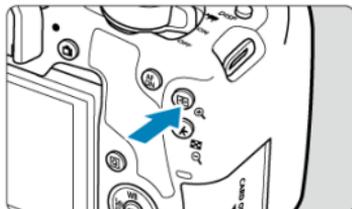
- 對於**[單次自動對焦]**，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優先對焦任何偵測到的臉部。
- 對於**[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可追蹤主體，就會持續對焦。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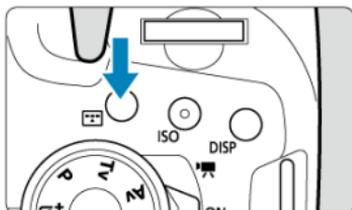
-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與**[手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配合使用時，在某些條件下自動對焦點可能不會追蹤主體。
- 如使用了週邊自動對焦點、廣角鏡頭或遠攝鏡頭，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或靠近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 當自動對焦點亮起時，觀景器的部分或全部可能以紅色亮起，這是自動對焦點顯示的特性。
- 在低溫環境下，由於自動對焦點顯示裝置的特性(使用液晶)，可能很難看清自動對焦點顯示或追蹤反應會較慢。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1. 按下  或  按鈕 (Ⓢ6)。



2. 按下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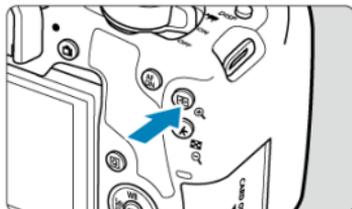


- 每次按下  按鈕，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將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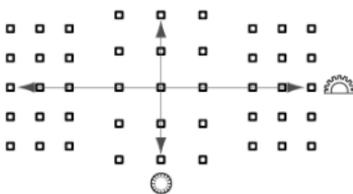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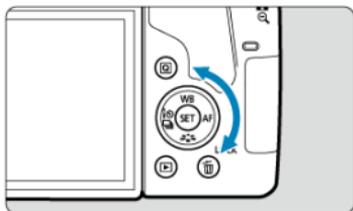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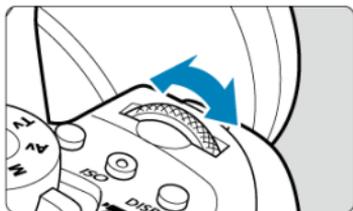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 自訂功能(C.Fn)]**下的 **[7: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設為 **[1:→主轉盤]** ()時，透過按  或  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可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1. 按下 <  > 或 <  > 按鈕 (ⓘ6)。



2. 選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 要以水平或垂直方向選擇自動對焦點，還可分別轉動<  >轉盤和<  >轉盤。
- 轉動<  >或<  >轉盤可在區域自動對焦和大區域自動對焦模式中切換區域(或在區域自動對焦區域間循環)。

注意事項

- 保持按住<  >按鈕並轉動<  >轉盤時，可以選擇垂直方向的自動對焦點。
- 按<  >或<  >按鈕時，會在觀景器中顯示以下資訊。
 - 手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大區域自動對焦、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AF
 - 手動選擇:單點自動對焦:SEL [](中央)、SEL AF (偏離中央)

亮起或閃爍的自動對焦點的含義

按下 <  > 或 <  > 按鈕會亮起自動對焦點中用於高精度自動對焦的十字型自動對焦點。閃爍的自動對焦點只對水平線條或垂直線條敏感。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例如：藍天、純色平面等)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
(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靠近自動對焦點的近處及遠處的主體
(例如：籠中的動物等)
- 靠近自動對焦點的光源(如亮點)
(例如：夜景等)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
(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帶有比自動對焦點更細微圖案的主體
(例如：與自動對焦點一樣小或更小的人臉或花朵等)

在這些情況下，請按照以下兩種方法之一進行對焦：

1.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對焦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體並鎖定對焦，然後重新構圖(☑)。
2.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並手動對焦(☑)。

注意事項

- 視乎主體，稍微重新構圖並重新執行自動對焦操作可能會成功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即時顯示拍攝)

- [自動對焦方式](#)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放大檢視](#)
-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自動對焦範圍](#)

自動對焦方式

: +追蹤



相機偵測並對人臉對焦。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並對臉部進行追蹤。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將對整個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

: **重點自動對焦**



相機在比[單點自動對焦]區域更窄的範圍內進行對焦。

□：單點自動對焦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 \square 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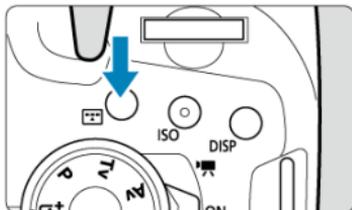
[]：區域自動對焦



以較廣的區域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會比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更容易捕捉主體。優先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對於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的人物 臉部，也會優先對焦。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square 。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1. 按下  按鈕。



2.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每次按下  按鈕，自動對焦方式都會變更。

拍攝設定					
1	2	3	4	5	SHOOT5
自動對焦方式	AF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關閉				
連續自動對焦	關閉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OFF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ON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MENU 					

- 亦可以從  自動對焦方式] 中進行選擇。

注意事項

- 在  模式下，自動設為  + 追蹤。
- 有關輕觸式快門(透過輕觸操作自動對焦和釋放快門)的說明，請參閱[使用輕觸式快門進行拍攝](#)。

👁️+追蹤：👁️📷

相機偵測並對人臉對焦。如臉部移動，自動對焦點 \square 亦會移動以追蹤臉部。

可將**眼睛偵測自動對焦**設定為**[啟用]**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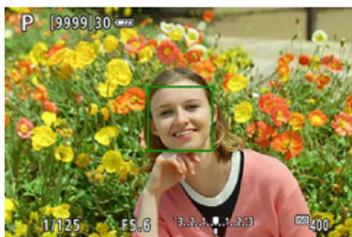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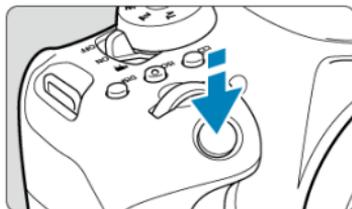
* 這些說明適用於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時的相機。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為藍色。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 \square 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 如果顯示 \square ，可使用 $\leftarrow \rightarrow$ 鍵來選擇要對焦的臉部。
- 按下 SET 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畫面中央的人物臉部上。

2.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半按快門按鈕且主體合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橙色自動對焦點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主體。

輕點臉部進行對焦

輕點要對焦的臉部或主體會將自動對焦點變更為  且會對焦輕點的位置。即使臉部或主體在畫面內移動，自動對焦點  也會移動來進行追蹤。

警告

- 如主體臉部嚴重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手動調整對焦  以偵測到人臉，然後執行自動對焦。
- 人臉以外的其他被攝體可能會被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或部分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自動對焦無法偵測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或人物臉部。重新構圖使主體居中或靠近畫面中央。

注意事項

- 有效  可能只覆蓋部分臉部，而非整個臉部。
- 自動對焦點大小的變化因主體而異。

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

可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點。這裡以單點自動對焦畫面為例進行說明。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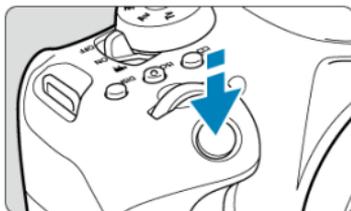
- 將出現自動對焦點 (1)。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會顯示區域自動對焦框。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使用 <▲> <▼> <◀> <▶> 鍵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想要對焦的位置 (但是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無法移動到畫面的邊緣)。您亦可輕點螢幕以移動自動對焦點。
要使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點居中，按下 < (SET) >。
- 亦可透過輕點 < (L) > 居中自動對焦點。

3.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

警告

- **[伺服自動對焦]**與區域自動對焦配合使用時，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自動對焦點可能不會追蹤主體。
- 如使用了周邊自動對焦點，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選擇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時，可以對焦主體的眼睛進行拍攝。

1. 選擇[: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2. 選擇[啟用]。



3. 將相機對準主體。



- 眼睛周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可以輕點螢幕選擇眼睛進行對焦。
輕點其他臉部特徵(例如鼻子或嘴部)時，會選擇整個臉部。會自動選擇要對焦的眼睛。
- 顯示[]時，根據[眼睛偵測自動對焦]設定，可使用<◀><▶>鍵選擇要對焦的眼睛或臉部。

4. 拍攝相片。

警告

- 根據主體和拍攝條件，主體眼睛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

注意事項

- 要在不使用選單操作的情況下切換至[關閉]，按下< >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要切換至[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啟用]，再次按下<INFO>按鈕。

放大檢視

要在[**L**+追蹤]以外的自動對焦方式下查看對焦，可透過按下< **Q** >按鈕(或輕點**Q**)以約5×或10×放大顯示。

- 以[**重點自動對焦**]或[**單點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以及以[**區域自動對焦**]的區域自動對焦框為中心進行放大。
- 設為[**重點自動對焦**]和[**單點自動對焦**]時，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則以放大顯示執行自動對焦。設為[**重點自動對焦**]和[**單點自動對焦**]以外的自動對焦方式時，則返回正常顯示後執行自動對焦。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如在放大檢視中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會返回正常檢視以進行對焦。

! 警告

- 如在放大檢視中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檢視並執行自動對焦。
- 如在正常檢視中執行自動對焦，然後使用放大檢視，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正常檢視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會不同。
- 顯示放大時無法使用連續自動對焦和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放大檢視時，因相機震動導致難以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重新對焦。
- 自動對焦時，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乎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更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下降。
- 如果在拍攝時光源發生變化，螢幕可能會閃爍並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重新開機相機並在要使用的光源下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拍攝。
-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請進行手動對焦(☑)。
- 對於位於畫面邊緣且略微脫焦的主體，請嘗試將主體(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居中進行對焦，然後構圖並拍攝。
- 使用某些鏡頭時，透過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可能需要的時間較長，或無法準確對焦。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如藍天、純色平面等低對比度主體或當高光或暗部細節流失時的其他情況。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螢幕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覆蓋的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亮點、條紋等)。

自動對焦範圍

根據使用的鏡頭和長寬比以及是否使用如短片數碼IS等功能，可用的自動對焦範圍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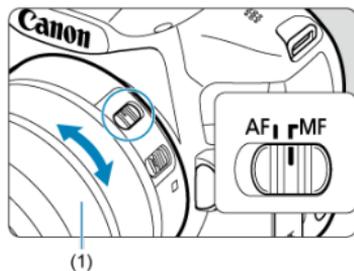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 ☑ [觀景器拍攝](#)
- ☑ [即時顯示拍攝](#)
- ☑ [設定手動對焦峰值\(輪廓強調\)](#)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請按照以下步驟手動對焦。

觀景器拍攝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 >。



2.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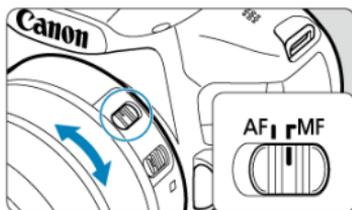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1)，直至主體在觀景器中變得清晰。

注意事項

- 在手動對焦狀態下半按快門按鈕時主體合焦後，對焦指示燈< ● >會亮起。
- 如果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中央自動對焦點成功對焦時，對焦指示燈< ● >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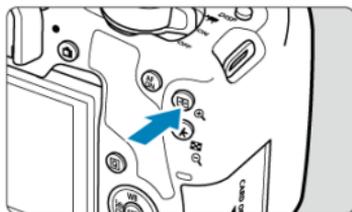
對焦時，可放大影像。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 >。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初步對焦。

2. 放大影像。



- 每按一下<  > 按鈕會從正常顯示到5×到10×顯示的順序進行切換。

3. 移動放大的區域。



- 使用< ▲ > < ▼ > < ◀ > < ▶ > 鍵將放大區域移動到對焦位置。
- 要將放大的區域居中，按下<  >。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成功對焦後，按下 <  > 按鈕以返回正常檢視。

注意事項

- 放大檢視時，會鎖定曝光。
- 正常顯示時，可以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相片。

設定手動對焦峰值(輪廓強調)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對焦主體的邊緣會以彩色顯示，使對焦更加容易。可設定輪廓顏色並調整邊緣偵測的靈敏度(級別)(< [A+] > 模式下除外)。

1. 選擇[: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2. 選擇[峰值]。



- 選擇[開]。

3. 設定電平和色彩。



- 按需要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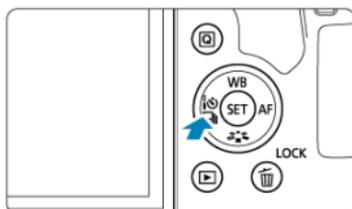
警告

- 放大顯示期間，峰值顯示不會出現。
- 在HDMI輸出期間，峰值顯示不會出現在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
- 在高ISO感光光度下，手動對焦峰值可能難以辨別，特別是當設定ISO感光光度擴展時。必要時，降低ISO感光光度或將[峰值]設為[關]。

注意事項

- 螢幕上顯示的峰值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1. 按下 < > 按鈕。



2. 選擇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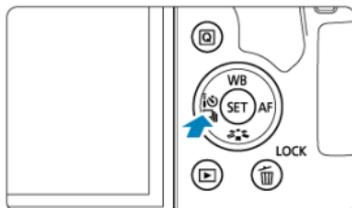


-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H]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7.0張/秒**(即時顯示拍攝時：**最高約7.5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將約為4.5張/秒。
- **[] 低速連續拍攝/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3.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 **[] 自拍：10秒/遙控器**
- **[] 自拍：2秒/遙控器**
- **[] 自拍定時器：連續**
有關自拍拍攝，請參閱[使用自拍](#)。有關遙控拍攝，請參閱[遙控拍攝](#)。

警告

- <  H > () 的最大連續拍攝速度為在這些條件下進行連續拍攝時的數值：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17以1/1000秒或更高的快門速度和最大光圈值(因鏡頭而異)、在影像穩定器關閉(因鏡頭而異)的情況下、在室溫(23°C/73°F)下、在防閃爍關閉時進行拍攝。
- 根據溫度、電池電量、防閃爍、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即時顯示拍攝、內置閃光燈使用和拍攝功能設定等因素的不同，<  H > 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 [ 防止閃爍拍攝] 設為 [啟用] () 時，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可能會降低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另外，連續拍攝間隔可能變得不規律，且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延長。
- 對於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視乎主體情況及所使用的鏡頭而定，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如由於環境溫度低而引致電池溫度低，則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 在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1. 按下 < > 按鈕。



2. 選擇自拍。



-  ：10秒後拍攝
亦可進行遙控拍攝()。
-  ：2秒後拍攝
亦可進行遙控拍攝()。
-  ：10秒後連續拍攝指定的張數
按下 < ▲ > < ▼ > 鍵以設定要用於自拍拍攝的多張相片的張數(2至10張)。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相機與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配對時會顯示和圖示。

3. 拍攝相片。



-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檢查操作，注視自拍指示燈、留意提示音或觀察螢幕上的倒計時秒數。
- 在拍攝前，自拍指示燈會快速閃爍約2秒。

警告

- 使用[]時，根據影像畫質、閃光燈使用及其他因素的不同，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拍攝間隔可能會變長。
- 進入觀景器的光線可能會妨礙適當曝光。

注意事項

- []可用於在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或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在不接觸相機的情況下開始拍攝並避免相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請對將與您站立位置相同距離的物體進行對焦鎖定()。
- 要取消自拍，請輕點螢幕或按下< >。
- 如啟用遙控拍攝，即使[: 自動關閉電源] 設為1分鐘或更短，也會在約2分鐘後才自動關閉電源。

遙控拍攝

 [無線遙控器BR-E1](#)

 [遙控開關RS-60E3](#)

可使用另行購買的無線遙控器BR-E1透過藍牙配對來進行遙控拍攝。

無線遙控器BR-E1

可以在距離相機最遠約5米/16.4呎的地方遙控拍攝。將相機與BR-E1 ()配對後，將驅動模式設為[]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BR-E1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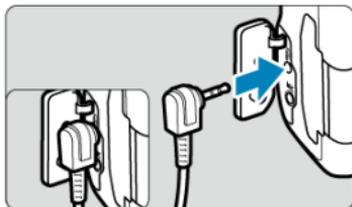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遙控器亦可用於短片記錄()。

遙控開關RS-60E3

連接至相機後，使用此遙控開關可透過有線連接遙控拍攝。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RS-60E3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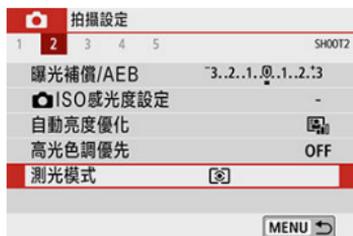
1. 打開端子蓋。



2. 將插頭連接至遙控端子。

提供四種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測光模式)。一般情況下，建議使用權衡式測光。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權衡式測光會自動設定。(在< SCN : [圖標] >和< [圖標] : [圖標] >模式下，設定為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1. 選擇[: 測光模式]。



2. 選擇項目。



- ：權衡式測光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 ：局部測光
由於背光等原因而導致背景比主體更亮時有效。觀景器拍攝時覆蓋畫面中央約6.5%的區域，即時顯示拍攝時覆蓋畫面中央約5.8%的區域。
-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的特定部分進行測光。在觀景器拍攝期間，覆蓋畫面中央約2.0%的區域，或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覆蓋約2.9%的區域。觀景器中將顯示重點測光圈。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但偏重於畫面中央。

⚠ 警告

- 設為☉(權衡式測光)時，保持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曝光值(自動曝光鎖)。設為☺(局部測光)，☑(重點測光)或☐(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時，會在相片拍攝的瞬間設定曝光值(半按快門按鈕時不會鎖定曝光值)。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曝光補償在<P>、<Tv>、<Av>和<M>模式下可用。有關同時設定了<M>模式和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1. 查看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2. 設定補償量。

增加曝光使影像變亮



減少曝光使影像變暗



- 用<◉>轉盤設定。
- 將[: 拍攝畫面]設為[引導]時，即時顯示拍攝、短片記錄的曝光補償範圍為±3級。
- 將[: 拍攝畫面]設為[標準]時，觀景器拍攝的曝光補償範圍為±5級。
- 觀景器中只顯示±2級間的曝光補償量。

3. 拍攝相片。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曝光量<◼>設定為標準曝光指數<◼>。

警告

- 如[: 自動亮度優化]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則即使已為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明亮。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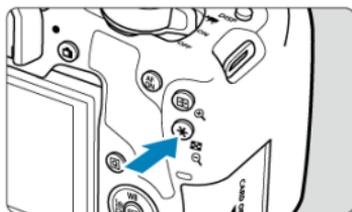
- 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會清除已設定的補償量。即使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後也要保持設定，將[: 自訂功能(C.Fn)]下的[5:自動取消曝光補償]設為[1:關閉]。
- []或[]在曝光補償量超過±3級(或在觀景器中超過±2級)時，會顯示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
- 要設定超過±2級的補償，建議使用速控()螢幕或[: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

想要分別設定對焦區域和曝光測光區域，或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 < * > 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2. 按下 < * > 按鈕(ⓘ4)。



- [*]圖示會顯示在觀景器中或螢幕上，表示曝光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 < * > 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要在保持自動曝光鎖定時拍攝更多相片，請持續按下 < * > 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警告

- 如[: 自動亮度優化] (☑)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則即使已為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明亮。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鎖定以合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值。	鎖定以選定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值。
  	以中央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值應用自動曝光鎖。	

* 設定 <  > 且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 MF > 時，將以中央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值應用自動曝光鎖。

注意事項

- 自動曝光鎖無法與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閃燈攝影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EL/EX系列閃光燈)拍攝。

-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使用。

! 警告

- 記錄短片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閃燈攝影時，自動包圍曝光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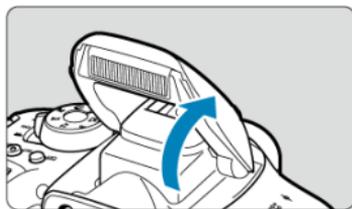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使用外接閃光燈拍攝](#) ☆
- [使用光傳輸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
- [簡單無線閃燈](#) ☆
- [自訂無線閃燈](#)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 ☑ [內置閃光燈的大約閃光範圍](#)
- ☑ [閃燈攝影時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 [使用閃燈曝光鎖拍攝](#) ☆

在觀景器中或螢幕上出現[⚡]圖示、白天拍攝背光主體、或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時，建議使用內置閃光燈。

1. 手動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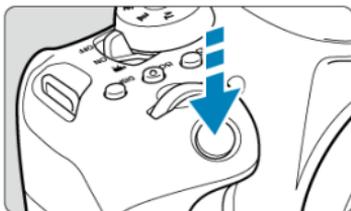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只要升起閃光燈，即可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 在閃光燈充電期間，在觀景器中顯示「buSY」並且在螢幕上顯示[BUSY]。

2. 半按快門按鈕。



- 確認觀景器中或螢幕上出現[⚡]圖示。

3. 拍攝相片。



- 完成對焦以後，如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閃光燈將一直閃光。
- 拍攝後要縮回內置閃光燈，可用手指按下內置閃光燈直至其鎖定到位。

💡 拍攝竅門

- **在亮光條件下，請減低ISO感光度。**
如觀景器中的曝光設定閃動，請減低ISO感光度。
- **移除鏡頭遮光罩。請勿距離主體太近。**
如安裝了鏡頭遮光罩或距離主體太近，由於閃光受阻，相片底部可能會較暗。對於重要的拍攝，播放影像並檢查以確保相片下方不會顯得異常昏暗。

內置閃光燈的大約閃光範圍

(大約範圍，米/呎)

ISO感光度(☑)	EF-S18-55mm f/4-5.6 IS STM	
	廣角端	遠攝端
	f/4	f/5.6
100	1.0 – 3.0 / 3.3 – 9.8	1.0 – 2.1 / 3.3 – 7.0
1600	1.5 – 12.0 / 4.9 – 39.4	1.1 – 8.6 / 3.5 – 28.1
25600	6.0 – 48.0 / 19.8 – 157.4	4.3 – 34.3 / 14.1 – 112.5

*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一位。

* 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遠處的主體時，或特定主體條件下，可能無法獲得標準曝光。

閃燈攝影時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拍攝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值
P	自動(1/200–30秒)*	自動設定
Tv	手動(1/200–30秒)	自動設定
Av	自動(1/200–30秒)*	手動設定
M	手動(1/200–30秒)	手動設定

* 將  閃光燈控制 下的 [慢速同步] 設為 [1/200-30秒 自動] 時。

警告

- 請勿在內置閃光燈未完全升起的状态下對其進行使用。
- 如內置閃光燈發出的光線被遮光罩或距離太近的主體遮擋，影像底部可能會比較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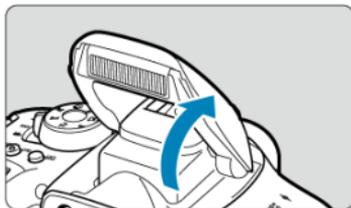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如使用超遠攝鏡頭或大口徑鏡頭，影像底部可能會比較暗，建議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在主體靠近螢幕邊緣的情況下進行閃燈攝影時，背景或其他因素可能會使主體顯得更亮或更暗。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閃燈曝光鎖。設定閃燈輸出以達到適當主體亮度後，可重新構圖（將主體置於畫面一側）再拍攝。此功能亦可與佳能EL/EX系列閃光燈同時使用。

*FE表示閃燈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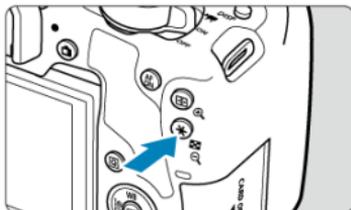
1. 手動升起閃光燈。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觀景器以確保圖示亮起。

2. 向主體對焦。

3. 按下 < * > 按鈕(☉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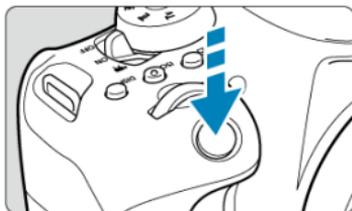


- 將主體置於觀景器中央，然後按下 < * > 按鈕。
- 閃光燈會進行一次預閃，並保留拍攝所需的閃光輸出。



- 觀景器中會短暫顯示「FEL」，將亮起。
- 每次按下 < * > 按鈕都進行預閃，並且會保留拍攝時必需的閃光輸出。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警告

- 當主體距離過遠並且拍攝的影像較暗時，[閃電]圖示將閃爍。請靠近主體並重複步驟2至4。
-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無法使用閃燈曝光鎖。

閃光燈功能設定

- [閃光燈閃光](#)
- [E-TTL II測光](#) ☆
- [防紅眼功能](#)
- [慢速同步](#) ☆
-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
-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 ☆
- [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 [清除閃光燈設定/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

可以在相機的選單螢幕上設定內置閃光燈或外接EL/EX系列閃光燈的功能。
設定外接閃光燈的功能之前，請安裝閃光燈並將其打開。
有關外接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 閃光燈控制]。

拍攝設定					
1	2	3	4	5	SHOOT1
影像畫質				▲L	
靜止影像長寬比					3:2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ON
鏡頭像差校正					-
閃光燈控制					-

MENU 

2. 選擇選項。





- 設定為[**A**](在基本拍攝區或<**P**>模式下)以根據拍攝條件讓閃光燈自動閃光。
- 設定為 [**⚡**]以在拍攝時讓閃光燈始終閃光。
- 選擇[**⚡/**](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以保持閃光燈關閉，或只將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



- 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以適合於人物拍攝。**[C]**的連續拍攝速度會比選擇**[權衡式]**或**[平均]**時慢。
- 強調在連續拍攝過程中閃光時，請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 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

警告

- 即使將相機設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根據拍攝條件和主體的不同，也可能無法獲得期待的結果。

防紅眼功能

在閃光燈閃光之前，設定為**[啟用]**可亮起防紅眼指示燈以減輕紅眼。



可在 <Av> 模式或 <P> 模式下為閃燈攝影設定閃光同步速度。

慢速同步	
1/200-30秒 自動	1/200 -30" A
1/200-1/60秒 自動	1/200 -1/60" A
1/200秒(固定)	1/200

SET OK

● **[^{1/200}_{-30"}A] 1/200-30秒 自動**

在1/20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燈同步速度。在低光照環境下(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使用慢速同步拍攝，且快門速度會自動降低。

● **[^{1/200}_{-1/60"}A] 1/200-1/60秒 自動**

避免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設定低速快門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但是，雖然可使用閃光燈對主體正確曝光，背景可能會顯得更暗。

● **[1/200] 1/200秒(固定)**

快門速度固定為1/200秒，相比使用**[1/200-1/60秒 自動]**能更有效地防止主體模糊和相機震動。但是，在低光照條件下，主體背景會比使用**[1/200-1/60秒 自動]**時顯得更暗。

警告

- 要在 <Av> 或 <P> 模式下使用慢速同步拍攝，設為**[1/200-30秒 自動]**。



閃燈模式

設定為[E-TTL II]，以在E-TTL II/E-TTL全自動閃燈模式下拍攝。要啟用[閃燈模式]，選擇[內置閃光燈]下的[自訂無線閃燈]。



設定為[手動閃燈]，以手動指定所需的閃燈輸出。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此選項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拍攝後立即閃光。
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



警告

- 使用**[後簾同步]**進行拍攝時，設定1/80秒或更低的低速快門速度。如果快門速度超過1/80秒，即使設定了**[後簾同步]**，也會自動使用前簾同步。

曝光補償 ☆

在閃燈攝影中，如主體亮度不符合要求(因此，您想要調整閃燈輸出)，請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至±2級。

1. 選擇[曝光補償]。



2. 設定補償量。



- 如曝光太暗，請按下 <▶> 鍵(增加曝光量)。
- 如曝光太亮，請按下 <◀> 鍵(減少曝光量)。



- 半按快門按鈕時，觀景器中將出現 <閃燈補償圖示> 圖示。
- 拍攝相片後，將閃燈曝光補償設回0將其取消。

警告

- 如果將 [自動亮度優化] (閃燈補償) 設為 [關閉] 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設定了較低的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顯得較亮。
- 如果用閃光燈(另行購買，閃燈補償)設定了閃燈曝光補償，您無法在相機上(速控或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請注意，如同時設定了相機和閃光燈，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凌駕相機的設定。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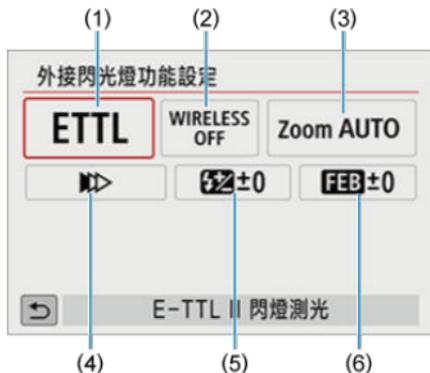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無線閃燈功能

如果要在光學無線拍攝時使用內置閃光燈的發送單元功能，請參閱[使用光傳輸進行無線閃燈攝影](#)。如果要在無線電或光學無線拍攝時使用外接閃光燈的發送器功能，請參閱外接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根據閃光燈型號、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閃光模式和其他因素，顯示的資訊、顯示位置和可用的選項會有所不同。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範例顯示



- (1) 閃燈模式

- (2) 無線閃燈功能/閃燈比例控制

- (3) 閃燈變焦 (閃光燈覆蓋範圍)

- (4) 快門同步

- (5) 閃燈曝光補償

- (6) 閃燈包圍曝光

警告

- 當使用不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功能會受到限制。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所需閃燈攝影的閃燈模式。



- [E-TTL II]是支援自動曝光閃燈攝影的EL/EX系列閃光燈的標準模式。
- [手動閃燈]用於您自己設定閃光燈的[閃燈輸出]。
- 使用兼容的閃光燈時，可以使用[CSP] (連續拍攝優先模式)。該模式會自動減少一級閃燈輸出，同時增大一級ISO感光度。對於連續拍攝非常有用，且可助於保存閃光燈電池電量。
- 有關其他閃燈模式，請參閱兼容相應閃燈模式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警告

- 如果在 < Tv > 或 < M > 模式下設為[CSP]進行閃燈攝影時產生曝光過度，視乎需要調整[曝光補償](#)。

注意事項

- 設定[CSP]時，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為[自動]。

無線閃燈功能

可以透過無線電或光學無線傳輸，以使用無線多重閃光照明進行拍攝。
有關無線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兼容無線閃燈攝影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閃燈比例控制

使用微距閃光燈，可以設定閃燈比例控制。
有關閃燈比例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微距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閃燈變焦 (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配備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此選項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拍攝後立即閃光。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設定為**[高速同步]**，可進行快門速度高於最大閃燈同步快門速度的閃燈攝影。例如，在 **<Av>** 模式下以全開光圈拍攝，從而模糊日光下的室外主體後方的背景時，該功能較為有效。



警告

-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8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果快門速度超過1/80秒，即使設定了**[後簾同步]**，也會自動使用前簾同步。

閃燈曝光補償

與調整曝光補償的方式類似，也可以調整外接閃光燈的閃燈輸出。



警告

- 如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請注意，如同時設定了相機和閃光燈，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凌駕相機的設定。

閃燈包圍曝光

具備閃燈包圍曝光(FEB)功能的外接閃光燈可以在一次性拍攝三張相片時自動變更外接閃光燈輸出。



有關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警告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時，如自訂功能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1:TTL] (自動閃光)，閃光燈將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在相機的[: 外接閃光燈功能設定]畫面中無法設定或取消外接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直接在外接閃光燈上設定。

1. 選擇[清除設定]。



2. 選擇要清除的設定。



- 選擇[清除內置閃光燈設定]、[清除外接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外接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在確認螢幕中，選擇[確定]以清除全部閃光燈設定或自訂功能設定。

-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 [非EL/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 [非佳能閃光燈](#)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本相機支援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的所有功能進行閃燈攝影。
有關說明，請參閱EL/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非EL/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只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 **M** >或< **Av** >，然後調整光圈值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同步速度

本相機可以與小型的非佳能閃光燈同步，同步速度最快為1/200秒。使用大型攝影室閃光燈時，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這將因型號而異。確保在拍攝前以大約1/60秒至1/30秒的同步速度進行測試拍攝，檢查是否正確執行閃光燈同步。

警告

- 請在安裝外接閃光燈前手動縮回內置閃光燈。
- 將專用於其他廠家相機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用於本相機時，可能會引起故障甚至導致損壞。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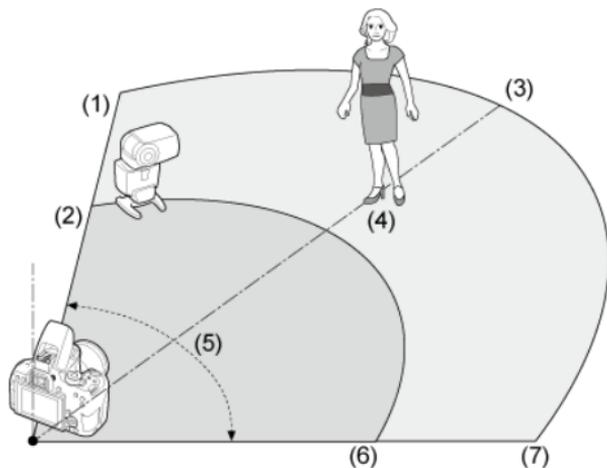
- [接收單元設定和定位](#)
- [取消接收單元的自動關閉電源](#)
- [使用光傳輸進行無線閃燈攝影的方法](#)

可以將內置閃光燈作為兼容光學無線閃燈攝影的外接佳能閃光燈的發送器，以使用無線多重閃光照明進行拍攝。

接收單元設定和定位

請參閱閃光燈(接收單元)的使用說明書，配置以下設定。

- 將閃光燈設定為接收單元。
- 將相機和閃光燈設定為相同頻道。
- 要控制閃燈比率，請設定接收單元的閃光組。
- 將相機和接收單元擺放在以下範圍內。
- 將接收單元及其無線感應器朝向相機佈置。



- | | |
|-----|------|
| (1) | 室內 |
| (2) | 戶外 |
| (3) | 約10米 |
| (4) | 約7米 |
| (5) | 約80° |
| (6) | 約5米 |
| (7) | 約7米 |

取消接收單元的自動關閉電源

按下相機的 **< * >** 按鈕。對於手動閃燈，可以透過按接收單元的測試閃光按鈕取消。

使用光傳輸進行無線閃燈攝影的方法

可在以下無線閃燈攝影環境中使用相機。選擇適合主體、拍攝條件、外接閃光燈數量或其他具體條件的拍攝方式。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設定		連結
	數目	A:B閃燈比例		無線功能	閃燈組	
全自動拍攝 (E-TTL II自動閃光)	1	-	-		全部	(☑)
	1	-	已使用	+	-	(☑)
	多個	-	-		全部	(☑)
	多個	設定	-		(A:B)	(☑)
	多個	-	已使用	+	全部和	(☑)
	多個	設定	已使用	+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燈曝光補償 閃燈曝光鎖 					(☑)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設定		連結
	數目	A:B閃燈比例		無線功能	閃燈組	
手動閃燈	一個/多個	-	-		全部	(☑)
	多個	設定	-		(A:B)	
	一個/多個	-	已使用	+	全部和	
	多個	設定	已使用	+	(A:B)	

* / : 外接閃光燈; / : 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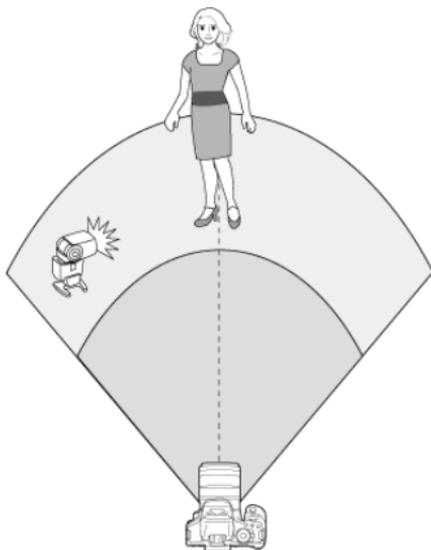
警告

- 為了以光學方式控制接收單元，內置閃光燈即使設定為不閃光也仍會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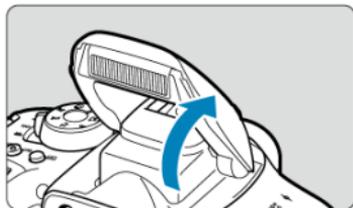
- ☑ [使用一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 ☑ [使用多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 ☑ [閃燈曝光補償](#)

這些說明介紹簡單且基本的全自動無線閃燈攝影。

使用一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1. 手動升起閃光燈。



2. 選擇[📷: 閃光燈控制]。



3. 選擇[權衡式]。



- 在[E-TTL II測光]中，選擇[權衡式]。

4. 選擇[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5. 選擇[簡單無線閃燈]。



- 在[內置閃光燈]中，選擇[簡單無線閃燈]。

6. 配置[頻道]。



- 設定與接收單元相同的頻道(1-4)。

7. 拍攝相片。

- 與常規閃燈攝影相同，請在配置相機後進行拍攝。
- 要停止無線閃燈攝影，將[內置閃光燈]設為[一般閃光]。

注意事項

- 將[E-TTL II測光]設為[權衡式]，通常可獲得標準閃燈曝光。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視乎場景，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此設定適用於專業使用者。
- [簡單無線閃燈]是不使用內置閃光燈進行攝影的設定選項，但閃光燈仍會閃光以控制接收單元。請注意，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用於控制接收單元的閃光可能會出現在拍攝的相片中。
- 接收單元無法使用測試閃光功能。

使用多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可以使多個接收單元作為一個閃光燈進行閃光。當需要較大的閃光輸出時，該功能較為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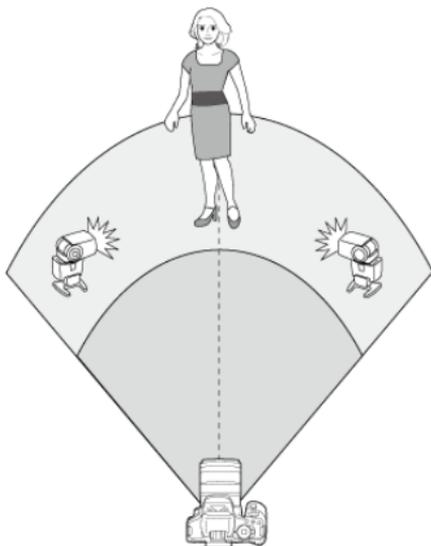
設定以下基本設定。

- 閃燈模式：E-TTL II
- E-TTL II測光：權衡式
- 內置閃光燈：簡單無線閃燈
- 頻道：(與接收單元相同)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內置閃光燈	簡單無線閃燈
閃燈模式	E-TTL II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閃燈組	全部

MENU

所有閃光燈將控制在以相同輸出進行閃光並提供標準曝光。無論是否將接收單元分配到閃光組A、B或C，所有接收單元都會如同相同組中的閃光燈進行閃光。



如果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的效果太暗或太亮，可設定閃燈曝光補償來調整閃光輸出。

1. 選擇[閃燈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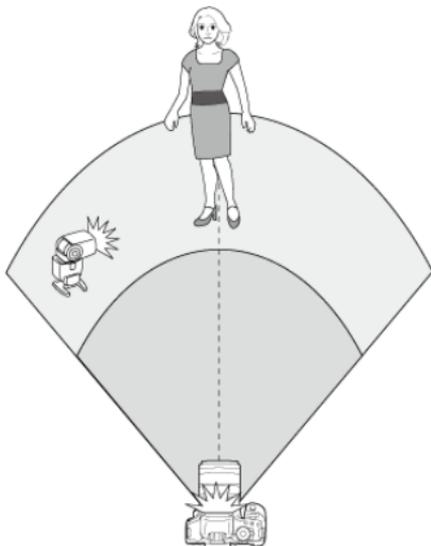


- 如果拍攝效果太暗，按<▶>鍵以增加閃光輸出來達到較亮的效果。如果拍攝效果太亮，按<◀>鍵以減少閃光輸出來達到較暗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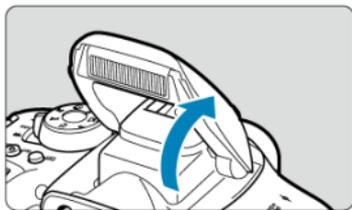
- ☑ [使用一個外接閃光燈和內置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 ☑ [使用多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 ☑ [使用多個外接閃光燈和內置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 ☑ [閃燈曝光補償](#)
- ☑ [閃燈曝光鎖](#)
- ☑ [使用手動設定的閃光輸出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使用一個外接閃光燈和內置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此全自動無線閃燈攝影使用一個外接閃光燈和內置閃光燈。您可以透過變更外接閃光燈和內置閃光燈的閃光輸出比來調整主體上形成陰影的方式。在選單中，和表示外接閃光燈，且和表示內置閃光燈。



1. 手動升起閃光燈。



2. 選擇[📷: 閃光燈控制]。



3. 選擇[權衡式]。



- 在[E-TTL II測光]中，選擇[權衡式]。

4. 選擇[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5. 選擇[自訂無線閃燈]。



- 在[內置閃光燈]中，選擇[自訂無線閃燈]。

6. 選擇[無線閃燈功能]。



- 在[無線閃燈功能]中，選擇[]。

7. 設定閃燈比並拍攝相片。



- 選擇[]並在8:1至1:1的範圍內設定閃燈比。無法設定1:1右方的閃燈比率。

注意事項

- 如果內置閃光燈的閃光輸出不足，請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
- 當轉換為曝光級數時，8:1至1:1閃燈比對應3:1至1:1曝光級數(以1/2級為增量)。

使用多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多個接收單元可以視為單個閃光燈，或者如想要調整閃燈比率，則可以視為不同的閃光組。基本設定如下所示，透過調整**[閃燈組]**設定，可設定多種無線多重閃燈攝影。

設定以下基本設定。

- 閃燈模式：E-TTL II
- E-TTL II測光：權衡式
- 無線閃燈功能：
- 頻道：(與接收單元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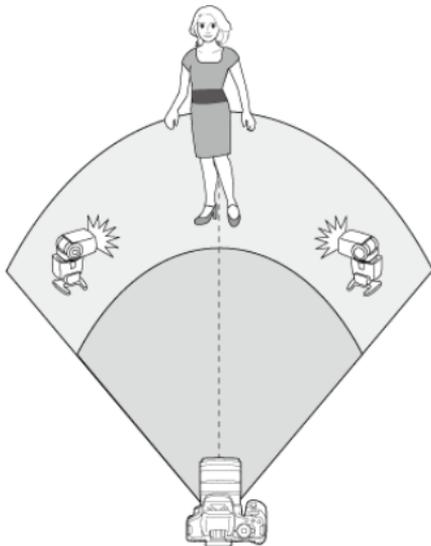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內置閃光燈	自訂無線閃燈
閃燈模式	E-TTL II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閃燈組	 全部

MENU 

【全部】將多個接收單元作為單個閃光燈閃光

當需要較大的閃光輸出時，該功能較為方便。所有閃光燈將控制在以相同輸出進行閃光並提供標準曝光。

無論是否將接收單元分配到閃光組A、B或C，所有接收單元都會如同相同組中的閃光燈進行閃光。



1. 將【閃燈組】設為【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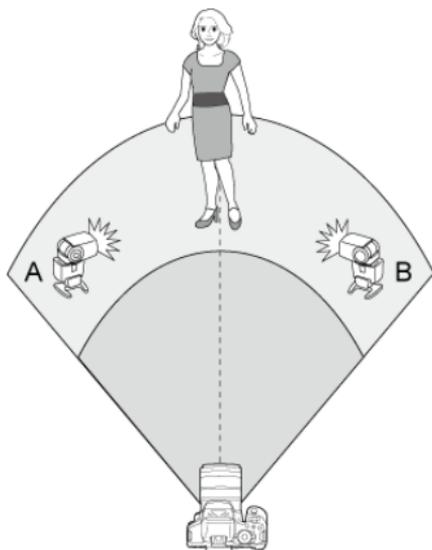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閃燈模式	E-TTL II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閃燈組	全部
曝光補償	-2..1..0..1..2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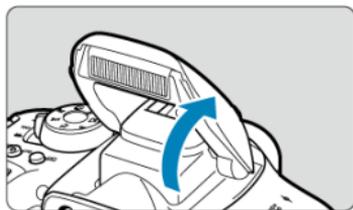
2. 拍攝相片。

[A:B]以多個組進行多個接收單元的閃光

可以將接收單元分為閃光組A和B，並且可以調整每個組的相對輸出以獲得所需的照明效果。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將某些接收單元分配為閃光組A，其他的接收單元分配為閃光組B，並如下圖所示進行擺放。



1. 手動升起閃光燈。



2. 選擇[📷: 閃光燈控制]。



3. 選擇[權衡式]。



- 在[E-TTL II測光]中，選擇[權衡式]。

4. 選擇[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5. 選擇[自訂無線閃燈]。



- 在[內置閃光燈]中，選擇[自訂無線閃燈]。

6. 選擇[無線閃燈功能]。



- 選擇[]。

7. 將[閃燈組]設為[(A:B)]。



8. 設定A:B閃燈比，然後拍攝。



- 選擇[A:B閃燈比]，然後設定閃燈比。

警告

- [閃燈組]設定為[(A:B)]時，C組中的閃光燈不會閃光。

注意事項

- 當轉換為曝光級數時，8:1至1:1至1:8閃燈比對應3:1至1:1至1:3曝光級數(以1/2級為增量)。

使用多個外接閃光燈和內置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可將內置閃光燈添加至[使用多個外接閃光燈進行全自動拍攝](#)。

基本設定如下所示，透過調整[閃燈組]設定，可設定多種使用內置閃光燈的無線多重閃燈攝影。

設定以下基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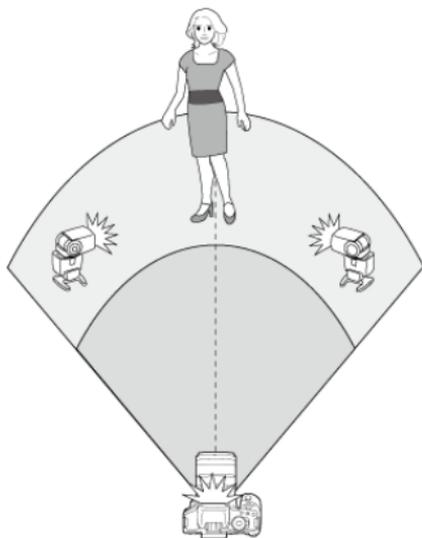
- 閃燈模式：E-TTL II
- E-TTL II測光：權衡式
- 無線閃燈功能：[ + ]
- 頻道：(與接收單元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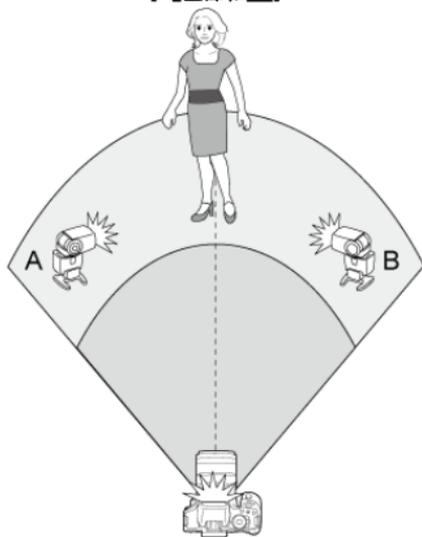
1. 選擇[閃燈組]。



- 選擇閃燈組，然後在拍攝前設定閃燈比率、閃燈曝光補償及其他所需的設定。



【全部和】



【A:B】

閃燈曝光補償

將[閃燈模式]設為[E-TTL II]時可用。請注意，根據[無線閃燈功能]和[閃燈組]設定詳細資訊的不同，閃燈曝光補償(參閱下文)可用的設定項目將有所不同。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無線閃燈功能	
頻道	1
 曝光補償	2..1..0..1..2
閃燈組	 全部和 
 曝光補償	2..1..0..1..2

MENU 

- [閃燈曝光補償]
將為內置閃光燈和所有外接閃光燈設定相同的閃燈曝光補償量。
- [ 曝光補償]
可將閃燈曝光補償應用至內置閃光燈。
- [ 曝光補償]
將為所有外接閃光燈設定相同的閃燈曝光補償量。

閃燈曝光鎖

將[閃燈模式]設為[E-TTL II]時，可透過按下 <  > 按鈕鎖定閃燈曝光。

使用手動設定的閃光輸出進行無線閃燈攝影

將[閃燈模式]設為[手動閃燈]時可用。根據[無線閃燈功能]設定詳細資訊(參閱下文)的不同，可用的閃光輸出選項(例如，[閃燈輸出]和[A組閃光輸出])將有所不同。



【無線閃燈功能：】

- [閃燈組：全部]
將為所有外接閃光燈設定相同的手動閃光輸出。
- [閃燈組： (A:B)]
可以將接收單元指定為閃光組A或B，並且可以設定每個組的閃燈輸出。

【無線閃燈功能：+】

- [閃燈組：全部和]
可分別為外接閃光燈和內置閃光燈設定閃光輸出。
- [閃燈組： (A:B)]
可以將接收單元指定為閃光組A或B，並且可以設定每個組的閃燈輸出。還可為內置閃光燈設定閃光輸出。

拍攝和記錄

本章介紹拍攝和拍攝()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 [靜止影像拍攝](#)
- [短片記錄](#)

靜止影像拍攝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使用。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觀景器拍攝\)](#)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 [影像畫質](#)
- [靜止影像長寬比](#)
- [影像檢視時間](#)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鏡頭像差校正](#) ☆
-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
- [ISO感光度設定\(靜止影像\)](#) ☆
- [自動亮度優化](#) ☆
- [高光色調優先](#) ☆
- [測光定時器\(即時顯示拍攝\)](#) ☆
- [白平衡設定](#) ☆
- [白平衡校正](#) ☆
- [色彩空間](#) ☆
- [選擇相片風格](#) ☆
- [自訂相片風格](#) ☆
- [註冊相片風格](#) ☆
- [消除雜訊功能](#) ☆
- [加入除塵資料](#) ☆
- [防止閃爍拍攝](#) ☆
- [連續自動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觀景器拍攝)

● 拍攝1



- (1) [影像畫質](#)
- (2) [靜止影像長寬比](#)☆
- (3) [影像檢視時間](#)
- (4)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5) [鏡頭像差校正](#)☆
- (6) [閃光燈控制](#)

● 拍攝2



- (1) [曝光補償/AEB](#) ☆
- (2) [ISO感光度設定](#) ☆
- (3) [自動亮度優化](#) ☆
- (4) [高光色調優先](#) ☆
- (5) [測光模式](#) ☆

● 拍攝3



- (1) [白平衡](#) ☆
- (2) [自訂白平衡](#) ☆
- (3) [白平衡偏移/包圍](#) ☆
- (4) [色彩空間](#) ☆
- (5) 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 ☆

[自訂相片風格](#) ☆

[註冊相片風格](#) ☆

● 拍攝4



-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3) [除塵資料](#) ☆
- (4) [即時顯示拍攝](#)
- (5) [防止閃爍拍攝](#) ☆

● 拍攝5



(1)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2)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顯示以下螢幕。

● 拍攝1



(1) [影像畫質](#)

(2) [影像檢視時間](#)

(3)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4) [閃光燈控制](#)

● 拍攝2



- (1) [保留創意輔助資料](#)
- (2) [即時顯示拍攝](#)
- (3)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 拍攝1



- (1) [影像畫質](#)
- (2) [靜止影像長寬比](#)
- (3) [影像檢視時間](#)
- (4)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5) [鏡頭像差校正](#)☆
- (6) [閃光燈控制](#)

● 拍攝2



- (1) [曝光補償/AEB](#)☆
- (2) [ISO感光度設定](#)☆
- (3) [自動亮度優化](#)☆
- (4) [高光色調優先](#)☆
- (5) [測光模式](#)☆
- (6) [測光定時器](#)☆

● 拍攝3



- (1) [白平衡](#) ☆
- (2) [自訂白平衡](#) ☆
- (3) [白平衡偏移/包圍](#) ☆
- (4) [色彩空間](#) ☆
- (5) 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 ☆

[自訂相片風格](#) ☆

[註冊相片風格](#) ☆

● 拍攝4



-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3) [除塵資料](#) ☆
- (4) [輕觸式快門](#)

● 拍攝5



- (1) [自動對焦方式](#)
- (2)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 (3) [連續自動對焦](#)
- (4)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5)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6)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顯示以下螢幕。請注意，可用設定項目因拍攝模式而異。

● 拍攝1



- (1) [影像畫質](#)
- (2) [靜止影像長寬比](#)
- (3) [影像檢視時間](#)
- (4)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5) [閃光燈控制](#)

● 拍攝2



(1) [保留創意輔助資料](#)

(2) [輕觸式快門](#)

● 拍攝3



(1) [自動對焦方式](#)

(2)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3) [連續自動對焦](#)

(4)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5)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影像畫質

- ☑ [RAW影像](#)
- ☑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1. 選擇[📷: 影像畫質]。



2. 設定影像畫質。



- 要選擇RAW畫質，轉動<🔆>轉盤，要選擇JPEG畫質，按下<◀><▶>鍵。
- 按下<SET>進行設定。

⚠ 警告

- 無論實際的長寬比設定(☑)如何，在影像畫質設定螢幕上以[****]指示的可用拍攝張數始終會顯示應用了[3:2]設定時的數值。

注意事項

- 如RAW及JPEG影像均設定了[-]，將設定 。
- 如果同時選擇RAW和JPEG，每次拍攝時，將以指定的影像畫質同時在記憶卡上記錄RAW和JPEG格式的另一影像。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記錄(JPEG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3)。
- **S2**為  (精細)畫質。
- 影像畫質圖示的含義：**RAW**RAW、**CRAW**小尺寸的RAW、JPEG、 精細、 正常、**L**大、**M**中、**S**小。

RAW影像

RAW影像是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資料，以數碼方式在記憶卡中根據選擇記錄為**RAW**或**CRAW**(比**RAW**小)檔案。

RAW影像可以用[▶]: **RAW影像處理** (🔗)進行處理，以儲存為JPEG影像。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根據各種處理條件處理RAW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影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處理RAW影像。可以根據使用需要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也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或其他類型的影像。

注意事項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EOS應用程式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以下簡稱DPP)。
- 舊版DPP版本4.x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他操作。如已安裝了DPP版本4.x之前的版本，請從佳能網站獲得並安裝最新版本的DPP以進行更新(🔗)，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同樣，DPP 3.x版或之前的版本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他操作。
- 市面有售的軟件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兼容資訊，請聯絡軟件製造商。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有關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和其他估計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規格](#)。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近似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在即時顯示拍攝時顯示在拍攝螢幕的上方，在觀景器拍攝時顯示在觀景器的右下方，以數位或其他標記表示。

注意事項

- 即時顯示拍攝下最大連續拍攝指示為「99」時，可以連續拍攝99張或以上的影像。一旦達到98或更少張數，則數值開始減小。
- 觀景器拍攝下最大連續拍攝指示為「9」時，可以連續拍攝9張或以上的影像。一旦達到8或更少張數，則數值開始減小。
- 觀景器上顯示的「buSY」表示內部緩存已滿且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已寫入記憶卡後，可再次以[規格](#)中列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進行拍攝。

靜止影像長寬比

您可變更影像的長寬比。

1. 選擇[靜止影像長寬比]。



2. 設定長寬比。



- 選擇長寬比，然後按下 < >。

● JPEG影像

將以設定的長寬比記錄影像。

● RAW影像

只會以[3:2]的長寬比記錄影像。所選長寬比資訊會被添加到RAW影像檔案，這可實現在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處理RAW影像時，讓該軟件使用與拍攝設定相同的長寬比生成影像。

	長寬比	長寬比	長寬比
	4:3	16:9	1:1
觀景器拍攝時			
即時顯示拍攝時			

注意事項

- 在播放期間會顯示以[4:3]、[16:9]或[1:1]長寬比拍攝的RAW影像，並伴隨表示各長寬比的線條，但這些線條不會記錄在影像中。

影像檢視時間

設為 **[持續顯示]** 會在拍攝後保持顯示拍攝的影像，或設為 **[關]** 可不顯示拍攝的影像。

1. 選擇 **[📷: 影像檢視時間]**。



2. 設定時間選項。

[📄] 注意事項

- 當設定 **[持續顯示]** 時，影像會按照 **[🔌: 自動關閉電源]** 中設定的時長進行顯示。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可設定相機僅在安裝有記憶卡時進行拍攝。預設設定為**[啟用]**。

1. 選擇[: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 選擇[關閉]。

- [周邊亮度校正](#)
- [變形校正](#)
- [數碼鏡頭優化](#)
- [色差校正](#)
- [衍射校正](#)

根據鏡頭光學特性，可能會導致暗角、影像變形和其他問題。透過使用[**鏡頭像差校正**]，相機可補償這些現象。

1. 選擇[鏡頭像差校正]。



2. 選擇項目。



3. 選擇[啟用]。



- 確認所安裝鏡頭的名稱和[備有校正資料](設定[衍射校正]時除外)會顯示。
- 如果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無]，請參閱[數碼鏡頭優化](#)。

周邊亮度校正

可校正暗角(影像邊角發暗)。

警告

- 視乎拍攝條件，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注意事項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時應用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自動校正周邊亮度。

變形校正

可校正變形(影像彎曲)。

警告

- 為了校正變形，相機拍攝的影像區域會比拍攝時所看到的影像區域較窄(對影像略微裁切且稍微降低表觀解析度)。
- 設定變形校正可能會略微變更視角。
- 放大影像時，不對所顯示的影像應用變形校正。
- 變形校正不會應用於短片記錄。
- 應用變形校正的影像將不會附加除塵資料()。此外，自動對焦點可能會顯示在不同於拍攝時的位置。

注意事項

- 將 < SCN > 模式設為 <  > 模式且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會自動校正變形。

數碼鏡頭優化

可校正由於鏡頭光學特性所產生的多種像差，包括因衍射現象和低通濾鏡導致的解像度損失。

如果使用**[數碼鏡頭優化]**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無]**，可使用EOS Utility將鏡頭校正資料添加到相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警告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拍攝前，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銳利度或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 記錄短片時不會顯示**[數碼鏡頭優化]**。(無法進行校正。)

注意事項

- 儘管不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選項，啟用**[數碼鏡頭優化]**也會校正色差和衍射。
- 校正資料註冊至相機時，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會自動應用數碼鏡頭優化。

色差校正

可校正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

注意事項

- 當啟用**數碼鏡頭優化**時，不顯示**色差校正**。

衍射校正

可校正衍射(光圈導致的銳利度損失)。

警告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 記錄短片時不會顯示[衍射校正]。(無法進行校正。)

注意事項

- 「衍射校正」不僅校正衍射，也校正低通濾鏡和其他因素導致的解像度下降。因此，即使在接近於全開光圈時，校正仍然有效。
- 當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啟用]時，不顯示[衍射校正]。

警告

鏡頭像差校正的一般注意事項

- 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變形校正及衍射校正無法應用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
- 使用非佳能鏡頭時，即使顯示[備有校正資料]，也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放大影像周邊可能顯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分。
- 如所用的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衍射校正除外)。

注意事項

鏡頭像差校正一般註釋

- 視乎所用的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如校正效果難以看清，建議在拍攝後放大並查看影像。
- 即使已安裝增距鏡或原尺寸轉換器EF (Life-size Converter EF)，亦可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衍射校正除外)。
- 必要時，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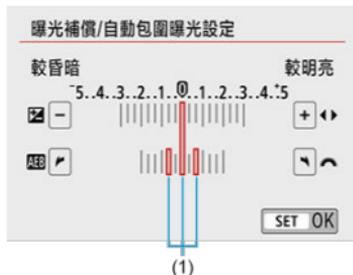
可以使用相機調整的不同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拍攝三張影像。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 AEB代表自動包圍曝光。

1. 選擇[: 曝光補償/AEB]。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 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1)。按下 <◀> <▶> 鍵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 <SET> 進行設定。
- 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包圍曝光(AEB)範圍會顯示在觀景器中。

3. 拍攝相片。



- 將按照所指定的驅動模式以如下順序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和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警告

- 將[自動亮度優化] ()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自動包圍曝光下的曝光補償可能效果較弱。

注意事項

- 如驅動模式設為[]，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設為[]或[]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設定[]或[]時，在10或2秒延遲後會連續拍攝三張相片。設定[]時，在連續拍攝時會拍攝指定拍攝張數三倍的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使用閃光燈、多重拍攝消除雜訊、創意濾鏡或B快門拍攝時，自動包圍曝光不可用。
- 如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閃光燈充滿電時，自動包圍曝光會被自動取消。

[\[AUTO\] 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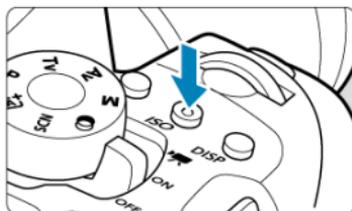
[最高\[AUTO\] ISO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

有關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1. 按下 <ISO> 按鈕(ⓐ)。



2. 設定ISO感光度。



- 注視觀景器或螢幕的同時使用<◀><▶>鍵或<☀>轉盤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25600範圍內設定。
- 選擇[AUTO]後，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



- 要在[📷: 📷ISO感光度設定]下設定[ISO感光度]時指定[AUTO] (如上所示)，可按下<INFO>按鈕。

ISO感光度指南

- 較低的ISO感光度可降低影像的雜訊，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增加相機/主體震動的風險或縮小合焦的區域(較淺的景深)。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可實現低光照拍攝、更大的合焦區域(較深的景深)以及更遠的閃光燈範圍，但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注意事項

- 亦可在  **ISO感光度設定** 下的 **ISO感光度** 螢幕中進行設定。
- 在  **自訂功能(C.Fn)** 下，如果將 **ISO感光度擴展** 設為 **[1:啟用]**，還可選擇「**H**」(相當於ISO 51200)()。

警告

- 如果將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用]** 或 **[增強]**，無法選擇ISO 100/125/160和「**H**」(相當於ISO 51200)()。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相片顆粒感更明顯。長時間曝光亦可能引致影像出現異常色彩。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由於「**H**」(相當於ISO 51200)為擴展後的ISO感光度設定，雜訊(亮點及條紋等)及異常色彩會更加明顯，因此解像度將會較標準設定低。

[AUTO] ISO感光度



- 如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在觀景器中或螢幕上顯示實際ISO感光度設定。
- 當設定了[AUTO]時，將以整級為單位顯示ISO感光度。但實際上會以更精細的單位設定ISO感光度。因此，在影像的拍攝資訊(📷)中，您可能會發現ISO感光度顯示為ISO 125或ISO 640等。

最高[AUTO] ISO感光度

對於ISO自動，可在ISO 400–25600的範圍內設定最大ISO感光度限制。

1. 選擇[ISO感光度設定]。



2. 選擇[自動的最高值]。



- 選擇[自動的最高值]，然後按下<  >。

3. 選擇ISO感光度。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

如拍攝的影像看上去昏暗，或對比度過低或過高，亮度和對比度會被自動校正。

1. 選擇[: 自動亮度優化]。



2. 設定校正選項。



警告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雜訊可能會增加且表觀解像度可能會改變。
- 如自動亮度優化效果太強並且拍攝效果沒有達到預期的亮度，設定[弱]或[關閉]。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 設定為[強]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所花費的時間也會變長。

注意事項

- 在步驟2中，如果按下<INFO> 按鈕並刪除[手動曝光時關閉]設定的核取標記[]，即使在<M>模式下亦可設定[: 自動亮度優化]。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1. 選擇[]: 高光色調優先。



2. 設定選項。



- **[啟用]**：提高高光的漸變層次。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增強]**：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效果高於**[啟用]**。

警告

- 雜訊可能會略微增多。
- 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當記錄短片時，**[增強]**無法使用。
- 設定為**[增強]**時，在某些場景下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可設定測光定時器被操作(如半按快門按鈕)觸發後運行的時間長度(決定曝光顯示/自動曝光鎖的持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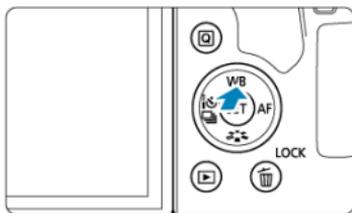
1. 選擇[📷: 測光定時器]。
2. 設定時間選項。



- 白平衡
- [AWB]自動白平衡
- []自訂白平衡
- [K]色溫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W](白色優先)設定將獲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體以進行手動設定。

1. 按下 <WB> 按鈕。



2. 選擇選項。



(約值)

顯示	模式	色溫(K : Kelvin)
	自動：氣氛優先	3000 - 7000
	自動：白色優先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	2000 - 10000
	色溫	2500 - 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閃光燈。否則，將被固定為約6000K。

白平衡

對於人的肉眼來說，所有光源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數碼相機會根據光源的色溫來確定白色，並基於此方式來應用影像處理以在拍攝的影像中呈現自然的色調。

[AWB]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輕微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如選擇[AWBW]，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1. 選擇[: 白平衡]。



2. 選擇[AWB]。



- 選擇[AWB]，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選項。



警告

設為[AWB/W]時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光燈時，色調與[AWB]一樣。

[白平衡]自訂白平衡

對於自訂白平衡，可以手動設定拍攝位置特定光源的白平衡。拍攝時，請始終在所用光源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1. 拍攝一個白色物體。

- 將相機對準純白色主體，使白色充滿螢幕。
- 手動對焦並使用為白色物體設定的標準曝光拍攝。
- 您可使用任何白平衡設定。

2. 選擇[: 自訂白平衡]。



3. 匯入白平衡資料。



- 按下<◀><▶>鍵選擇在步驟1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SET>。選擇[確定]以匯入資料。

4. 選擇[: 白平衡]。

5. 選擇[]。



! 警告

- 如步驟1中獲得的曝光與標準曝光差別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無法選擇以下影像：在相片風格設定為**[單色]**期間拍攝的影像、拍攝前或後應用了創意濾鏡的影像、裁切後的影像或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可能會顯示設定中無法使用的影像。

注意事項

- 您亦可拍攝灰度圖或標準**18%**灰度反光板(市面有售)，來代替白色物體。

1. 選擇[☞]: 白平衡。



2. 設定色溫。



- 選擇[K]。
- 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色溫，然後按下<SET>。
- 可在約2500K至10000K的範圍內以100K為單位設定色溫。

警告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按需要設定白平衡校正(洋紅色或綠色偏移)。
- 如將[K]設為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白平衡校正](#)

[白平衡自動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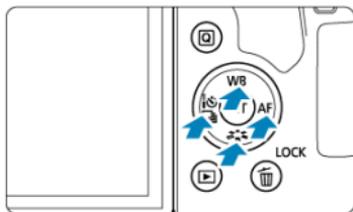
白平衡校正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

白平衡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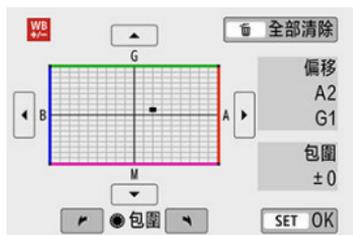
1. 選擇[📷: 白平衡偏移/包圍]。



2. 設定白平衡校正。



設定範例：A2、G1



- 按下 <▲> <▼> 或 <◀> <▶> 鍵將「■」標記移動到所需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會以移動標記的方向校正白平衡。
螢幕右方的[偏移]分別表示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 <🗑️> 按鈕將取消所有[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 結束設定。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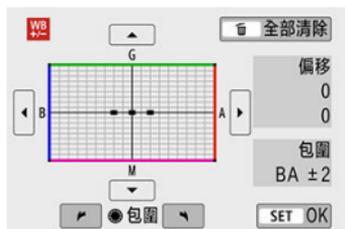
- 一級藍色/琥珀色校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用於表示如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等值的色溫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白平衡包圍曝光(WB Bkt.)使用不同的色調一次性拍攝三張影像。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藍色/琥珀色偏移±3級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校正**時，如您轉動< 轉盤 >，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
- 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B/A包圍，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M/G包圍。
右方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 清除 >按鈕將取消所有[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SET >結束設定。

警告

- 白平衡包圍期間，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注意事項

- 影像將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校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記錄共9張影像。
-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了白平衡包圍曝光後，白平衡圖示會閃爍。
- 「包圍」表示包圍曝光。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

1. 選擇[📷: 色彩空間]。

2. 設定色彩空間選項。



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使用兼容Adobe RGB的顯示器或兼容DCF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打印機等裝置時推薦此設定。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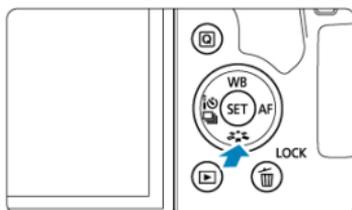
- 以Adobe RGB色彩空間拍攝的靜止影像，檔案名會以「_」開始。
- 不附帶ICC色彩描述檔。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EOS軟件)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說明。
- 在基本拍攝區中，將自動設為[sRGB]。

☑ 相片風格特性

☑ 符號

只需選擇預設相片風格，您即可獲得有效符合拍攝表現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1. 按下 < > 按鈕。



- 將出現相片風格選擇畫面。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  > 。
- 將會設定相片風格。

注意事項

- 亦可以從[ 相片風格]中進行選擇。

相片風格特性

- **[A]**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注意事項

-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他相片風格。

- **[S]**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適用於大多數場景。

- **[P]** 人像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適用於人像特寫。
可透過按照[設定和效果](#)中的說明變更**[色調]**來調整膚色。

- **[L]**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明快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 **[F]** 精緻細節

適合表現主體的細節輪廓和細膩紋理。色彩稍鮮豔。

- **[N]** 中性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用於拍攝具有適中亮度和色彩飽和度的顏色自然柔和的影像。

- **[F]** 忠實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在色溫為5200K的日光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色度調整主體色彩。適用於拍攝亮度及色彩飽和度適中的柔和影像。

- **[M]**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警告

- 無法從使用**[單色]**相片風格拍攝的JPEG影像中恢復彩色影像。

注意事項

- 還可在設為**[單色]**時，設定相機在觀景器中顯示 < ! > 。

- **[] 使用者定義1-3**

可註冊基本風格，如**[人像]**、**[風景]**、相片風格檔案等，然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使用任何尚未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將使用與**[自動]**的預設設定相同的特性設定拍攝相片。

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螢幕具有[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或[閾值]圖示，以及[對比度]圖示和其他參數圖示。數字表示為相應相片風格指定的這些設定的值。



●	銳利度	
	●	強度
	●	精細度
	●	閾值
●	對比度	
●	飽和度	
●	色調	
●	濾鏡效果 (單色)	
●	色調效果 (單色)	

警告

- 短片記錄期間，[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將顯示星號「*」。短片將不應使用[精細度]和[閾值]。

[設定和效果](#)

[\[INFO\]單色調整](#)

可透過對預設設定進行變更來自訂任何相片風格。有關自訂[\[單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INFO\]單色調整](#)。

1. 按下 <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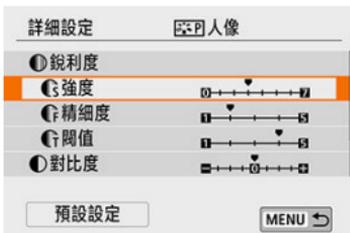
- 將出現相片風格選擇畫面。

2. 選擇相片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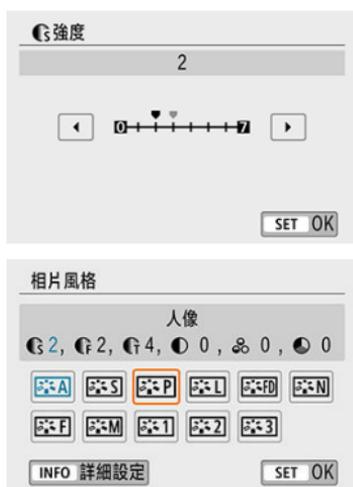
- 選擇要調整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 INFO > 按鈕。

3. 選擇選項。



- 有關設定和效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和效果](#)。

4. 設定效果等級。



- 按下<MENU>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螢幕。
- 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設定和效果

●	銳利度		
	 強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精細度* ¹	1：精細	5：粗糙
	 閾值* ²	1：低	5：高
●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1：表示要突出的輪廓的精細度。數值越小，突出的輪廓越精細。

* 2：基於主體與周圍區域的對比度差異來設定突出輪廓的程度。數值越小，對比度差異小時可突出的輪廓越多。然而，數值越小，雜訊可能越明顯。

注意事項

- 對於短片記錄，無法設定[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不顯示)。
- 透過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回復至其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更柔和。綠色的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注意事項

- 增加[**對比度**]將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色調效果



應用色調效果，可以所選顏色建立單色影像。要建立令人印象深刻的影像時非常有效。

您可以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並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3]中進行註冊。使用不同設定建立多個相片風格時非常有用。
已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也可在此處進行調整。

1. 按下 < > 按鈕。

- 將出現相片風格選擇畫面。

2. 選擇使用者定義的風格編號。



- 從[使用者定義1]至[使用者定義3]中選擇一個編號，然後按下 < INFO > 按鈕。

3. 按下 < > 。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 <  > 。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當調整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時，也以此方式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項目。



6. 設定效果等級。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 <MENU> 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螢幕。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右方。藍色的相片風格名稱表示已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

警告

- 如相片風格已註冊至[使用者定義*]，變更基本相片風格將清除之前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
- 執行[清除設定]([🔧])中的[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時，會重設所有[使用者定義*]設定。

注意事項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選擇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有關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的操作步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對於曝光長達1秒或以上的影像，可消除長時間曝光導致的雜訊(亮點與條紋)。

1. 選擇[: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消除雜訊選項。



- **[AUTO] 自動**
對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偵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相當有效。
- **[ON] 啟用**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啟用]**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偵測到的雜訊。

警告

- 設為[自動]或[啟用]時，拍攝後所需的消除雜訊時間可能與拍攝時的曝光時間相同。
- 與[關閉]或[自動]設定相比，設為[啟用]時影像可能顯得更有顆粒感。
- 設為[啟用]時，在相機完成消除雜訊處理前，即時顯示期間的長時間曝光拍攝將會停止即時顯示(且無法進行下一張拍攝)，並顯示[BUSY]。消除雜訊完成前將不會出現任何即時顯示。(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此功能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此功能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時特別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等級。



● [NR]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為[高]時相比，該選項可獲得更高的影像畫質。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如影像畫質設為RAW或RAW+JPEG，則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警告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注意事項

- 如因相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更小。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更，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處理影像時觀景器中和螢幕上會分別出現「buSY」和「BUSY」。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B快門拍攝、自動包圍曝光或白平衡包圍拍攝、拍攝RAW或RAW+JPEG影像時或使用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等功能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請注意，根據[: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定，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當記錄短片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不顯示)。
- 如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或切換至基本拍攝區模式、B快門曝光或短片記錄，相機會自動切換至[標準]。

- [準備](#)
- [獲取除塵資料](#)
- [添加除塵資料](#)

如果清潔感應器後還有灰塵殘留在感應器上，可將用於清除塵點的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會使用除塵資料自動刪除塵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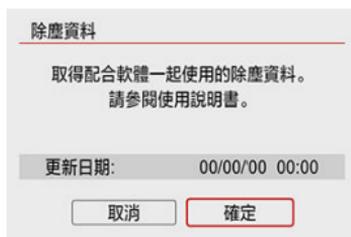
準備

- 準備一個白色物體，例如一張白紙。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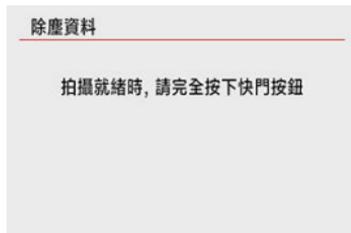
1. 選擇[: 除塵資料]。



2. 選擇[確定]。



- 執行感應器自動清潔後會出現一個訊息。儘管快門在清潔期間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拍攝相片。



3. 拍攝純白色物體。

- 在20-30 cm(0.7–1.0呎)的距離，使純白色物體(例如一張全新的白紙)充滿畫面並進行拍攝。
- 因為影像將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 拍攝相片後，相機將開始收集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出現訊息。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將出現錯誤訊息。查看[準備](#)中的資訊，選擇**[確定]**，然後重新拍攝。

添加除塵資料

獲取後，除塵資料會添加至獲取之後拍攝的靜止影像中。建議在開始拍攝前先獲得除塵資料。

有關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自動刪除塵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將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本質上不會影響檔案大小。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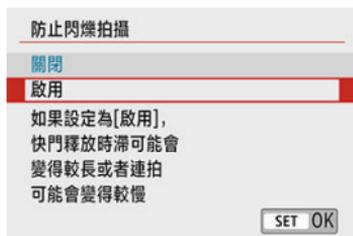
- 如物件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除塵的準確度。
- 除塵資料不會添加至在以下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
 - 在[SCN] (< SCN >模式)拍攝時拍攝的相片
 - 在[Q]/[HDR]/[HDR]/[HDR]/[HDR] (< Q >模式)拍攝時拍攝的相片
 - 將[: 鏡頭像差校正]下的[變形校正]設為[啟用]時拍攝的相片

如在光管等閃爍的光源下以較快的快門速度進行拍攝，由於不均勻的垂直曝光，因此可能會導致不均勻的曝光和色彩。防止閃爍拍攝可實現在閃爍對曝光和色調的影響較少時進行觀景器拍攝。

1. 選擇[: 防止閃爍拍攝]。



2. 選擇[啟用]。



3. 拍攝相片。

警告

- 如設定為**[啟用]**並在閃爍光源下拍攝，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變長。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得更慢，且拍攝間隔可能會變得不正常。
- 不適用於反光鏡鎖上拍攝、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
- 無法偵測頻率為100 Hz或120 Hz以外的閃爍。此外，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光源閃爍頻率變更，則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 在**<P>**或**<Av>**模式下，如在連續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或使用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多張相同場景的相片，色調可能會變得不一致。為了避免色調不一致，請以固定的快門速度在**<M>**或**<Tv>**模式中拍攝。
- 拍攝影像的色調在**[啟用]**和**[關閉]**之間可能有不同。
- 當使用自動曝光鎖開始拍攝時，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可能會變更。
- 如主體的背景較暗或影像中有亮光，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在特定光源下，可能無法使用防止閃爍功能。
- 視乎光源而定，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視乎光源或拍攝條件而定，即使使用此功能，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注意事項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如在拍攝時使用減少閃爍功能，**[Flicker!]**會亮起。如觀景器中不顯示**[Flicker!]**，請將**[🔍: 觀景器顯示]**中的**[閃爍偵測]**設定為**[顯示]** 。在不閃爍的光源下或未偵測到閃爍時，**[Flicker!]**將不會顯示。
- 即使在**[📷: 防止閃爍拍攝]**設為**[關閉]**的狀態下將**[閃爍偵測]**設為**[顯示]**，如果相機正在閃爍的光源下測光，觀景器中的**[Flicker!]**也會閃爍以示警告。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不會顯示**[Flicker!]**，但拍攝時閃爍效果會下降。
- 對於無線閃燈攝影，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連續自動對焦(即時顯示拍攝)

該功能一般可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持續對焦主體。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立即進行對焦。

1. 選擇[: 連續自動對焦]。



2. 選擇[啟用]。



警告

- 啟用該功能後，因為會連續驅動鏡頭並消耗電池電量，所以可拍攝的張數會減少。

對於配備有電子手動對焦的EF或EF-S鏡頭，可指定在進行單次自動對焦時的手動對焦調整方式。

1. 選擇[: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2. 選擇選項。



- **單次自動對焦後關閉**
自動對焦操作後，手動對焦調整會關閉。
- **單次自動對焦後啟用**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

警告

- 有關鏡頭手動對焦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可以指定在觀景器拍攝期間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1. 選擇[]: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2. 選擇選項。



- **[ON] 啟用**
需要時啟用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如果要使用內置閃光燈來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請將其升起。
- **[OFF] 關閉**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不想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設定。
- **[] 只有外置閃光燈發射**
僅當使用外接閃光燈時，才能在需要時啟用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IR] 只發射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
當安裝具有此功能的外接閃光燈時，會透過這些閃光燈啟用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警告

- 如果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自訂功能設為[1:關閉]，則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注意事項

- 當指定[啟用]或[只有外置閃光燈發射]時，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已安裝的配備有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將會根據需要從其LED燈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觀景器拍攝及即時顯示拍攝](#)
- [即時顯示拍攝時](#)
- [即時顯示拍攝中的資訊顯示](#)

觀景器拍攝及即時顯示拍攝

警告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影像畫質

- 長時間頻繁拍攝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白色 [0] 和紅色 [0] 圖示

- 如由於長時間進行拍攝或在高溫環境下使用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會出現白色 [0] 或紅色 [0] 圖示。
- 白色 [0] 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將降低。停止拍攝一段時間以便讓相機冷卻下來。
- 顯示白色 [0] 圖示時，建議在低ISO感光度下拍攝，而非使用高ISO感光度。
- 紅色 [0] 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拍攝。在相機的內部冷卻下來前將無法再次進行拍攝，因此請暫停拍攝或關閉相機以便讓相機冷卻一段時間。
- 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拍攝將會導致白色 [0] 或紅色 [0] 圖示很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即使尚未顯示白色 [0] 圖示，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也會降低。

拍攝效果

- 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紅色。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亦會在正常檢視的影像區域內拍攝。

影像和顯示

- 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顯示的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在低光照下，即使在低ISO感光度時雜訊在影像顯示中也可能很明顯，但在拍攝的影像中雜訊會更少，因為影像畫質在顯示和拍攝的影像之間是不同的。
- 如果光源(照明)變更，螢幕或曝光值可能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暫停拍攝並在將要使用的光源下再繼續拍攝。
- 將相機指向不同的方向可能會短暫妨礙亮度的正確顯示。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照環境下將[☺: 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影像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將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影像中更加明顯。

自訂功能

- 某些自訂功能無法使用(某些設定無效)。

鏡頭及閃光燈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N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可拍攝數量。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FF >。
- 使用EF鏡頭時，只有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才可在拍攝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將無法使用。使用外接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及造型閃燈將無法使用。



注意事項

- 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請注意，將不會輸出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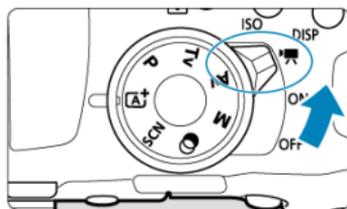
即時顯示拍攝中的資訊顯示

有關靜止影像拍攝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即時顯示拍攝螢幕](#)。

注意事項

- **[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以接近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顯示影像。
- 如**[Exp.SIM]**圖示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照情況，所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拍攝結果的亮度不同。但是，實際記錄的影像將反映曝光設定。請注意，雜訊可能比實際記錄的影像更明顯。
- 在某些拍攝設定下，可能不會執行曝光模擬。**[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影像將以標準亮度顯示在螢幕上。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短片記錄



對於短片記錄，將電源開關置於<★>。

-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使用。

警告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記錄時，請在記錄短片前再次檢查相機設定。

-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
- [HDR短片](#)
- [創意濾鏡](#)
- [短片記錄大小](#)
- [數碼變焦](#)
- [短片自拍定時器](#)
- [錄音](#)
- [短片數碼IS](#)
- [縮時短片](#)
- [短片隨拍](#)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其他選單功能](#)
-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拍攝1



- (1) [短片記錄大小](#)
- (2) [數碼變焦](#)
- (3) [短片自拍定時器](#)
- (4) [錄音](#)
- (5) [短片數碼IS](#)
- (6) [鏡頭像差校正](#)☆

● 拍攝2



- (1) [縮時短片](#)
- (2) [遙控](#)
- (3) [短片隨拍](#)

● 拍攝3



- (1) [曝光補償](#) ☆
- (2) [自動ISO感光度設定](#) ☆
- (3) [自動亮度優化](#) ☆
- (4) [高光色調優先](#) ☆
- (5) [自動低速快門](#) ☆
- (6) [測光定時器](#) ☆

● 拍攝4



- (1) [白平衡](#) ☆
- (2) [自訂白平衡](#) ☆
- (3) [白平衡校正](#) ☆
- (4) 相片風格 ☆
 - [選擇相片風格](#) ☆
 - [自訂相片風格](#) ☆
 - [註冊相片風格](#) ☆
- (5) [HDMI資訊顯示](#) ☆

● 拍攝5



- (1) [自動對焦方式](#)
- (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3)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 (4)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 (5)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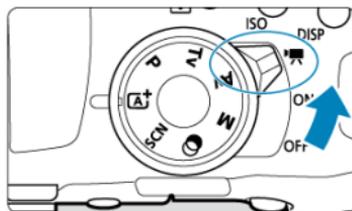
短片記錄

- [自動曝光短片記錄](#)
- [手動曝光短片記錄](#) ☆
- [<M>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 [可用的快門速度](#) ☆
- [靜止影像拍攝](#)
-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自動曝光短片記錄

自動曝光控制會啟用以配合場景目前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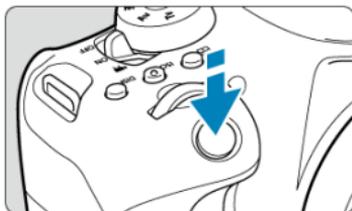
1. 將電源開關置於<開>。



- 發出反光鏡移動的聲音後，影像會出現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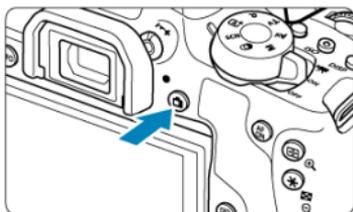
2. 將模式轉盤設為<SCN>、<Q>或<M>以外的其他模式。

3. 向主體對焦。



- 記錄短片之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進行對焦。
- 預設情況下，將[📷: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用]，以便相機始終保持對焦(☑)。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

4. 記錄短片。



- 按下 <  > 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
- 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輕點  來開始記錄短片。

注意事項

- 在下列設定下不會顯示 。
 - [短片隨拍] 被設為 [啟用]
 - [縮時短片] 被設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
 - 在 <  > 模式(短片)下
 - 在 < **SCN** > 模式(HDR短片)下



- 記錄短片時， 圖示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將透過內置麥克風  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 <  > 按鈕以停止記錄短片。
- 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輕點  來停止記錄短片。

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P>、<Tv>和<Av>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根據[: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自動的最高值**]設定()，最大值可能會不同。
- 在[: **自訂功能(C.Fn)**]下，如[**2:ISO感光度擴展**]設定為[**1:啟用**]，則[**自動的最高值**]還可以選擇[H(25600)]。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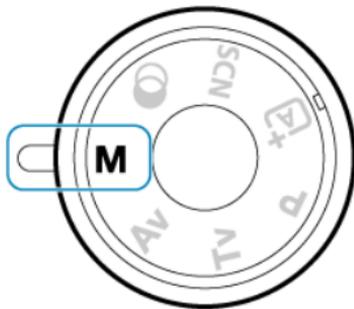
- 設定< **SCN** >模式時，HDR短片記錄會生效()。
- 即使設定了< **Tv** >或< **Av** >模式，亦無法以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優先執行短片記錄。與< **P** >模式時相同，自動曝光記錄將生效。

注意事項

- 在< **A+** >模式下，相機偵測到的場景的場景圖示會在螢幕左上方顯示()。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按下< ***** >按鈕()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在短片記錄期間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按下<  >按鈕可取消。(按下<  >按鈕前會持續應用自動曝光鎖設定。)
- 創意拍攝區模式下的曝光補償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進行設定。
- 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不會記錄至短片Exif資訊中。
- 使用自動曝光短片記錄(縮時短片記錄除外)時，相機支援以下閃光燈功能：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開啟LED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1. 將電源開關置於「**開**」。
2. 將模式轉盤設為「**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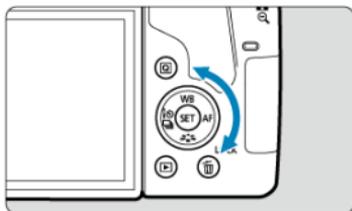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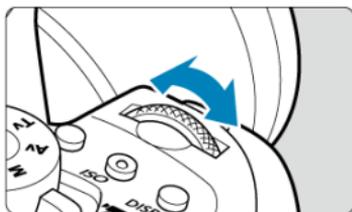


3. 設定ISO感光度。



- 按下 <ISO> 按鈕。
會顯示ISO感光度設定螢幕。
- 使用 <  > 或 <  > 轉盤設定。

4.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1) (2)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要設定快門速度(1)，請轉動<  >轉盤，要設定光圈值(2)，請轉動<  >轉盤。

5.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該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短片記錄](#)的步驟3及4相同。

警告

- 在短片記錄期間，請避免變更快門速度、光圈值或ISO感光度，否則可能會記錄曝光的變化或在高ISO感光度下產生更多雜訊。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記錄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注意事項

- 使用ISO自動時，可在±3級範圍內設定曝光補償(☑)。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 * >按鈕鎖定ISO感光度。在短片記錄期間鎖定ISO感光度後，按下< [] >按鈕可取消。(按下< [] >按鈕前會一直保持ISO感光度鎖定。)
- 如按下< * >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 * >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相機在< M >模式下拍攝準備就緒時，按下< INFO >按鈕可顯示直方圖。

<M>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可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或選擇[AUTO]。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可在1/4000-1/8秒範圍內設定< M >模式下的快門速度。

警告

- 縮時短片記錄的可用快門速度會有所不同(📷)。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先停止短片記錄，然後執行觀景器拍攝或即時顯示拍攝。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有關短片記錄螢幕中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螢幕](#)。

警告

有關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您記錄具有精緻細節的主體，可能會產生網紋或偽色。
- 如設定[AWB]或[AWBW]且ISO感光度或光圈值在短片記錄期間變更，則白平衡可能亦會發生變更。
- 如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記錄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在低光照環境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如使用USM鏡頭進行自動對焦，則短片中可能會記錄水平條紋雜訊。使用配備電子對焦環的特定鏡頭進行手動對焦(MF)時，可能會出現同類雜訊。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平衡的錄音音量或脫焦。
- 大光圈值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精確對焦。
- 短片記錄期間透過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以下問題：暫時大幅脫焦、記錄短片的亮度變化、短片記錄暫時停止或記錄鏡頭的機械聲。
- 避免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遮蓋內置麥克風(🔊)。
- 還請參閱[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 如有需要，還請閱讀[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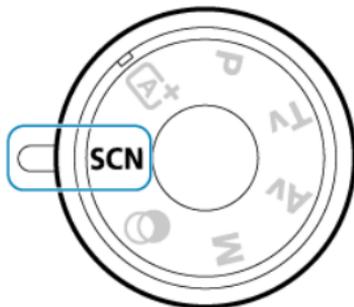
有關短片記錄的註釋

- 每次記錄短片時，都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
- 記錄4K、Full HD和HD短片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約為100%。
- 要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可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下的[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 立體聲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
-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等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時，會取代內置麥克風(🔊)。
- 可使用大多數備有3.5 mm迷你插孔的外接麥克風。
- 使用EF鏡頭時，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短片記錄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4K、Full HD和HD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BT.709色彩空間。

HDR短片

可記錄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的短片。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SCN >。



2. 記錄HDR短片。



- 使用與記錄普通短片相同的方式記錄短片 (📷)。

警告

- 由於HDR短片是由多個畫面合併而成，因此某些短片部分可能會顯得變形。在受相機震動影響的影像中更加明顯，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請注意，即使使用三腳架進行記錄，在以逐格或慢動作方式播放HDR短片時，與正常播放相比，殘像或雜訊看起來可能會更加明顯。
- 不可用於短片數位變焦、短片隨拍、縮時短片或短片數碼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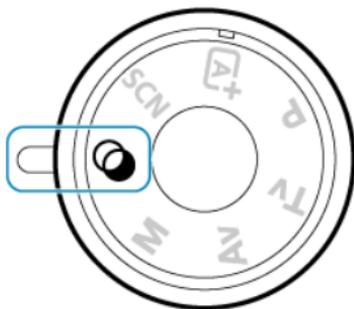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記錄大小為 **FHD 29.97P IPB**(NTSC)或**FHD 25.00P IPB**(PAL)。
- 記錄HDR短片時，會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創意濾鏡

在<📷>(創意濾鏡)模式下，可以應用濾鏡效果記錄短片。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按下<Q>按鈕(📷10)。

- 將出現速控畫面。

3. 選擇[📷]。



- 使用<▲><▼>鍵選擇左上方的[📷] (拍攝模式)，然後按下<SET>。

4. 選擇濾鏡效果。



- 使用 <▲> <▼> 鍵選擇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SET>。
- 會顯示套用濾鏡效果的影像。
- 對於[模型效果短片]，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對焦位置。如果自動對焦點在場景框的範圍外，請移動場景框以使自動對焦與其對齊。

5. 調整濾鏡效果程度。



- 按下 <Q> 按鈕並選擇[短片自拍定時器]下的相應圖示。
- 使用 <◀> <▶> 鍵以調整效果，然後按下 <SET>。
- 設定[模型效果短片]時，選擇播放速度。

6. 記錄短片。

警告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無直方圖顯示。
- 不可用於短片數位變焦、短片隨拍、縮時短片或短片數碼IS。

注意事項

- 記錄大小為 [FHD 29.97P]/[FHD 23.98P] (NTSC)或[FHD 25.00P] (PAL)。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以透過速控畫面進行創意濾鏡設定(☑)。

創意濾鏡特性

● 夢幻

應用一種柔和、夢幻般的超凡效果。賦予整個短片柔和的感覺，使畫面周邊模糊。透過調整濾鏡效果，可以調整沿畫面邊緣的模糊區域。

● 老電影

透過將搖晃、刮痕及閃爍效果添加至影像來創造老電影般的氣氛。螢幕頂部及底部會以黑色條遮蔽。可透過調整濾鏡效果來修改搖晃及刮痕效果。

● 回憶

創造遙遠往事的氣氛。賦予整個短片柔和的感覺，降低螢幕周邊亮度。可透過調整濾鏡效果修改整體飽和度及沿著螢幕邊緣的黑暗區域。

● 黑白分明

以高度對比的黑與白創造一種超現實的氣氛。透過調整濾鏡效果，可以調整粗糙度及黑白效果。

● 模型效果短片

可以記錄具有模型(立體模型)效果的短片。

要使場景框可移動，請在步驟4中按下 <  > 按鈕(或輕點螢幕右下方的 )，以使場景框變更顏色。要再次將場景框居中，請按下 < INFO > 按鈕。要在垂直和水平場景框方向之間切換，請輕點螢幕左下方的  。也可以在場景框為水平方向時使用 < ◀ > < ▶ > 鍵，垂直方向時使用 < ▲ > < ▼ > 鍵來切換場景框方向。要確認場景框的位置，按下 <  > 。在步驟5中，將播放速度設定為 [5x]、[10x] 或 [20x]，然後進行記錄。使用 [單點自動對焦] 作為自動對焦方式，對焦位於白框中央的主體。記錄期間隱藏白框。

速度和播放時間(用於1分鐘短片)

速度	播放時間
5x	約12秒
10x	約6秒
20x	約3秒

! 警告

- 天空或白牆等主體可能無法以平滑的層次呈現，並可能會出現雜訊或不規則曝光或色彩。

[圖示]

- 不會記錄聲音。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對於播放時間小於1秒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記錄大小

- [影像大小](#)
- [4K短片記錄](#)
-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壓縮方法](#)
- [短片記錄格式](#)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在[📷: 短片記錄大小]下，可以設定影像大小、幀頻和壓縮方法。短片會記錄為MP4檔案。請注意，會根據[🔊: 視頻系統]設定 (☑)，影片格數會自動進行切換。



影像大小

- **[4K] 3840×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FHD] 1920×1080**
將以全高清(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HD] 1280×720**
將以高清(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警告

- 如果變更[🔊: 視頻系統]設定，還請重新設定[📷: 短片記錄大小]。
- 由於4K和[FHD 59.94P/50.00P]短片要求較高的播放處理負荷能力，因此可能無法在其他裝置上正常播放。
- 因短片記錄畫質而異，表觀解像度和雜訊會有不同。

注意事項

- 短片無法記錄為VGA畫質。

4K短片記錄

- 記錄4K短片需要高性能的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的[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記錄4K短片會大量增加處理負荷，從而可能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比通常的短片拍攝時升得更快且更高。如在短片記錄期間出現紅色圖示，則記憶卡可能過熱，因此請停止記錄短片並在取出記憶卡前冷卻相機。(請勿立即取出記憶卡。)
- 可在4K短片中選擇任何一格，將其以約830萬像素(3840×2160)JPEG靜止影像的形式儲存至記憶卡(📷)。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59.94P] 59.94格/秒** **[29.97P] 29.97格/秒** **[23.98P] 23.98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50.00P] 50.00格/秒** **[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壓縮方法

- **[IPB]** IPB (標準)
一次過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
- **[IPB]** IPB (輕量)
由於短片以低於使用IPB(標準)時的位元率記錄，因此檔案大小會更小，且播放兼容性會更高。可記錄時間將比使用IPB (標準) (使用具有相同容量的記憶卡)時更長。

短片記錄格式

- **[MP4]** MP4
使用相機記錄的所有短片均會記錄為MP4格式(檔案副檔名「.MP4」)的短片文件。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有關記憶卡在各短片記錄畫質級別可記錄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
透過記錄幾個短片來測試記憶卡，以確保記憶卡能夠以指定的大小正確進行記錄(🔗)。

⚠ 警告

- 記錄4K短片前請格式化記憶卡(🔗)。
- 如您記錄短片時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當記錄短片時，請使用寫入速度充分高於位元傳輸速率的高性能記憶卡。
- 無法正常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注意事項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讀取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即使記錄超出4 GB的短片，亦可以不間斷地連續記錄。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SDHC卡

如使用相機格式化SD/SDHC卡，相機會以FAT32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FAT32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如記錄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則會自動建立新的短片檔案。

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短片並播放。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

如使用相機格式化SDXC卡，相機會以exFAT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即使短片記錄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短片仍會以單一檔案儲存，而非分割為多個檔案。

⚠ 警告

- 將大小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匯入至電腦時，請使用EOS Utility或記憶卡讀卡器。如果嘗試使用電腦作業系統的標準功能來進行匯入操作，則可能無法儲存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有關各短片記錄大小可用的檔案大小和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29分59秒**。一旦達到**29分59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  按鈕重新開始記錄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數碼變焦

當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FHD 23.98P] (NTSC)或[FHD 25.00P] (PAL)，可以約3-10x的數碼變焦進行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SCN >或<  >以外的其他模式。
2. 選擇[: 數碼變焦]。



3. 選擇選項。



- 選擇要變焦的量，然後按下<  >。

4. 使用數碼變焦。



- 按下 <▲> <▼> 鍵。
- 數碼變焦列會出現。
- 按下 <▲> 鍵放大，或按下 <▼> 鍵縮小。
- 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用[單點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固定在中央)。
- 要取消數碼變焦，在步驟2中設定[關閉]。

警告

- 請使用三腳架以免相機震動。
- 縮時短片、創意濾鏡和短片數碼IS不可用。
- 最高ISO感光度將為ISO 6400。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由於短片數碼變焦以數碼方式處理影像，因此放大倍率較高的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場景圖示將不會顯示。
- 另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短片自拍定時器

可透過自拍定時器開始短片記錄。

1. 選擇[📷: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選擇選項。



3. 記錄短片。

- 輕點[●]或按下<📷>按鈕後，相機顯示記錄開始前剩餘的秒數並發出提示音。

📌 注意事項

- 要取消自拍，請輕點螢幕或按下<Ⓞ>。

錄音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風聲過濾器](#) ☆

[衰減器](#) ☆

[外接麥克風](#)

在記錄短片的同時，可以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或外接立體聲麥克風記錄聲音。亦可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 錄音]設定錄音功能。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自動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生效以配合音量。

● 手動

可根據需要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選擇[記錄音量]並在檢視音量計時按下<◀><▶>鍵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並進行調整，以使音量計在標記最大音量的「12」（-12 dB）右方閃或亮起。如超過「0」，聲音將失真。

● 關閉

不會記錄聲音。

風聲過濾器



在戶外有風的情況下，設為**[自動]**會自動降低風聲噪音。僅當使用相機的內置麥克風時會啟動。風聲過濾器功能生效後，部分低頻聲音也會減少。

衰減器



自動抑制嘈雜的噪音引起的聲音失真。如果在設定為**[自動]**或**[手動]**時出現變形，請將**[錄音]**設為**[啟用]**。

外接麥克風

如將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3.5 mm直徑)的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將會優先使用此外接麥克風。建議使用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等麥克風。

警告

- 使用內置或外接麥克風時可能會將Wi-Fi操作的聲音記錄下來。建議在錄音時不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將外接麥克風連接到相機時，請確保插頭已完全插入。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控制相機，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注意事項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錄音]**可使用的設定為**[開]**或**[關]**。設定為**[開]**時，會自動調整記錄音量。
- 當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且**[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輸出音訊。
- 無法調校L(左)及R(右)間的音量平衡。
- 以48 kHz/16-bit採樣頻率記錄聲音。

短片數碼IS

相機的短片數碼IS功能可減少短片記錄時的相機震動。即使鏡頭不配備影像穩定器，短片數碼IS亦可實現有效的穩定效果。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將鏡頭的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ON>。

1. 選擇[📷: 短片數碼IS]。



2. 選擇選項。



- **關閉** (📷 Off)
短片數碼IS的影像穩定功能將關閉。
- **啟用** (📷 On)
將會校正相機震動。影像會稍微放大。
- **增強** (📷 Enhance)
與設定了[啟用]時相比，可以校正更強烈的相機震動。影像會放得更大。

警告

- 當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 OFF >時，短片數碼IS將不起作用。
- 如果鏡頭焦距大於800 mm，則短片數碼IS將不起作用。
- 短片數碼IS無法在< SCN >或<  >模式中設定，或無法在設定了短片數碼變焦、縮時短片或創意濾鏡時設定。
- 視角越寬，影像穩定效果越強。視角越窄，影像穩定效果越差。
- 使用TS-E鏡頭、魚眼鏡頭或非佳能鏡頭時，建議將短片數碼IS設定為【關閉】。
- 在放大顯示期間，短片數碼IS的效果不會應用至影像。
- 由於短片數碼IS會放大影像，因此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視乎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主體可能會因短片數碼IS的效果而明顯變得模糊(主體短暫脫焦)。
- 設定了短片數碼IS時，自動對焦點大小亦會發生變更。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短片數碼IS設定為【關閉】。
- 特定鏡頭不支援此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

4. 選擇場景。



-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場景。
- 要在手動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時獲得更大自由度，選擇[自訂]。

5. 設定拍攝間隔。



- 選擇[間隔/張數]。
- 選擇[間隔](秒)。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SET>。
- 參考[◻: 所需時間] (1)和[▶: 播放時間](2)來設定數值。

設定[自訂]時

- 選擇[間隔](分:秒)。
- 按下<SET>以顯示<⌂>。
- 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6. 設定拍攝張數。



- 選擇**[拍攝張數]**。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SET>。
- 參考**[🕒: 所需時間]**和**[▶]: 播放時間]**來設定數值。

設定[自訂]時

- 選擇數字。
- 按下<SET>以顯示<⏏>。
- 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
- 確認**[▶]: 播放時間]**未顯示為紅色。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警告

- 如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來記錄設定的拍攝數量，則**[播放時間]**將會顯示為紅色。儘管相機可以繼續拍攝，但拍攝會在記憶卡變滿時停止。
- 如帶有**[拍攝張數]**設定的短片檔案大小超過4 GB，且記憶卡尚未以exFAT格式化(🔗)，**[播放時間]**將顯示為紅色。如在此條件下繼續記錄且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縮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注意事項

- 設定為[場景*]時，可用的間隔和拍攝張數會受限制，以適合場景的類型。
- 有關可以記錄縮時短片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
- 如拍攝數量設為3600，對於NTSC，縮時短片約為2分鐘；對於PAL，約為2分鐘24秒。

7. 選擇所需的短片記錄大小。



- **4K(3840×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 **FHD(1920×1080)**
將以全高清(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8. 配置[自動曝光]。



● 以第一幀固定

拍攝第一幀時，會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首次拍攝的其他拍攝相關的設定亦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 每一幀

還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請注意，如果相片風格和白平衡等功能設為[自動]，則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自動進行設定。

⚠ 警告

- [間隔]設定為小於3秒且[自動曝光]設定為[每一幀]時，如亮度與前一幀差別很大，則相機可能不會以設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 將[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在某些拍攝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可能不會記錄至縮時短片的Exif資訊中。

9. 配置[螢幕自動關閉]。



- **關閉**

即使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也會顯示影像。(螢幕只會在拍攝時關閉。)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30分鐘的時間關閉。

- **啟用**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10秒鐘的時間關閉。

注意事項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開啟/關閉螢幕。

10. 設定提示音。



- 選擇[拍影像時發提示音]。

- 如果設定為[關閉]，則拍攝時不會聽到提示音。

11. 檢查設定。



(1) 所需時間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拍攝設定的拍攝數量所需的時間。如超出24個小時，則顯示「***天」。

(2) 播放時間

表示從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建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的短片記錄時間(播放短片所需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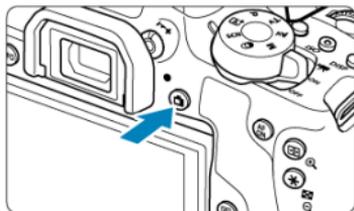
12. 關閉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螢幕。

13. 記錄縮時短片。



- 按下 <INFO> 鈕並再次檢查螢幕上顯示的「所需時間(1)」和「間隔(2)」。



- 完全按下 <  > 按鈕以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對焦將不會起作用。
- 記錄縮時短片時，「●REC」會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影像後，縮時短片記錄會結束。
- 要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將[縮時]設為[關閉]。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或連接HDMI連接線時，**[縮時短片]**無法設定為**[關閉]**之外的選項。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慢，則可能不會正確顯示短片的曝光(可能與成品短片的曝光不同)。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請勿變焦鏡頭。變焦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失焦、改變曝光或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正常運作。
- 在閃爍光源下記錄縮時短片時，可能會記錄明顯的影像閃爍、橫條紋(噪音)或不規則的曝光。
- 縮時短片記錄時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最終短片不同(例如閃爍光源產生的亮度不一致、或高ISO感光度產生的雜訊等)。
- 在低光照環境下記錄縮時短片時，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短片中實際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Exp.SIM]**圖示會閃爍。
- 如在記錄縮時短片時從左至右移動相機(搖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嚴重變形。
-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用。另外，無法調整拍攝功能和選單功能設定及播放影像等。
- 不會記錄縮時攝影短片的聲音。
- 如設定了比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例如長時間曝光時)，或自動設定了低速快門速度，則相機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拍攝。如果快門速度接近拍攝間隔，則也可能不會進行拍攝。
- 如無法進行下一次設定的拍攝，則會跳過。這可能縮短建立的縮時短片的記錄時間。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為靜止影像。即使您在僅拍攝一張影像後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它也會記錄為短片檔案。
- 如果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請將**[相機圖示]** **[縮時短片]**設為**[關閉]**。如果選擇了**[關閉]**以外的選項，則相機無法與電腦通訊。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鏡頭的影像穩定器無法運作。
- 如電源開關設為 < OFF >，則縮時短片記錄將終止且設定將切換到[關閉]。
- 即使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以下操作會取消縮時短片記錄的準備狀態並將設定切換為[關閉]。
 - 選擇 : 清潔影像感應器] 中的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或 : 清除設定] 中的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將模式轉盤設為 < SCN > 或 <  >
- 如在顯示白色  () 圖示時開始縮時短片記錄，則縮時短片的影像畫質可能會受損。建議白色  圖示消失(相機內部溫度下降)後，開始縮時短片記錄。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4K和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均約為100%。
- 要取消進行中的縮時短片記錄，請按下 <  > 按鈕。目前為止進行的縮時短片拍攝將記錄到記憶卡上。
- 如記錄所需時間多於24小時但不超過48小時，則表示「2天」。如需要三天或以上，則天數會以24小時增量制表示。
- 即使縮時短片的播放時間短於1秒，仍然會建立短片檔案。對於[播放時間]，會顯示「00'00"」。
- 如拍攝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4K/Full HD縮時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BT.709色彩空間。

注意事項

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開始及停止縮時短片記錄。預先將 : 遙控] 設為 [啟用]。

-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首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 。

相機狀態/ 遙控設定	<  > (立即釋放) <2> (2秒延遲)	<  > (短片記錄)
拍攝準備	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設定中的設定相同	開始拍攝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		結束記錄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時間指南

有關可記錄縮時短片的持續時間(電池電量耗盡前)的準則，請參閱 [記錄短片可用的時間](#)。

短片隨拍

[配置短片隨拍設定](#)

[建立短片隨拍相簿](#)

[加入現有相簿](#)

記錄一系列的簡短短片隨拍，每個長度為幾秒鐘，相機將這些短片隨拍合併來建立短片隨拍相簿，以展現旅行或活動中的精彩瞬間。

短片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 [IPB] (NTSC)」/ 「FHD 25.00P [IPB] (PAL)」時，短片隨拍可用。
短片隨拍相簿亦可配合背景音樂播放(🎵)。

建立短片隨拍相簿



配置短片隨拍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 以外的其他模式。
2. 指定[📷: 短片隨拍]。



- 選擇[啟用]。

3. 指定[相簿設定]。



- 選擇[**建立新相簿**]。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4. 指定[播放時間]。



- 指定每個短片隨拍的播放時間。

5. 指定[播放效果]。



- 此設定決定相簿的播放速度。

6. 指定[顯示確認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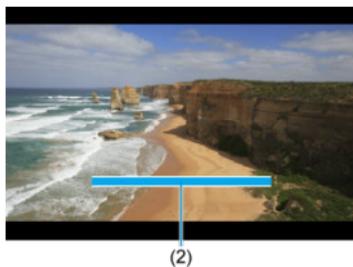
- 選擇[啟用]。

7. 查看所需的記錄時間。



- 根據播放時間和效果，會顯示記錄每個短片隨拍所需的時間(1)。

8. 關閉選單。



- 按下 <MENU> 按鈕以關閉選單。
- 會顯示指示記錄時間(2)的藍條。

1. 記錄第一個短片隨拍。



- 按下 <  > 按鈕，然後記錄。
- 藍條指示記錄時間在逐漸減少，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記錄會自動停止。
- 會顯示確認資訊 ()。

2. 另存為短片隨拍相簿。



- 選擇 [ 另存為相簿]。
- 短片將儲存為相簿的第一個短片隨拍。

3. 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 重複步驟1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 選擇[+] 加入至相簿。
- 要建立另一個相簿，選擇[+] 另存為新相簿。
-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3。

4. 停止記錄短片隨拍。



- 將[短片隨拍]設為[關閉]。要返回至一般的短片記錄，請確保指定[關閉]。
- 按下 < MENU > 按鈕以關閉選單並返回至一般的短片記錄。

步驟2和3中的選項

選項	內容
 另存為相簿 (步驟2)	將短片儲存為相簿的第一個短片隨拍。
 加入至相簿 (步驟3)	將當前的短片隨拍添加到最新記錄的相簿。
 另存為新相簿 (步驟3)	建立新相簿並將短片儲存為第一個短片隨拍。此相簿檔案與最新記錄的相簿不同。
 播放短片隨拍 (步驟2、3)	播放剛記錄的短片隨拍。
 不要儲存至相簿 (步驟2)	刪除剛記錄的短片隨拍而不將其儲存至相簿。在確認螢幕上選擇 [確定] 。
 刪除而不儲存至相簿 (步驟3)	

注意事項

- 如果想要立即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將 **短片隨拍** 下的**[顯示確認訊息]** 設為**[關閉]**。此設定可以在不顯示確認訊息的狀態下立即記錄下一個短片隨拍。

1. 選擇[加入現有相簿]。



- 在[配置短片隨拍設定](#)的步驟3下，選擇[加入現有相簿]。

2. 選擇一個現有相簿。



- 使用<◀><>>>>>鍵選擇現有相簿，然後按下<SET>。
- 選擇[確定]。
某些短片隨拍設定將會更新以匹配現有相簿的設定。

3. 關閉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
會顯示短片隨拍記錄螢幕。

4. 記錄短片隨拍。

- 參閱[建立短片隨拍相簿](#)記錄短片隨拍。

! 警告

- 您無法選擇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相簿。

! 警告

短片隨拍的一般注意事項

- 將[播放效果]設為[1/2倍速]或[2倍速]時，不會記錄聲音。
- 每個短片隨拍的記錄時間僅為近似值。由於格數和其他因素，可能與播放期間顯示的實際記錄時間略有不同。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此功能時，相機在記錄短片時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1. 選擇[: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 選擇[啟用]。



● 設定[啟用]時：

-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亦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要對特定位置保持對焦，或不想記錄鏡頭機械聲音，可以透過輕觸螢幕左下角的  暫時停止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後，如在按下 < MENU > 或 <  > 按鈕或變更自動對焦方式等操作後返回短片記錄，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會恢復。

● 設定[關閉]時：

- 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  > 按鈕進行對焦。

警告

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用]時的注意事項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正在接近或遠離相機的快速移動主體。
 - 在距離相機較近的位置移動的主體。
 - 以較高的 f 數值拍攝時。
 - 另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由於鏡頭會持續驅動且會消耗電池電量，短片記錄時間(🕒)可能會縮短。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控制相機，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 變焦或放大檢視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會暫停。
- 短片記錄期間，如主體靠近/遠離或垂直或水平移動相機(搖攝)，記錄的短片影像可能會暫時擴大或縮小(影像放大倍率變更)。

其他選單功能

[📷1]

[📷2]

[📷3]

[📷4]

[📷1]

- **鏡頭像差校正** ☆

記錄短片時，可對周邊亮度和色差進行校正。有關鏡頭像差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像差校正](#)。

- **遙控**

設為**[啟用]**時，您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首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對於普通短片記錄，將釋放時機/短片拍攝開關設為<👉>，然後按釋放按鈕。
有關縮時短片記錄，請參閱[縮時短片](#)。

● [📷]ISO感光度設定 ☆

• ISO感光度

可在[📷M]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亦可選擇ISO自動。

• 自動的最高值

在[📷P]模式或在使用ISO自動的[📷M]模式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在[📷Y: 自訂功能(C.Fn)]下，如[2:ISO感光度擴展]設定為[1:啟用]，則[自動的最高值]還可以選擇[H(25600)]。

● 高光色調優先 ☆

記錄短片時，可以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細節流失。有關高光色調優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高光色調優先](#)。

! 警告

- 在設定[📷: 高光色調優先]的情況下記錄短片時，[增強]不可用(不顯示)。

● 自動低速快門 ☆



可選擇是否在低光照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來記錄出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的短片。

在**[影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短片記錄大小的影片格數為**59.94P**或**50.00P**時會應用此功能。

● 關閉

可記錄出比設定為**[啟用]**時更為流暢、移動更自然、受主體晃動影響更小的短片。請注意，在低光照下，短片可能顯得比設定為**[啟用]**時更暗。

● 啟用

可在低光照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至1/30秒(NTSC)或1/25秒(PAL)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的短片。

📌 注意事項

- 當在低光照下記錄移動主體時，或當可能出現拖影等殘影時，建議設定為**[關閉]**。

● HDMI資訊顯示 ☆



可設定透過HDMI輸出畫面時的資訊顯示方式。

● 有資訊

影像、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和其他資訊會透過HDMI顯示在其他裝置上。請注意，相機螢幕會關閉。記錄的短片會儲存至記憶卡。

● 沒有資訊 / 4K輸出

HDMI輸出僅包括4K短片。拍攝資訊和自動對焦點也會顯示在相機上，但不會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請注意，Wi-Fi通訊無法使用。

● 沒有資訊 / FHD輸出

HDMI輸出僅包括Full HD短片。拍攝資訊和自動對焦點也會顯示在相機上，但不會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請注意，Wi-Fi通訊無法使用。

警告

紅色 < > 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短片記錄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將出現紅色 <  > 圖示。
- 紅色 <  > 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終止短片記錄。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前，將無法再次進行拍攝，因此請關閉電源並讓相機冷卻片刻。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從顯示紅色 <  > 圖示到短片記錄自動停止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記錄，紅色 <  > 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記錄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 ON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縮短短片記錄總時間。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 OFF >。
- 如在使用自動曝光進行短片記錄時亮度有變化，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記錄短片。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在高ISO感光度、高溫、低速快門速度和低光照等組合的條件下記錄短片時，影像畫質可能會較低。
- 長時間記錄短片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如未記錄短片時，盡可能關閉相機。
- 如使用其他裝置播放短片，影像或聲音品質可能會降低或無法播放(即使是支援MP4格式的裝置)。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指示標尺。指示顯示尚未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部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慢，等級上升得越快。如指示標尺(1)變滿，短片記錄將自動停止。



(1)

-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將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查看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 如指示標尺表示記憶卡已滿且短片記錄自動停止，則接近短片末尾的聲音可能不會正確記錄。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慢(由於分散)並出現指示標尺，則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使寫入速度加快。

有關音訊的限制

- 請注意，短片記錄時的音訊會有以下限制。
 - 約最後兩格不會記錄聲音。
 - 在Windows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影像和聲音可能會稍微不同步。

播放

本章介紹播放有關的主題內容(如播放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以及介紹播放()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警告

- 對於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或重新命名的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中進行正常顯示或選擇。
- 可能會顯示無法使用播放功能的影像。

- [設定頁選單：播放](#)
- [影像播放](#)
-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 [放大影像顯示](#)
- [短片播放](#)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 [在電視機上播放](#)
- [保護影像](#)
- [旋轉靜止影像](#)
-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 [刪除影像](#)
- [打印指令\(DPOF\)](#)
- [相簿設定](#)
- [創意濾鏡](#)
- [RAW影像處理](#) ☆
- [創意輔助](#)
- [速控RAW處理](#) ☆
- [紅眼修正](#)
- [建立相簿](#)
- [裁切影像](#)
- [重設尺寸](#)
- [為影像分級](#)
- [幻燈片播放](#)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 [直方圖](#)

- [顯示自動對焦點](#)
- [從上一次播放繼續](#)
- [HDMI HDR輸出](#)

設定頁選單：播放

● 播放1



- (1) [保護影像](#)
- (2) [旋轉靜止影像](#)
- (3)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 (4) [刪除影像](#)
- (5) [打印指令](#)
- (6) [相簿設定](#)

● 播放2



- (1) [創意濾鏡](#)
- (2) [RAW影像處理](#)☆
- (3) [創意輔助](#)
- (4) [速控RAW處理](#)☆
- (5) [紅眼修正](#)
- (6) [建立相簿](#)

! 警告

- [\[▶\]: RAW影像處理](#) 和 [\[▶\]: 速控RAW處理](#) 不顯示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

● 播放3



- (1) [裁切影像](#)
- (2) [重設尺寸](#)
- (3) [分級](#)
- (4) [幻燈片播放](#)
- (5)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6) 用  進行影像跳轉

● 播放4



- (1) [顯示直方圖](#)
- (2) [顯示自動對焦點](#)
- (3) [上次檢視的畫面](#)
- (4) [HDMI HDR輸出](#)

影像播放

[單張影像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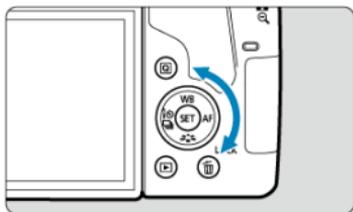
單張影像顯示

1. 切換至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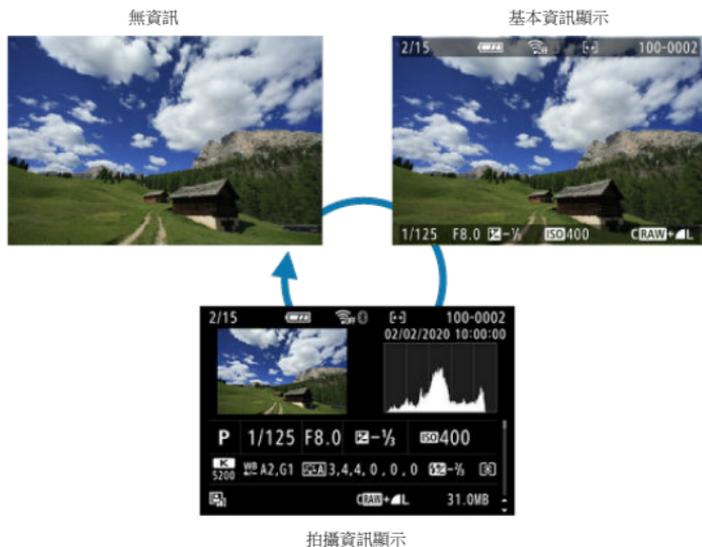


- 按下 <  > 按鈕。
- 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會顯示。

2. 選擇影像。



- 要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也可以使用◀◀▶▶▶鍵選擇影像。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都會變更。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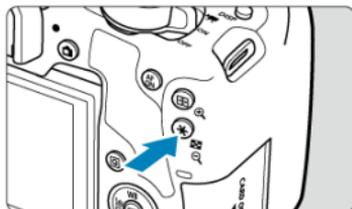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如將[: 靜止影像長寬比]設定為[3:2] ()以外的選項，則播放使用該選項拍攝的RAW影像時，將顯示表示影像區域的框線。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將僅顯示篩選的影像。

拍攝資訊顯示

在顯示的拍攝資訊畫面()上，可以按下<▲><▼>鍵變更顯示在畫面底部的資訊。

1. 切換至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 < [播放圖示] > 按鈕。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突出顯示在一個橙色框中。再次按下 < [播放圖示] > 按鈕會按照從9張、36張到100張的順序切換顯示。按下 < [播放圖示] > 按鈕會按照從100張、36張、9張、4張到單張影像顯示的順序切換顯示。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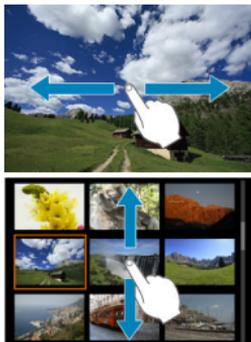


- 轉動 <  > 或 <  > 轉盤移動橙色框進行影像選擇。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 <  >，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輕觸播放

相機配有輕觸式螢幕面板，可以透過輕觸進行播放控制。支援的輕觸操作與智能手機和類似裝置的輕觸操作相同。首先，按下 <  > 按鈕準備輕觸播放。

瀏覽影像



跳轉顯示



索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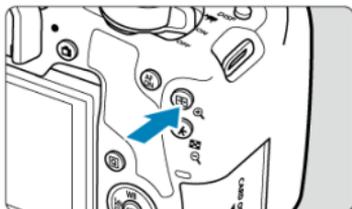
放大檢視



 **注意事項**

- 還可以透過用手指輕點兩下以放大顯示。

1. 切換至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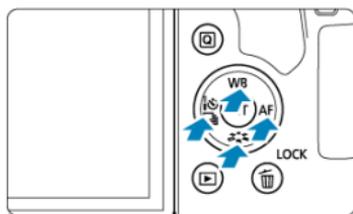


- 影像播放時，按下 <  > 按鈕。



- 放大檢視會出現。將在螢幕的右下方顯示放大區域位置(1)。
- 每按一下 <  > 按鈕就會放大顯示。
- 每按一下 <  > 按鈕就會縮小顯示。要進行索引顯示()，請在顯示縮至最小後再次按下 <  > 按鈕。

2. 捲動影像。



- 按下 <▲><▼><◀><▶> 鍵，沿按動方向水平或垂直捲動影像。
- 要取消放大檢視，按下 <▶> 按鈕或輕點 [MENU]。

1. 切換至播放。



- 按下 <▶> 按鈕。

2. 選擇短片。



- 使用◀>轉盤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畫面左上角顯示的[SET]圖示表示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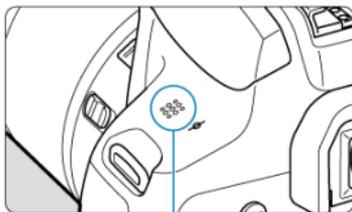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孔眼表示短片。由於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SET>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4. 按下<SET>以播放短片。



(1)

(1) 揚聲器

- 短片將開始播放。
- 透過按下<SET>可以暫停播放並顯示短片播放面板。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 播放期間按下<▶>鍵會前進跳過約4秒。同樣，按下<◀>鍵會後退跳過約4秒。
- 也可使用<▲><▼>鍵在短片播放期間調整音量。

短片播放面板

選項	播放操作
 播放	按下 < (SET) > 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慢動作	使用 < ◀ ▶ > < ▶ ▶ ▶ > 鍵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後退跳轉	每次按下 < (SET) > 會後退跳轉約4秒。
 上一張	每次按下 < (SET) > 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 (SET) > 將會回捲短片。
 下一張	每次按下 < (SET) > 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 < (SET) > 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前進跳轉	每次按下 < (SET) > 會前進跳轉約4秒。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 (📐)。
 擷取畫面	播放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時可用。使用此功能可以擷取當前畫面並將之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
 背景音樂	播放短片時配以選定的背景音樂 (🎵)。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分:秒)
 音量	使用 < ▲ > < ▼ > 鍵調整揚聲器音量 (🔊)。

短片播放面板(短片隨拍相簿)

選項	播放操作
 播放	按下<  >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慢動作	使用<  > <  > 鍵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上一個短片	顯示上一個短片隨拍的第一個畫面。
 上一張	每次按下<  >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將會回捲短片。
 下一張	每次按下<  >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  >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下一個短片	顯示下一個短片隨拍的第一個畫面。
 刪除短片	刪除當前的短片隨拍。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
 背景音樂	伴隨所選背景音樂播放相簿()。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分:秒)
 音量	使用<  > <  > 鍵調整揚聲器音量()。

警告

- 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進行短片播放時()，由於無法使用<  > <  > 鍵調整音量，請使用電視機遙控器調整音量。
- 如果記憶卡的讀取速度過慢或短片檔案包括損壞的畫面，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注意事項

- 有關短片可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錄短片可用的時間](#)。

1. 在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2. 在短片播放面板上選擇[SET]。



3. 指定要刪除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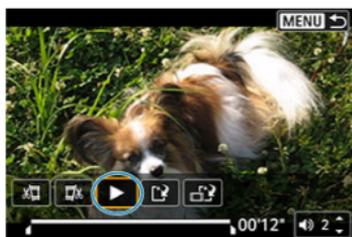


- 選擇[✂] (刪除首段) 或[⏪] (刪除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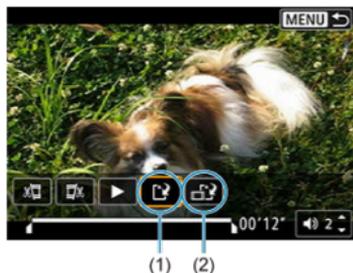
- 按下<◀>>>>鍵一次後退或前進一格(或短片隨拍)。持續按住<▶>>>鍵快進。
- 確定要刪除的部分後，按下<SET>。將保留位於螢幕底部的線條所表示的部分。

4.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以播放編輯後的短片。
- 如要變更已編輯部分，請返回步驟3。
- 如要取消編輯，請按下<MENU>按鈕。

5. 儲存影像。



- 選擇 $[C]$ (1)。
- 將出現儲存畫面。
- 要將其作為新檔案儲存時，選擇**[新檔案]**。要儲存並覆寫原來的短片檔案時，選擇**[覆寫]**。
- 選擇 $[C]$ (2)以儲存檔案的壓縮版本。在壓縮前4K短片會轉換為Full HD短片。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以儲存編輯的短片並返回到短片播放畫面。

警告

- 由於以約1秒為單位進行編輯(在螢幕底部用 $[X]$ 指示位置)，裁切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您指定的位置不同。
- 用其他相機記錄的短片無法使用本相機編輯。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編輯短片。
- 短片記錄大小為**FHD 29.97P IPB** (NTSC) 或**FHD 25.00P IPB** (PAL)時，壓縮和儲存無法使用。

注意事項

- 有關編輯短片隨拍相簿的說明，請參閱[建立相簿](#)。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可以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選擇單個畫面並儲存為約830萬像素(3840×2160)的JPEG靜止影像。該功能名為「擷取畫面(4K畫面拍攝)」。

1. 切換至播放。

- 按下 <  > 按鈕。

2. 選擇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



- 使用 < ◀ > ▶ > 鍵選擇。
- 在拍攝資訊螢幕()上，以[4K]圖示表示4K短片和4K縮時短片。
- 使用索引顯示時，按下 <  > 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 > 。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4. 選擇要擷取的畫面。



- 使用短片播放面板選擇要擷取為靜止影像的畫面。
- 有關短片播放面板的使用說明，請參閱[短片播放面板](#)。

5. 選擇[擷取]。



6.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將當前畫面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7.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
- 選擇[檢視原始短片]或[檢視擷取的靜止影像]。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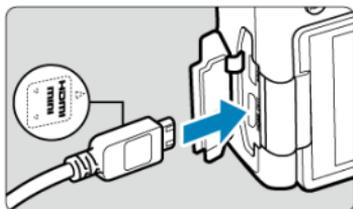
- 無法從Full HD短片或Full HD縮時短片中，或者不同相機拍攝的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在電視機上播放

透過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已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建議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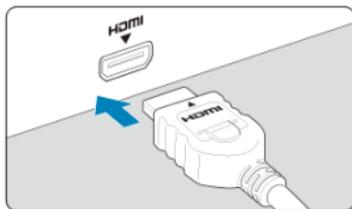
如電視機螢幕上沒有出現影像，請檢查[🔊: 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乎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將插頭的< ▲ HDMI MINI >標籤面朝向相機前方插入相機的< HDMI OUT >端子。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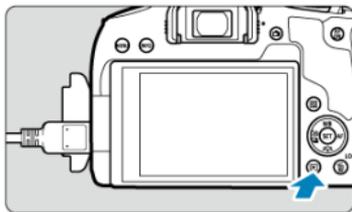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4.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ON >。

5. 按下 <▶> 按鈕。



- 電視螢幕上將出現影像。(相機螢幕上將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 影像會以符合所連接電視機的最佳解像度自動顯示。

警告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音量。無法使用相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視電視機而定，所顯示影像的一部分可能會被裁掉。
- 請勿連接任何其他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 <HDMI OUT> 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由於不兼容，某些電視機可能不顯示影像。
- 影像顯示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要避免延遲，將 [HDMI 解析度] 設為 [1080p]。
- 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無法進行輕觸式螢幕操作。

保護影像

- [保護單張影像](#)
-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免於意外刪除。

保護單張影像

1. 選擇[]: 保護影像]。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 < SET > 保護選定的影像，且會在螢幕上方標記有 <  > 圖示(1)。
- 要取消保護並清除 <  > 圖示，再次按下 < SET >。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過對所有指定的影像提供保護。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保護影像]中的[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指定範圍內的影像將會受到保護，並出現<  >圖示。
- 如要選擇其他要保護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過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保護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保護。
- 要取消選擇，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保護。
- 如選擇[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所有篩選的影像將被取消保護。

警告

- 如格式化記憶卡(☑)，亦會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注意事項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刪除所有不必要的影像。

旋轉靜止影像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顯示的影像旋轉至所需方向。

1. 選擇[]: 旋轉靜止影像]。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SET>，影像將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270°→0°。
- 如要旋轉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注意事項

- 如在以垂直方向拍攝相片之前已經將[👤: 自動旋轉]設為[開📷📺] (🔒)，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旋轉影像。
- 如果影像播放過程中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將[👤: 自動旋轉]設為[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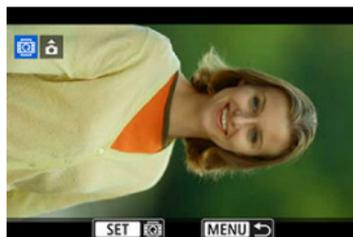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可手動變更短片方向資訊(決定哪一邊朝上)。

1. 選擇[▶]: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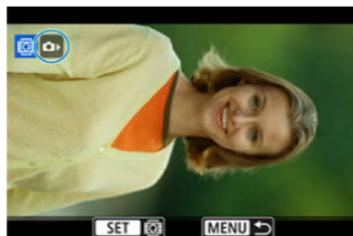


2. 選擇短片。



- 使用<◀><>>>鍵選擇要變更方向資訊的短片。

3. 按下<SET>。



- 注視螢幕中左上方的影像方向圖示的同時，按下<SET>以指定哪一邊朝上。

注意事項

- 無法變更短片隨拍相簿的方向資訊。
- 無論[新增]旋轉資訊設定(☑)如何，在相機上都會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刪除影像

- 刪除單張影像
-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將不會被刪除。

警告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

刪除單張影像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 按鈕。
- 使用 < ◀ ▶ > 鍵選擇。

2. 按下 > 按鈕。



3. 刪除影像。

JPEG或RAW影像或短片



- 選擇[刪除]。

RAW+JPEG影像



- 選擇項目。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一次刪除所有這些影像。

1. 選擇[▶]: 刪除影像。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3. 選擇影像。



- 使用<◀><▶>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4. 刪除影像。



- 按下 < 刪除 > 按鈕，然後按下 [確定]。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刪除所有指定的影像。

1. 選擇[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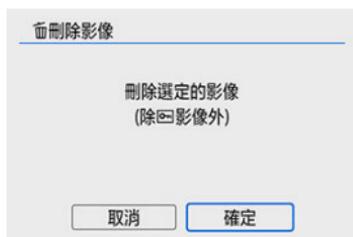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3. 按下 < 刪除 > 按鈕。

4. 刪除影像。



- 選擇[確定]。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將[**▶**]: **刪除影像**]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刪除。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刪除。

注意事項

-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

打印指令(DPOF)

設定打印選項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DPOF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打印指令。

您可設定如打印型式、日期印記、檔案編號印記等打印設定。打印設定將應用到指定要打印的全部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設定打印選項

1. 選擇[: 打印指令]。



2. 選擇[設定]。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和[檔案編號]。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打印。
日期	開	[開]打印已拍攝影像的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打印檔案編號。	
	關		

4. 結束設定。



- 按下 < MENU > 按鈕。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或[多個]以指定要打印的影像。

警告

- 如您使用[索引]或[全部]設定(☑)打印影像大小較大的影像，則部分打印機可能無法進行索引打印。在這種情況下，重設影像的尺寸(☑)後再進行索引打印。
- 即使[日期]與[檔案編號]設為[關]，因打印型式設定及打印機而異，可能亦不會打印日期或檔案編號。
- 使用[索引]打印時，不能同時將[日期]和[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DPOF打印時，請使用已經設定打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僅從記憶卡中擷取影像進行打印，則無法用指定的打印指令進行打印。
- 某些兼容DPOF的打印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打印相片。使用打印機時，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需要相片沖印店提供服務時，請事先與店內諮詢。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他相機設定了DPOF設定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所有打印指令可能會被意外覆寫。此外，視乎影像類型，亦可能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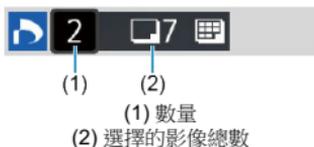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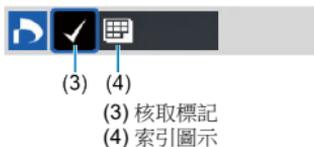
按下 < MENU > 按鈕以儲存打印指令至記憶卡。

• 標準/全部



按下 < SET > 以打印所顯示影像的複本。透過轉動 < 轉盤 >，可以設定最多打印99張。

• 索引



按下 < SET > 為方塊添加核取標記[✓]。影像將包括在索引打印中。

● 多個

● 選擇範圍



在[多個]下，選擇[選擇範圍]。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打印一張。

● 資料夾內的全部影像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將指定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記憶卡內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指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被清除。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變更為[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將指定為各打印一份。如果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篩選的影像的所有打印指令。

! 警告

- 無法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打印。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打印。
- 使用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時，請勿為一個打印指令指定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影像可能都無法全部打印。

相簿設定

- [逐張指定影像](#)
- [指定相簿影像範圍](#)
-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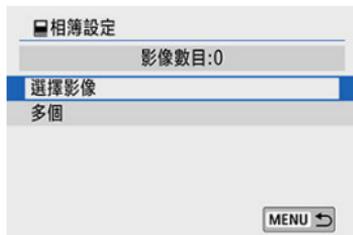
在一本相簿中可指定最多998張影像進行打印。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將影像匯入電腦時，為相簿指定的影像將複製到專用資料夾中。此功能適用於訂購線上相簿。

逐張指定影像

1. 選擇[▶]: 相簿設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指定的影像。



- 使用<◀><▶>鍵選擇要為相簿指定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要選擇其他指定用於相簿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指定相簿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可以一次性為相簿指定影像範圍(起點到終點)。

1. 選擇[多個]。



- 在[▶]: 相簿設定]下，選擇[多個]。

2. 選擇[選擇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為相簿一次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相簿設定**]下，可將[**多個**]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為相簿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 要取消選擇，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或[**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
-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果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找到的影像將指定為相簿影像。
- 如果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所有篩選影像的相簿指令。

警告

- 無法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他相機設定了相簿設定的影像配置相簿設定。所有相簿設定可能會被意外覆寫。

創意濾鏡

可以為影像應用下列濾鏡處理並將其作為單獨的影像儲存：粗糙黑白、柔焦、魚眼效果、油畫藝術效果、水彩畫效果、玩具相機效果和模型效果。

1. 選擇[：創意濾鏡]。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3. 選擇濾鏡效果()。



4. 調整濾鏡效果。



- 調整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 SET >。
- 對於[模型效果]，轉動 < 太陽圖標 > 或 < 圓形圖標 > 轉盤移動白框以包圍想要保持清晰對焦的區域，然後按下 < SET >。

5.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要對其他影像應用濾鏡處理，請重複步驟2至5。

注意事項

- 對於以RAW+JPEG畫質拍攝的影像，濾鏡處理會應用於RAW影像，並且最終影像會儲存為JPEG影像。
- 對於以指定長寬比拍攝的RAW影像，濾鏡處理完成後，最終影像會以此長寬比儲存。
- 使用魚眼效果濾鏡處理的影像不會添加除塵資料(☒)。

-  **粗糙黑白**

使得影像有粗糙黑白感。透過調整對比度，可以變更黑白效果。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透過調整模糊程度，可以變更柔和程度。

-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將具有桶狀變形效果。

視乎此濾鏡效果的程度，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此外，由於該濾鏡效果會放大影像中心，根據記錄像素數的不同，中心的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因此請在步驟4中一邊確認反映濾鏡效果的影像，一邊設定濾鏡效果。

-  **油畫藝術效果**

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及主體立體效果。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對比度和飽和度。請注意，諸如天空或白色牆壁等主體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正常或有明顯雜訊。

-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顏色濃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顯示異常或有明顯雜訊。

-  **玩具相機效果**

偏移色彩為玩具相機特有的色彩，並令影像的四角變暗。色調選項可用於變更偏色。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您可變更要保持清晰的影像區域。要在清晰區域(白框)的垂直和水平方向之間切換，可在步驟4中按下 < ◀ > < ▶ > 按鈕(或輕點螢幕上的 )。

- [放大檢視](#)
-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 [RAW影像處理選項](#)

可以用本相機處理RAW或CRAW影像以建立JPEG影像。RAW影像不會受影響，因此可應用不同的條件來建立JPEG影像。

您也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處理RAW影像。

1. 選擇[▶]: RAW影像處理。



2. 選擇項目，然後選擇影像。



-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性處理。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按下<Q>按鈕。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按下 <Q> 按鈕。

3. 設定所需處理條件。

採用拍攝設定

- 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處理影像。

自訂RAW處理



- 使用<▲><▼><◀><▶>鍵選擇項目。
- 轉動<☀>或<⦿>轉盤以切換設定。
- 按下<SET>以進入功能設定畫面。
- 如要返回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下<☒>按鈕。

比較螢幕

- 透過按下<INFO>按鈕並轉動<⦿>轉盤可以在[更改後]與[拍攝設定]螢幕間切換。
- [更改後]螢幕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 按下<MENU>按鈕。

4. 儲存影像。



- 使用[自訂RAW處理]時，選擇[是] (儲存)。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 要處理其他影像，選擇[是]並重複步驟2-4。

5.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或[經過處理的影像]。

放大檢視

可以透過按下  按鈕放大[自訂RAW處理]時顯示的影像。根據[影像畫質]設定，放大倍率會不同。使用  > <  > <  > <  > 鍵可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要取消放大檢視，輕點[MENU ]或按下  <  > 按鈕。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如將 : 靜止影像長寬比  設定為[3:2]以外的選項，則處理使用該選項拍攝的RAW影像時，會以指定的長寬比生成JPEG影像。

RAW影像處理選項

-  ±0 亮度調整

您可以在±1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

-  白平衡 (☑)

您可選擇白平衡。如果選擇[AWB]，可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如果選擇[K]，可以設定色溫。

-  相片風格 (☑)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可以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和其他參數。

-  自動亮度優化 (☑)

您可以設定自動亮度優化。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您可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處理。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  影像畫質 (☑)

建立JPEG影像時，可以設定影像畫質。

- sRGB 色彩空間 (☑)

您可以選擇sRGB或Adobe RGB。由於相機螢幕與Adobe RGB不兼容，因此無論設定哪種色彩空間，影像中的差異都幾乎無法察覺。

● 鏡頭像差校正

• OFF 周邊亮度校正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現象。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並查看四個邊角。使用相機應用的周邊亮度校正效果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以最大校正量應用的效果較不明顯。如果校正效果不明顯，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應用周邊亮度校正。

• OFF 變形校正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影像變形。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校正後影像的周邊會被裁切。
由於影像解像度可能會稍微降低，請按需要使用相片風格的**[銳利度]**參數設定調整銳利度。

• OFF 數碼鏡頭優化

透過應用光學設計值，可以校正鏡頭像差、衍射現象和因低通濾鏡導致的銳利度損失。儘管不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選項，選擇**[啟用]**也會校正色差和衍射。

• OFF 色差校正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 OFF 衍射校正

可以校正降低影像銳利度的鏡頭光圈衍射。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 警告

- 在相機中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不會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完全相同。
- 如執行**[亮度調整]**，雜訊、條紋等可能因調整效果而更明顯。
- 如設為**[數碼鏡頭優化]**，則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銳利度或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 將**[變形校正]**設為**[啟用]**的情況下進行處理時，[除塵資料](#)不會添加至影像。

注意事項

- 兼容此功能的鏡頭的鏡頭校正資料會註冊(儲存)在相機中。
- 視乎所用的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有關於數碼鏡頭優化的校正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數碼鏡頭優化](#)。

創意輔助

可透過應用偏好的效果來處理RAW影像並儲存為JPEG影像。

1. 選擇[]: 創意輔助。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3. 選擇效果。



- 使用<◀><▶>鍵以選擇效果。



- 透過選擇[預設]並按下<SET>, 可選擇[VIVID]、[SOFT]或其他預設效果。[AUTO1]、[AUTO2]和[AUTO3]是相機基於影像條件推薦的效果。



- 透過按下<SET>然後使用<◀><▶>鍵可選擇[亮度]或[對比度]等效果。
- 完成調整後，按下<SET>。



- 要重設效果，按下 < * > 按鈕。
- 要確認效果，按下 < 儲存 > 按鈕。

4. 選擇[確定]以儲存影像。



可選擇從速控螢幕執行的RAW影像處理的類型。

1. 選擇[▶]: 速控RAW處理。



2. 選擇項目。



● 創意輔助

應用偏好的效果的RAW處理(☑)。

● RAW影像處理

根據指定條件的RAW處理(☑)。

紅眼修正

可自動修正影像中的紅眼。影像可以另存為新的檔案。

1. 選擇[]: 紅眼修正。



2. 使用<◀><▶>鍵選擇影像。



- 選擇影像後，輕點[]或按下<SET>。
- 在修正的影像區域周圍會顯示白框。

3. 選擇[確定]。



- 影像會另存為新的檔案。

! 警告

- 某些影像可能無法準確修正。

1. 選擇[▶]: 建立相簿。



2. 選擇要編輯的相簿。



- 按下 <SET> 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後，請按下 <Q> 按鈕。

3. 選擇編輯選項。



選項	內容
↔ 重組短片 隨拍	使用 < ◀ > < ▶ > 鍵以選擇要移動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 < SET >。使用 < ◀ > < ▶ > 鍵進行移動，然後按下 < SET >。
🗑️ 移除短片 隨拍	使用 < ◀ > < ▶ > 鍵以選擇要刪除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 < SET >。已選擇的短片隨拍上會標記有 [🗑️]。要清除選擇並刪除 [🗑️]，再次按下 < SET >。
▶ 播放短片 隨拍	使用 < ◀ > < ▶ > 鍵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隨拍，然後按下 < SET >。使用 < ▲ > < ▼ > 鍵調整音量。

4. 完成編輯。



- 完成編輯後，按下 < MENU > 按鈕。
- 選擇 [↩️] (完成編輯)。

5. 儲存影像。



- 要播放帶有背景音樂的相簿，使用[背景音樂]以選擇音樂(🎵)。
- 要查看編輯，選擇[預覽]。
- 選擇[儲存]將編輯的相簿儲存為新相簿。

⚠ 警告

- 只可對短片隨拍相簿編輯一次。

選擇背景音樂

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將音樂複製到記憶卡後，可伴隨背景音樂進行相簿和幻燈片播放。

1. 選擇[背景音樂]。



- 將[背景音樂]設為[開]。

2. 選擇背景音樂。

- 使用<▲> <▼>鍵以選擇音樂，然後按下<SET>。對於[幻燈片播放]，可選擇多個曲目。

3. 試聽樣本。

- 要試聽樣本，按下<INFO>按鈕。
- 使用<▲> <▼>鍵調整音量。再次按下<INFO> 按鈕停止播放。
- 要刪除音樂，使用<▲> <▼>鍵進行選擇，然後按下<刪除>按鈕。

注意事項

- 有關將背景音樂複製到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裁切影像

可裁切已拍攝的JPEG影像，並將其儲存為其他影像。僅可對JPEG 影像進行裁切。無法裁切以RAW格式拍攝的影像。

1. 選擇[▶]: 裁切影像]。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3. 設定裁切框。



- 按下 <SET> 以顯示裁切框。
- 將會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
- **調整裁切框尺寸**
使用 <Q> 或 <[]> 按鈕調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裁切後影像的放大倍率會越大。
- **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和方向**
使用 <DISP> 轉盤選擇 <[]>。按下 <SET> 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
- **移動裁切框**
使用 <▲> <▼> <◀> <▶> 鍵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到其覆蓋所需影像區域。
- **校正傾斜**
您可以在 ±10° 範圍內修正影像傾斜。使用 <DISP>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SET>。對照格線檢查傾斜時，轉動 <DISP> 轉盤 (以 0.1° 為單位) 或輕點螢幕左上方的左、右箭咀 (以 0.5° 為單位) 校正傾斜。完成傾斜校正後，按下 <SET>。

4. 檢查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使用 <  > 轉盤選擇 <  > 。
- 會顯示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5. 儲存影像。



- 使用 <  > 轉盤選擇 <  > 。
- 選擇**[確定]**以儲存已裁切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OK]**。
- 如要裁切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警告

- 裁切框的位置和大小會根據針對傾斜修正設定的角度而變更。
- 裁切後的影像一旦儲存後，便無法再次裁切或重設尺寸。
- 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和除塵資料()將不會加入裁切後的影像。

重設尺寸

您可以重設JPEG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僅可重設JPEG **L/M/S1**影像的尺寸。JPEG **S2**及RAW影像的尺寸無法重設。

1. 選擇[▶]: 重設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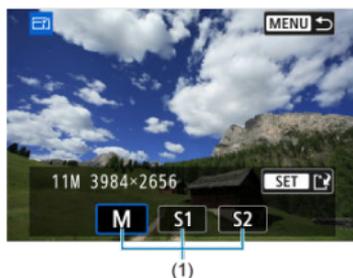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 <SET> 以顯示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1)。

4.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OK]。
- 如要重設其他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注意事項

- 有關重設尺寸的影像的尺寸，請參閱[靜止影像像素計數](#)。

為影像分級

- [對單張影像進行分級](#)
-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可以對影像按1-5 ([+]/[-]/[*]/[**]/[***])的級別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 進行影像分級可有助於管理影像。

對單張影像進行分級

1. 選擇[▶]: 分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使用<◀><▶>鍵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4. 為影像分級。



- 按下<SET>會出現如以上螢幕中所示的藍色高亮框。
- 使用<▲><▼>鍵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按下<SET>。為影像加入分級標記時，所設定分級旁邊的數字將增加1。
- 如要為其他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3及步驟4。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過將所有指定的影像分級。

1. 選擇[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3. 按下 <Q>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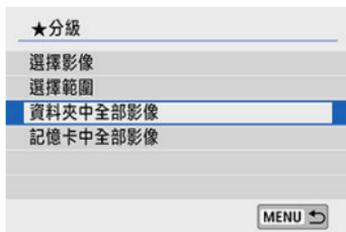
4. 為影像分級。



- 轉動 <  > 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將一次過對指定範圍內的所有影像進行分級(相同分級)。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您可一次過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 在[: 分級]下，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分級。



- 轉動<>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未分級影像或取消分級時，請選擇[OFF]。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會依指定進行分級。

注意事項

- 如某分級對應的影像超過1,000張，分級旁邊的數值會顯示為[###]。
- 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和[: 用進行影像跳轉]，可以只顯示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幻燈片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1. 指定要播放的影像。

- 要播放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請轉至步驟2。
- 要指定以幻燈片播放的影像，以[▶]: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篩選影像(🔍)。

2. 選擇[▶]: 幻燈片播放]。



3. 根據需要設定播放。



- 選擇[設定]。
- 為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重播] (重複播放)及[轉場效果](變更影像時的**效果**)。
- 要播放背景音樂，使用[背景音樂]以選擇音樂(🎵)。
- 完成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鈕。

播放時間



重播



轉場效果



背景音樂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選擇**[開始]**。
- 顯示**[載入影像中...]**後，幻燈片播放將開始。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結束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注意事項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 <  >。暫停時，螢幕左上角將顯示 。再次按下 <  > 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靜止影像自動播放期間，可按下 < INFO > 按鈕切換顯示格式 。
- 短片播放時，您可透過使用 <  > <  > 鍵以調校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播放時，您可以按下 <  > <  > 鍵以檢視其他影像。
- 自動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可以根據搜尋條件篩選影像顯示。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後，您僅能播放和顯示找到的影像。可以對篩選的影像進行保護、分級、播放幻燈片、刪除以及應用其他操作。

1. 選擇[▶]: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2. 設定搜尋條件。



(1)

- 使用<▲><▼>鍵選擇選項。
- 使用<◀><▶>鍵或<INFO>按鈕設定。
- [✓](1)核取標記會附加至項目的左側。(指定為搜尋條件。)
- 如選擇該項目並按下<INFO>按鈕，將取消核取標記[✓](會取消搜尋條件。)

項目	內容
★ 分級	顯示符合所選(分級)條件的影像。
📅 日期	顯示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 資料夾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保護	顯示符合所選(保護)條件的影像。
📁 檔案類型	會顯示所選檔案類型的影像

3. 應用搜尋條件。



- 按下<SET>並閱讀顯示的資訊。
- 選擇[確定]。
已指定搜尋條件。

4. 顯示找到的影像。



(2)

- 按下 < [▶] > 按鈕。
僅會播放符合設定條件(已篩選)的影像。
顯示篩選的影像時，畫面會顯示黃色外框(2)。

清除搜尋條件

進入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按下 < [清除] > 按鈕清除所有搜尋條件。

警告

- 如沒有影像滿足搜尋條件，步驟3中的 < [SET] > 無法按下。

注意事項

- 如果進行電源、記憶卡或影像編輯相關操作，可能會清除搜尋條件。
- 顯示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螢幕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您可轉動<  >轉盤以根據設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1. 選擇[▶]: 用 進行影像跳轉。



2. 選擇跳轉方法。



注意事項

- 對於[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可以轉動<  >轉盤選擇要跳轉的影像數量。
- 選擇[按影像分級顯示]，轉動<  >轉盤指定分級()。如在選擇[★]的情況下瀏覽影像，會顯示所有分級的影像。

3. 跳轉瀏覽影像。



(1) 跳轉方法

(2) 播放位置

- 按下 <  > 按鈕。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轉動 <  > 轉盤。
您可按設定的方法進行瀏覽。

注意事項

- 如要按拍攝日期搜尋影像，請選擇[: 按日期顯示]。
- 如要按資料夾搜尋影像，請選擇[: 按資料夾顯示]。
- 對於同時包括短片和靜止影像的記憶卡，要顯示其中的短片或靜止影像，選擇[: 只顯示短片]或[: 只顯示靜止影像]。

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

1. 選擇[▶]: 顯示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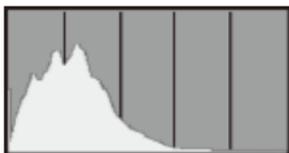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左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將損失；如右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將損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將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原色(RGB，或紅、綠、藍)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濃厚。如左方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將缺乏。如右方像素過多，則色彩將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顯示自動對焦點

可在播放螢幕中以紅框顯示合焦的自動對焦點。如設為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則會有多個自動對焦點顯示。

1. 選擇[▶]: 顯示自動對焦點。



2. 選擇[啟用]。



1. 選擇[▶]: 上次檢視的畫面。



2. 選擇項目。



- [啟用]: 從之前顯示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正好已完成拍攝時除外)。
- [關閉]: 相機重新開機後，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重新開始播放。

HDMI HDR輸出

您可將相機連接至HDR電視機，並以HDR效果查看RAW影像。

1. 選擇[]: HDMI HDR輸出]。



2. 選擇[開]。



警告

- HDR顯示期間，RAW影像處理等影像操作無法使用。

注意事項

- 請確保已設定HDR電視機用於HDR輸入。有關如何在電視機上切換輸入，請參閱電視機使用說明書。
- 根據使用的電視機，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
- 某些影像效果和資訊可能不會顯示在HDR電視機上。

無線功能

本章介紹如何透過藍牙®或Wi-Fi®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和發送影像至裝置或網絡服務、如何從電腦或無線遙控器控制相機以及其他操作。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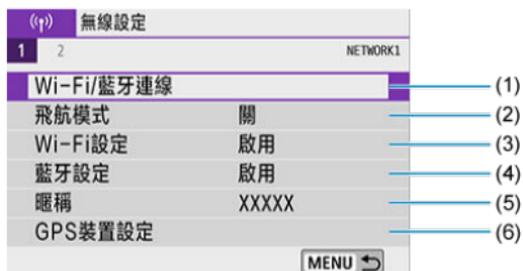
重要

- 請注意，對於使用相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設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相機導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他安全性漏洞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

- [設定頁選單：無線設定](#)
- [Wi-Fi/藍牙連線](#)
- [連接至智能手機](#)
-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透過Wi-Fi連接至打印機](#)
- [將影像發送至網絡服務](#)
-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透過Wi-Fi重新連接](#)
-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 [Wi-Fi設定](#)
- [藍牙設定](#)
- [暱稱](#)
- [GPS裝置設定](#)
-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飛行模式](#)
-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並恢復為預設值](#)
- [檢視資訊畫面](#)
- [虛擬鍵盤操作](#)
- [回應錯誤訊息](#)
-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 [安全性](#)
- [查看網路設定](#)
- [無線通訊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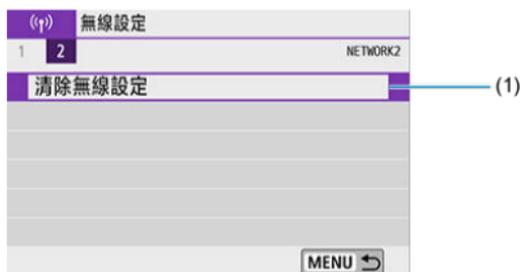
設定頁選單：無線設定

無線設定1



- (1) [Wi-Fi/藍牙連線](#)
- (2) [飛航模式](#)
- (3) [Wi-Fi設定](#)
- (4) [藍牙設定](#)
- (5) [暱稱](#)
- (6) [GPS裝置設定](#)

無線設定2



- (1) [清除無線設定](#)

警告

- 透過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他裝置時，無線通訊不可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他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他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除外)。另外，對於([])和網絡服務，如記憶卡中未儲存影像，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
- 如果將相機的電源設定為< OFF >，或打開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倉蓋，則Wi-Fi連接將會停止。
- 建立Wi-Fi連接後，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相機要連接的項目。



☑ 連接至智能手機(☑)

透過Wi-Fi連接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本手冊中統稱為「智能手機」)上的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遙控相機並瀏覽相機中的影像。

☑ 與EOS軟件或其他專用軟件配合使用(☑)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遙控操作相機。透過專用應用程式Image Transfer Utility 2，也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 從Wi-Fi打印機打印(☑)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支援PictBridge (無線區域網路)的打印機以打印影像。

將影像發送至網絡服務(🔗)

將影像直接從相機發送至專為佳能客戶而設的image.canon雲端服務(佳能客戶需要先完成免費的會員註冊)。發送至image.canon的原始影像檔案會保留30天且沒有儲存空間限制，可以將影像下載至電腦或傳輸至其他網絡服務。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到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

連接至智能手機

- [在智能手機上啟動藍牙和Wi-Fi](#)
- [在智能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 [透過Wi-Fi連接至兼容藍牙的智能手機](#)
- [Camera Connect功能](#)
- [相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 [取消配對](#)
- [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
-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能手機](#)
- [中斷Wi-Fi連接](#)
- [設定智能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將相機與兼容低耗電藍牙技術(以下稱為「藍牙」)的智能手機配對後，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 僅使用智能手機建立Wi-Fi連接(☑)。
- 即使相機關機時也可建立與相機的Wi-Fi連接(☑)。
- 將透過智能手機獲取的GPS資訊作為地理標籤添加至影像(☑)。
- 從智能手機遙控相機(☑)。

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能手機後，亦可進行以下操作。

- 從智能手機瀏覽和儲存相機上的影像(☑)。
 - 從智能手機遙控相機(☑)。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能手機(☑)。
-

在智能手機上啟動藍牙和Wi-Fi

從智能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和Wi-Fi。請注意，從智能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無法與相機配對。

注意事項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在智能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必須在安裝有Android或iOS的智能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智能手機作業系統。
- 可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Camera Connect。也可以使用相機與智能手機配對或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能手機時顯示的QR碼，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



注意事項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
- 相機韌體更新後或Camera Connect、Android或iOS更新後，本說明書中的範例螢幕和其他細節可能與實際的使用者介面內容不一致。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智能手機]。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選擇項目。

在智能手機上安裝
Camera Connect。顯示
下載網站的QR碼？

不顯示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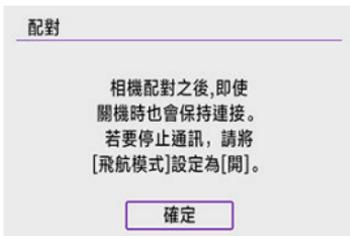
iOS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Android]**或**[iOS]**，使用智能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然後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並安裝Camera Conn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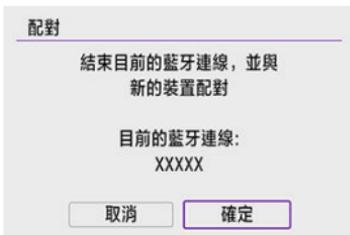
5. 選擇[透過藍牙配對]。



- 現在開始配對。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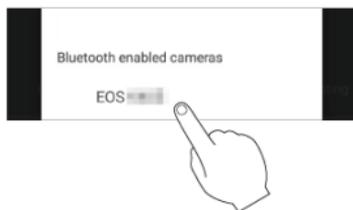
- 如果已經與一部智能手機配對，要再與其他智能手機進行配對，如上所示選擇螢幕上的[確定]。

智能手機上的步驟(1)

6. 啟動Camera Conn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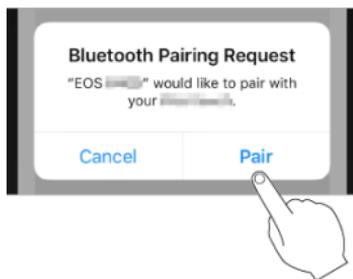


7. 輕點相機進行配對。



- 如果您使用的是Android智能手機，請前往步驟9。

8. 輕點[Pair](僅iOS)。



相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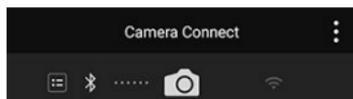
9. 選擇[確定]。



10. 按下<SET>。



- 配對現已完成，相機將透過藍牙連接至智能手機。



- 藍牙圖示出現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

警告

- 無法透過藍牙同時將相機連接至兩台或多台裝置。要切換為其他智能手機進行藍牙連接，請參閱[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因此，使用相機時電池電量可能會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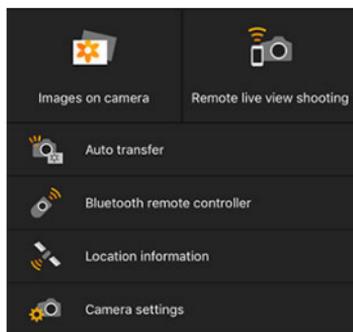
有關配對的疑難排解

- 如果智能手機中保留有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將無法與本相機配對。在嘗試重新配對前，從智能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刪除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

注意事項

- 藍牙連接建立後，您可操作相機以將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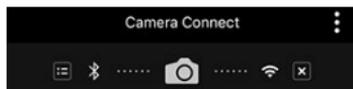
11. 輕點Camera Connect功能。



- 在iOS裝置上，在顯示訊息確認相機連接時輕點[Join]。
- 有關Camera Connect功能，請參閱[Camera Connect功能](#)。
- 建立Wi-Fi連接時，選定功能的畫面會出現。



- 相機上顯示[Wi-Fi 開啟]。



- 藍牙和Wi-Fi圖示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亮起。

與兼容藍牙的智能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有關如何終止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中斷Wi-Fi連接](#)。
- 中斷Wi-Fi連接會將相機切換至藍牙連接。
- 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啟動Camera Connect並輕點要使用的功能。

[Wi-Fi 開啟] 螢幕

中斷連接，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可瀏覽、刪除或分級影像。
- 可將影像儲存在智能手機上。
- 可從智能手機將效果應用至RAW影像(創意輔助)。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Remote live view shooting)

- 可在智能手機上查看即時顯示影像的同時，進行遙控拍攝。

自動傳輸(Auto transfer)

- 可為自動傳輸拍攝影像進行相機和應用程式設定調整(☑)。

藍牙遙控器(Bluetooth remote controller)

- 可從透過藍牙配對的智能手機遙控相機。(透過Wi-Fi連接時無法使用。)
- 當您使用藍牙遙控器功能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停用。

位置資訊(Location information)

- 本相機不支援此功能。

相機設定(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相機設定。

相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即使相機電源開關置於< OFF >時，只要相機透過藍牙與智能手機配對，就可以使用智能手機透過Wi-Fi進行連接並瀏覽相機上的影像或執行其他操作。

如在相機關閉時不想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將**[飛行模式]**設為**[開]**或將**[藍牙設定]**設為**[關閉]**。



取消配對

如下所示取消與智能手機的配對。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智能手機]。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 <◀> <▶> 鍵切換畫面。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4. 選擇要取消配對的智能手機。



- 當前與相機配對的智能手機會標記有[🔒]。

5.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6. 選擇[確定]。



7. 清除智能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 在智能手機的藍牙設定選單中，清除註冊在智能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智能手機]。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選擇項目。

在智能手機上安裝
Camera Connect。顯示
下載網站的QR碼？

不顯示

Android

iOS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5. 選擇[透過Wi-Fi連接]。

連接至智能手機

透過藍牙配對

透過Wi-Fi連接

用相機與智能手機建立
Wi-Fi連線

MENU ↩

SET OK

6.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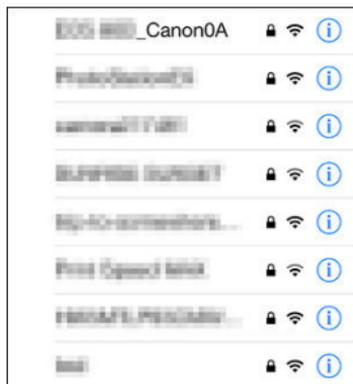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服務組織別元(SSID) (1)和密碼 (2)。
- 在[Wi-Fi設定]中，如將[密碼]設為[無]，則不會顯示密碼或不需要提供密碼(☑)。

注意事項

- 透過選擇步驟6中的[切換網路]，您可以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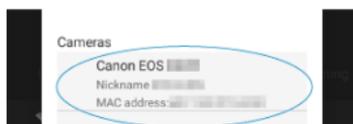
7. 操作智慧手機以建立Wi-Fi連接。

智慧手機的螢幕(範例)



- 啟動智慧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輕點[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6中查看的SSID (網路名稱)。
- 對於密碼，請輸入[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6中查看的密碼。

8. 啟動Camera Connect並輕點要透過Wi-Fi連接的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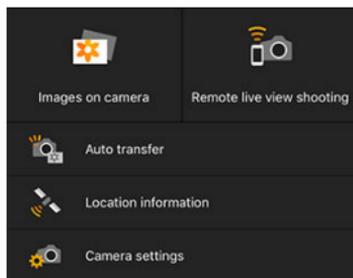


相機上的步驟(2)

9. 選擇[確定]。



- 如要指定可查看的影像，請按下 < INFO > 按鈕。按照在 [設定智慧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中從步驟5開始的說明進行配置。



- 智慧手機上將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與智慧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Camera Connect操作相機(🔗)。
- 有關如何終止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 [中斷Wi-Fi連接](#)。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 [透過Wi-Fi重新連接](#)。

📌 注意事項

- 透過Wi-Fi連接時，可在播放期間從速控畫面將影像發送到智慧手機(🔗)。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執行以下步驟前，請先確保相機與智能手機已透過 Wi-Fi 相連接。

1. 選擇[(P): Wi-Fi設定]。



2. 選擇[拍攝後發送至智能手機]。



3. 在[自動發送]中，選擇[啟用]。



4. 設定[發送的大小]。



5.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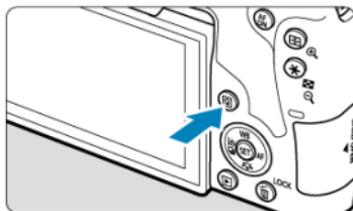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能手機

可以使用相機將影像發送到透過藍牙(僅Android裝置)配對或透過Wi-Fi連接的智能手機。

1. 切換至播放。



2. 按下 <Q> 按鈕。



3. 選擇 []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 如果您在已透過藍牙連接的情況下執行此步驟，則會出現一條訊息，且連接會切換至Wi-Fi連接。

4. 選擇發送選項並發送影像。

(1) 逐張影像發送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鍵或<◉>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Q>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的大小]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 發送短片時，可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要發送的短片的影像畫質。

(2)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1. 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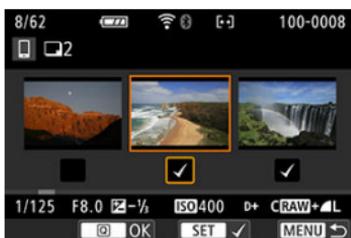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鍵或<⌚>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按鈕以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鈕。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按鈕。

(3)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1. 按下 <SET> >。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您可以按下 < [Grid Icon] > 按鈕以變更索引顯示中顯示的影像數量。

4. 確認範圍。

- 按下 <Q> 按鈕。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發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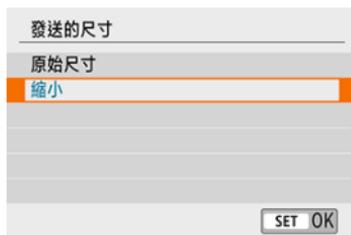
發送的數量 2張

要發送的畫質 壓縮

發送的尺寸 縮小

取消 發送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發送的尺寸

原始尺寸

縮小

SET OK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6. 選擇[發送]。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2張

要發送的畫質 壓縮

發送的尺寸 縮小

取消 發送

(4)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 <SET> 。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15張
要發送的畫質	壓縮
發送的尺寸	縮小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發送"/>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發送的尺寸	
原始尺寸	
縮小	
<input type="button" value="SET OK"/>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4. 選擇[發送]。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15張
要發送的畫質	壓縮
發送的尺寸	縮小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發送"/>	

(5)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過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請參閱[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15張
要發送的畫質	壓縮
發送的尺寸	縮小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發送"/>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發送的尺寸	
原始尺寸	
縮小	
<input type="button" value="SET OK"/>	

- 發送短片時，在[要發送的畫質]中選擇影像畫質。

4. 選擇[發送]。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15張
要發送的畫質	壓縮
發送的尺寸	縮小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發送"/>	

結束影像傳輸

透過藍牙配對時從相機發送影像(Android)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 < MENU > 按鈕。



- 選擇 **[確定]** 以結束影像傳輸和Wi-Fi連接。

透過Wi-Fi連接時從相機發送影像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 < MENU > 按鈕。
- 要終止Wi-Fi連接，請參閱 [中斷Wi-Fi連接](#)。

警告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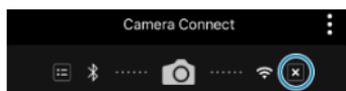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999**個檔案。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能手機的省電功能。
- 選擇縮小靜止影像尺寸時，將縮小所有要同時發送的靜止影像尺寸。請注意，**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選擇壓縮短片時，將壓縮所有要同時發送的短片。請注意，相機不會縮小格數為**FHD 29.97P (IPB)**  或**FHD 25.00P (IPB)**  的短片。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中斷Wi-Fi連接

執行下列操作之一。

在Camera Connect畫面中，輕點[**X**]。



在[**Wi-Fi 開啟**] 螢幕上，選擇[**中斷連接，退出**]。



- 如未顯示[**Wi-Fi 開啟**] 螢幕，請選擇[(**r**): Wi-Fi/藍牙連線]。
- 選擇[**中斷連接，退出**]，然後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設定智能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可在Wi-Fi連接中斷後指定影像。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智能手機]。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 <◀> <▶> 鍵切換畫面。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4. 選擇智慧手機。



- 選擇您想要在其上查看影像的智慧手機的名稱。

5.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



6. 選擇項目。



- 選擇**[確定]**以進入設定螢幕。

[全部影像]

- 可查看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

[過去的影像]



- 根據拍攝日期指定可查看的影像。可指定最早九天前拍攝的影像。
- 選擇了**[過去拍攝的影像]**時，可以查看當前日期之前的指定天數內拍攝的影像。使用 <▲> <▼> 鍵指定天數，然後按下 <SET> 確認選擇。
- 選擇**[確定]**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警告

- 如果將**[可查看的影像]**設定為**[全部影像]**以外的任何設定，則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按分級選擇]



- 根據是否已加入分級或按照分級的類型，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選擇分級類型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檔案編號範圍] (選擇範圍)



- 從按照檔案編號排列的影像中選擇首張及最後影像，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1. 按下 <SET> 以顯示影像選擇畫面。使用 <◀> <▶> 鍵或 <◂> 轉盤選擇影像。
可按下 <◂> <◃> 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2. 選擇作為起點(1)的影像。
 3. 使用 <▶> 轉盤選擇作為終點(2)的影像。
 4. 選擇[確定]。

警告

- 如在遙控短片記錄期間相機從Wi-Fi斷開連接，會繼續短片記錄。
- 與智能手機的Wi-Fi連接建立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乎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儲存影像至智能手機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另外，相機螢幕可能會關閉。

注意事項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能手機的省電功能。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

[自動發送相機中的影像](#)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軟件或其他專用軟件執行相機操作。設定Wi-Fi連接前，先在電腦上安裝最新版本的軟件。有關電腦的操作說明，請參閱電腦使用者手冊。

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

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可匯入相機中的影像、控制相機以及執行其他操作。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遙控(EOS U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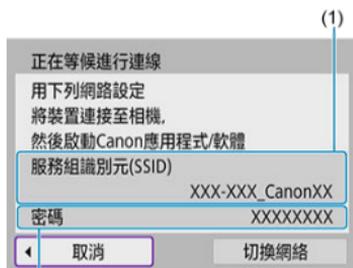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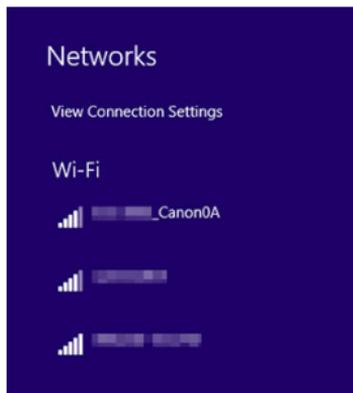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服務組識別元(SSID) (1)和密碼 (2)。
- 在[Wi-Fi設定]中，如將[密碼]設為[無]，則不會顯示密碼或不需要提供密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Wi-Fi設定](#)。

電腦上的步驟(1)

5. 選擇SSID，然後輸入密碼。

電腦的螢幕(範例)



- 在電腦的網路設定螢幕上，選擇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4中查看的SSID。
- 對於密碼，請輸入在[相機上的步驟\(1\)](#)的步驟4中查看的密碼。

相機上的步驟(2)

6.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以下訊息。「*****」代表要連接相機的MAC位址的最後六位數字。



電腦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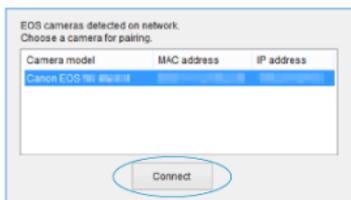
7. 啟動EOS Utility。

8. 在EOS Utility上，按一下[Pairing over Wi-Fi/LAN]。



- 如果顯示防火牆相關的訊息，則選擇[Yes]。

9. 按一下[Connect]。



-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然後按一下[Connect]。

相機上的步驟(3)

10. 建立Wi-Fi連接。



- 選擇**[確定]**。

Wi-Fi 開啟] 螢幕



中斷連接, 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 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與電腦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電腦上的EOS Utility操作相機。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 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

警告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中斷Wi-Fi連接, 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電源開關置於< >: 繼續記錄
 - 電源開關置於< ON >: 停止記錄
- 將電源開關置於< ON >的情況下已透過EOS Utility將相機切換至短片記錄模式時, 拍攝期間無法直接控制相機。
- 建立與EOS Utility的Wi-Fi連接後, 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 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乎通訊狀態不同, 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時, 與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比, 影像傳送的速率會較低。因此, 運動主體無法流暢地顯示。

自動發送相機中的影像

使用專用軟件Image Transfer Utility 2，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電腦上的步驟(1)

1. 連接電腦和存取點，並啟動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 按照Image Transfer Utility 2第一次啟動時顯示的說明操作可顯示設定配對的螢幕。

相機上的步驟(1)

2.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選擇[(P): Wi-Fi設定]。
-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3. 在[自動發送]中，選擇[啟用]。



4. 選擇[確定]。



5.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建立相機與連接到電腦的存取點之間的Wi-Fi連接。有關連接說明，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6. 選擇要與相機配對的電腦。



電腦上的步驟(2)

7. 將相機與電腦進行配對。

- 選擇相機，然後按一下[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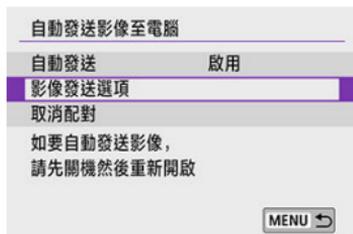
相機上的步驟(2)

8.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選擇[(P): Wi-Fi設定]。
-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9. 選擇[影像發送選項]。



10. 選擇發送內容。



- 如在[發送的範圍]中選擇[選定的影像]，請在[選取要發送的影像]螢幕上指定要發送的影像。
- 完成設定後，關閉相機。

在存取點通訊範圍內打開相機時相機中的影像會自動發送到啟用的電腦。

警告

- 如果影像沒有自動發送，請嘗試重新啟動相機。

透過Wi-Fi連接至打印機

影像打印

打印設定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支援PictBridge(無線區域網路)的打印機，以打印影像。有關打印機的操作說明，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者手冊。

1. 選擇[(q):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從Wi-Fi打印機打印。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服務組識別元(SSID) (1)和密碼 (2)。
- 在[Wi-Fi設定]中，如將[密碼]設為[無]，則不會顯示密碼或不需要提供密碼(☒)。

5. 設定打印機。

- 在要使用的打印機的Wi-Fi設定選單上，選擇您已查看的SSID。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4中查看的密碼。

6. 選擇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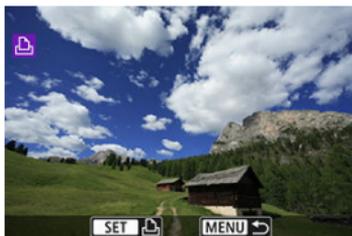
- 在偵測到的打印機清單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打印機。
- 如果沒有列出所需的打印機，選擇**[重新搜索]**可能會讓相機找到該打印機並顯示出來。

注意事項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逐張打印影像

1.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使用<◀><▶>鍵或<◉>轉盤選擇要打印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2. 選擇[打印影像]。



3. 打印影像。



- 有關打印設定步驟，請參閱[打印設定](#)。
- 選擇 [打印]，然後選擇[確定]開始打印。

根據指定的影像選項進行打印

1. 按下<SET>。



2. 選擇[打印指令]。



3. 設定打印選項。



- 有關打印設定步驟，請參閱[打印指令\(DPOF\)](#)。
- 如打印指令在建立Wi-Fi連接前完成，則繼續步驟4。

4. 選擇[打印]。

- 僅可在選擇了影像並且打印機就緒時選擇[打印]。

5. 設定[紙張設定] (☑)。

6. 打印影像。



- 選擇**[確定]**時，打印開始。

警告

- 透過Wi-Fi連接到打印機時，無法進行拍攝。
- 無法打印短片。
- 打印之前，確保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打印機可能無法打印檔案編號。
- 如設定為**[有邊框]**，某些打印機可能會在邊框上打印日期。
- 視乎打印機，如果日期打印在明亮背景上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會很模糊。
- 無法透過選擇**[打印指令]**打印RAW影像。打印時，選擇**[打印影像]**並打印。

注意事項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 視乎影像的檔案大小及影像畫質而定，在選擇**[打印]**後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才能開始打印。
- 如要停止打印，請在顯示**[取消]**時按下<SET>，然後選擇**[確定]**。
- 使用**[打印指令]**打印時，如停止打印後想重新打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果發生以下任何問題，將不會重新開始打印。
 - 在重新開始打印之前更改了打印指令或刪除了設有打印指令的任何影像。
 - 設定為索引時，在重新開始打印之前更改了紙張設定。
- 如果在打印期間發生問題，請參閱[注意事項](#)。

打印設定

畫面顯示及設定選項因打印機而異。另外，部分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打印設定畫面



- (1) 設定日期或檔案編號打印(🕒)。
- (2) 設定打印效果(🖨️)。
- (3) 設定打印數量(📄)。
- (4) 設定打印區域(✂️)。
- (5)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
- (6) 返回至影像選擇畫面。
- (7) 開始打印。
- (8) 顯示已設定的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

* 因打印機而異，可能無法選擇某些設定。

紙張設定



- 選擇[紙張設定]。

【】設定紙張尺寸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的尺寸。

[]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打印機的紙張類型。

[] 設定版面編排



- 選擇版面編排。

警告

- 如果影像的長寬比不同於打印紙張的長寬比，則作為無邊框打印來打印時，影像的裁切可能會很明顯。另外，可能會以較低的解像度打印影像。

[] 設定打印日期/檔案編號



- 選擇 []。
- 選擇打印內容。

[] 設定打印效果(影像最佳化)



- 選擇[]。
- 選擇打印效果。

! 警告

- 如在使用擴展後的ISO感光度(H)拍攝的影像上加印拍攝資訊，則可能無法打印正確的ISO感光度。
- 打印效果及其他選項的[預設值]設定是打印機自身的預設設定，由打印機的製造商設定。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以查看[預設值]設定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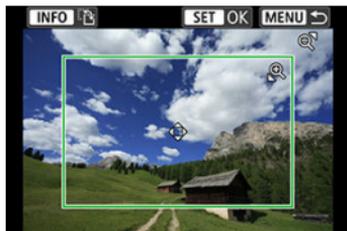
[] 設定打印數量



- 選擇[]。
- 選擇打印數量。

裁切影像

請在將要打印前設定裁切。裁切影像後變更其他打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裁切影像。



1. 在打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長寬比。

- 將打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可以用[紙張設定]變更裁切框的形狀(長寬比)。

調整裁切框尺寸

使用 <  > 或 <   > 按鈕調整裁切框大小。

移動裁切框

使用 <  > <  > <  > <  > 鍵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

切換裁切框的方向

按下 < INFO > 按鈕將在垂直與水平方向之間切換裁切框。

3. 按下 <  > 以退出裁切。

- 可查看打印設定畫面左上方的裁切影像區域。

警告

- 視乎打印機，裁切影像區域可能未按照指定打印。
- 裁切框越小，則影像打印的解析度越低。

注意事項

處理打印機錯誤

- 如果已解決打印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後並未重新開始打印，請操作打印機上的按鈕。有關重新開始打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錯誤訊息

- 如果在打印期間發生問題，則相機螢幕上將出現錯誤訊息。修正問題後，重新開始打印。有關如何修正打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紙張錯誤

- 確認紙張已正確裝入。

墨水錯誤

- 查看打印機的墨水量及廢液倉。

硬件錯誤

- 查看除紙張及墨水問題以外的所有打印機問題。

檔案錯誤

- 無法打印選定的影像。由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由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打印。

將影像發送至網絡服務

☑ [註冊image.canon](#)

☑ [發送影像](#)

本節介紹如何將影像發送至image.canon。

註冊image.canon

將相機連接至image.canon可從相機直接發送影像。

- 需要配備瀏覽器以及能夠連接至互聯網的電腦或智能手機。
- 需要輸入電腦或智能手機上使用的電子郵件位址。
- 有關使用image.canon服務的說明，以及支援該服務的國家及地區的詳細資訊，請訪問網站(<https://image.canon/>)。
- 可能另外產生ISP連接以及存取點費用。

相機上的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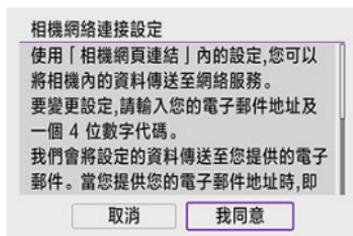
1. 選擇[(P): 無線連線]。



2. 選擇[☁️ 上傳至網路服務]。



3. 選擇[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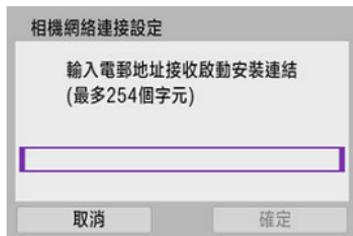


4. 建立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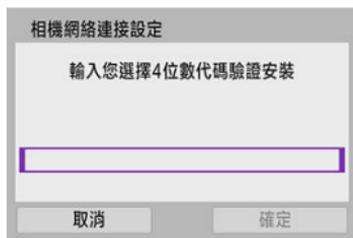
-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請前往[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中的步驟6。

5.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6. 輸入四位數。



- 輸入任意四位數，然後選擇[確定]。

7. 選擇[確定]。



- [📧]圖示變為[📧]。



電腦或智能手機上的步驟

8. 設定相機網頁連結。

- 訪問通知訊息中的頁面。
- 按照說明完成相機網頁連結設定頁面中的設定。

相機上的步驟(2)

9. 添加「image.canon」作為目的地。



- 選擇[]。
現已添加image.canon。



可將影像發送至image.canon。發送至image.canon的原始影像檔案會保留30天且沒有儲存空間限制，可以將影像下載至電腦或傳輸至其他網絡服務。

透過Wi-Fi連接至image.canon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image.canon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逐張影像發送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鍵或<◻>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按鈕使用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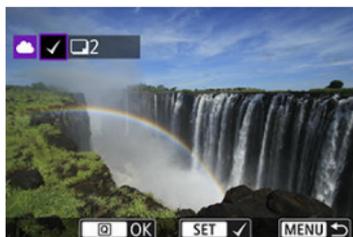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使用<◀><▶>鍵或<◉>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可按下<☒·🔍>按鈕以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鈕。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按鈕。

4. 選擇[發送]的尺寸。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2張

發送的尺寸 縮小

取消 發送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發送的尺寸

原始尺寸

縮小

SET OK

5. 選擇[發送]。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2張

發送的尺寸 縮小

取消 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指定影像範圍，一次發送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將會選中影像，並顯示[✓]。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您可以按下<[縮小]·[放大]>按鈕以變更索引顯示中顯示的影像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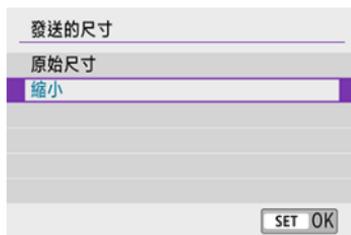
4. 確認範圍。

- 按下 <Q> 按鈕。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6.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2張

發送的尺寸 縮小

取消 發送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發送的尺寸

原始尺寸

縮小

SET OK

4. 選擇[發送]。

發送影像

發送的數量 2張

發送的尺寸 縮小

取消 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過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請參閱[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1. 按下<SET> >。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4.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警告

- 透過Wi-Fi連接至image.canon後，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注意事項

- 使用[發送範圍]、[發送卡上影像]或[發送找到影像]可能無法發送某些影像。
- 縮小影像大小時，同時發送的所有影像的大小均會調整。請注意，短片或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縮小]僅對使用與本相機的型號相同的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啟用。發送由其他型號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時不會調整大小。
- 訪問image.canon時，可以查看發送影像的歷史記錄。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相機存取點模式](#)

[手動IP位址設定](#)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兼容WPS(PBC模式)的存取點連接Wi-Fi網路。

首先，請檢查WPS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建立Wi-Fi連接可能需要約一分鐘的時間。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項目。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 如果已選擇[連接至智能手機]，會顯示以下資訊。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在接下來顯示的[連接至智能手機]螢幕中，選擇[透過Wi-Fi連接]。

4. 選擇[切換網路]。



- 選擇[]、[]或[]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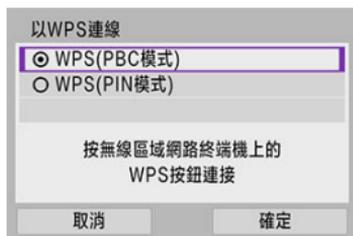
5. 選擇[以WPS連線]。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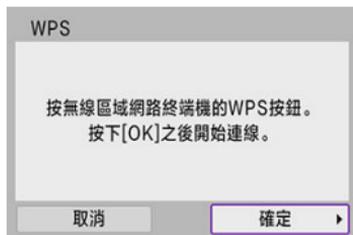
- 有關步驟5中顯示的[相機存取點模式]，請參閱[相機存取點模式](#)。

6. 選擇[WPS(PBC模式)]。



- 選擇[確定]。

7.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按下存取點的WPS按鈕。
- 選擇[確定]。

8.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以進入Wi-Fi功能的設定畫面。
- 如果設為[自動設定]時發生錯誤，請參閱[手動IP位址設定](#)。

9. 指定Wi-Fi功能的設定。

[📱 連接至智能手機]



- 在智能手機的Wi-Fi設定畫面中，輕點相機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然後輸入連接的存取點的密碼。

請前往[不使用藍牙的Wi-Fi連接](#)中的步驟8。

[🖨️ 遙控(EOS Utility)]



請前往[電腦上的步驟\(2\)](#)中的步驟7或8。

[🖨️ 從Wi-Fi打印機打印]



請前往[透過Wi-Fi連接至打印機](#)中的步驟6。

註冊image.canon

請前往[註冊image.canon](#)中的步驟5。

相機存取點模式



相機存取點模式是一種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各裝置的連接模式。在[[Ⓛ]: Wi-Fi/藍牙連線]下選擇[📶]、[📺]或[📶]時顯示。

手動IP位址設定

視乎Wi-Fi功能，顯示的項目會有所不同。

1. 選擇[手動設定]。

IP位址設定

自動設定

手動設定

取消 確定

- 選擇[確定]。

2. 選擇項目。

IP位址設定

IP位址	192.168.1.2
子網路遮罩	255.255.255.0
閘道	關閉

取消 確定

- 選擇項目以進入數字輸入畫面。
- 要使用閘道，請選擇[啟用]，然後選擇[位址]。

閘道

啟用

關閉

位址

0.0.0.0

取消 確定

3. 輸入所需值。



IP位址

192 . 168 . 1 . 3

0 1 2 3 4 5 6 7 8 9

INFO 取消 MENU OK

- 轉動 \leftarrow 轉盤以移動上方區域中的輸入位置，並使用 \leftarrow \rightarrow 鍵選擇要輸入的數字。按下 SET 以輸入選定的數字。
- 如要設定輸入數字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4. 選擇[確定]。



IP位址設定

IP位址	192.168.1.3
子網路遮罩	255.255.255.0
關道	關閉

取消 確定

- 設定完所需項目後，請選擇[確定]。
- 如您不確定輸入的內容，請參閱[查看網路設定](#)或諮詢網絡系統管理員或其他具備網絡知識的人員。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至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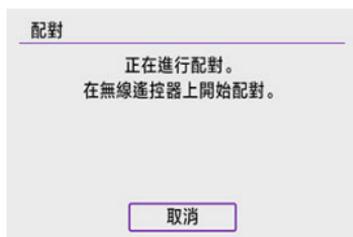
2. 選擇[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4. 配對裝置。



- 出現[配對]畫面時，同時按住BR-E1上的<W>和<T>按鈕至少3秒鐘。
- 出現確認相機已與BR-E1配對的資訊後，按下<SET>。

5. 設定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選擇[]或[]作為驅動模式()。
- 記錄短片時，將[遙控]設為[啟用]。
- 有關配對完成後的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警告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

注意事項

- 不使用藍牙功能時，建議在步驟1中將此功能設為[關閉]。

取消配對

與其他BR-E1配對前，請清除已連接的遙控器的資訊。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3.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4. 選擇[確定]。



透過Wi-Fi重新連接

按照這些步驟可重新連接至已註冊連接設定的裝置或網絡服務。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項目。



- 從顯示的記錄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項目。如未顯示項目，則使用 << >> 鍵以切換畫面。
- 如果[連線記錄]設為[隱藏]，則不會顯示記錄(🔒)。

3. 操作已連接的裝置。

智能手機

- 啟動Camera Connect。
- 如智能手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智能手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電腦

- 在電腦上啟動EOS軟件。
- 如電腦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電腦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打印機

- 如打印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打印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無線通訊功能可註冊最多10個連接設定。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項目。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 有關[📱 連接至智能手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連接至智能手機](#)。
- 有關[💻 遙控(EOS Utility)]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 有關[🖨️ 從Wi-Fi打印機打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打印機](#)。
- 發送影像至網絡服務時，請參閱[將影像發送至網絡服務](#)。

📌 注意事項

- 要刪除連接設定，請參閱[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1. 選擇[(P): Wi-Fi設定]。



2. 選擇項目。



- **Wi-Fi**
在飛機上或醫院等場所禁止使用電子裝置及無線裝置時，請設定為**[關閉]**。
- **密碼**
設定為**[無]**以允許建立無須輸入密碼的Wi-Fi連接(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的情況除外)。
- **連線記錄**
可將透過Wi-Fi連接的裝置的連線記錄設為**[顯示]**或**[隱藏]**。
-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使用專用軟件Image Transfer Utility 2，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電腦(☑)。
- **拍攝後發送至智能手機**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
- **MAC位址**
您可以查看相機的MAC位址。

1. 選擇[(p): 藍牙設定]。



2. 選擇項目。



- **藍牙**
如您不使用藍牙功能，請選擇**[關閉]**。
- **檢查連接資訊**
您可檢查已配對裝置的名稱和通訊狀態。
- **藍牙位址**
您可查看相機的藍牙位址。

可根據需要更改相機暱稱(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相機上顯示)。

1. 選擇[(p): 暱稱]。



2. 使用**虛擬鍵盤操作**輸入文字。



- 完成字元輸入後，按下< MENU >按鈕。

GPS裝置設定

- [GP-E2](#)
- [智能手機](#)
- [GPS連接顯示](#)

您可使用GPS接收單元GP-E2(另行購買)或啟用藍牙的智能手機為影像添加地理位置標記。

GP-E2

1. 將GP-E2安裝至相機。

- 將GP-E2安裝至相機的熱靴並開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的使用說明書。

2. 選擇[(P): GPS裝置設定]。



3. 在[選擇GPS裝置]中，選擇[GPS接收器]。



4. 拍攝相片。

- 有關**設定**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的使用說明書。

警告

使用GP-E2的注意事項

- 使用前，請查看可允許使用GPS的國家及地區，並遵守當地的法規。
- 將GP-E2的韌體更新至2.0.0或更新版本。
韌體更新需要介面連接線。有關更新說明，請訪問佳能官網。
- 無法使用連接線將GP-E2連接至相機。
- 相機不會記錄拍攝方向。

在智能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 後完成這些設定。

1. 在智能手機上啟用位置服務。

2. 建立藍牙連接。

- 啟動Camera Connect並透過藍牙配對相機與智能手機。

3. 選擇[(p): GPS裝置設定]。



4. 在[選擇GPS裝置]中，選擇[智能手機]。



5. 拍攝相片。

- 影像上會添加從智能手機獲取的地理位置資訊。

GPS連接顯示

您可在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記錄畫面(分別為📷和📹)中的GPS連接圖示上查看智慧手機位置資訊採集的狀態。

- 灰色：位置服務為關閉狀態
- 閃爍：無法獲取到位置資訊
- 點亮：已獲取到位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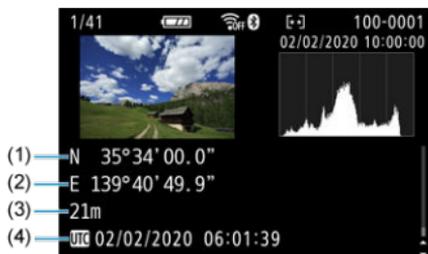
有關使用GP-E2時如何表示GPS連接狀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使用說明書。

拍攝時在影像上標記地理位置

GPS圖示點亮時拍攝的影像會被標記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可在拍攝資訊螢幕(📷)上查看添加至所拍攝影像的位置資訊。



- (1) 緯度
- (2) 經度
- (3) 海拔
- (4) UTC(世界協調時間)

警告

- 僅當智能手機透過藍牙與相機配對時，智能手機才能獲取位置資訊。
- 無法獲取方向資訊。
- 因旅行條件或智能手機的狀態不同，獲取的位置資訊可能不準確。
- 開啟相機後，從智能手機獲取位置資訊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進行下列任何操作後，無法再獲取位置資訊。
 - 透過藍牙與無線遙控器配對
 - 關閉相機
 - 退出**Camera Connect**
 - 關閉智能手機上的位置服務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無法再獲取位置資訊。
 - 相機電源關閉
 - 藍牙連接結束
 - 智能手機的剩餘電量低。

注意事項

- 世界協調時間的縮寫為**UTC**，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 對於短片，會添加最初獲取的**GPS**資訊。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如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請先終止Wi-Fi連接。

1. 選擇[(?)]: Wi-Fi/藍牙連線]。



2. 選擇項目。



- 如顯示記錄[Ⓜ]，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3.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 可透過選擇帶有灰色[Ⓜ]標記的智能手機來變更藍牙連接。顯示[**連接至智能手機**]螢幕後，選擇[**透過藍牙配對**]，然後在下一個螢幕上按下<[SET]>。

4. 選擇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的裝置。



5. 選擇選項。



- 在顯示的螢幕上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更改裝置略稱**

可使用虛擬鍵盤變更暱稱(☑)。

- **可查看的影像(☑)**

選擇[☐ 連接至智能手機]時顯示。畫面底部將出現設定。

- **刪除連接資訊**

刪除配對的智能手機的連接資訊，也會刪除註冊至智能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注意事項

- 要刪除image.canon連接設定，請訪問image.canon網站。

飛航模式

可暫時關閉Wi-Fi和藍牙功能。

1. 選擇[(P): 飛航模式]。



2. 設定為[開]。



- 螢幕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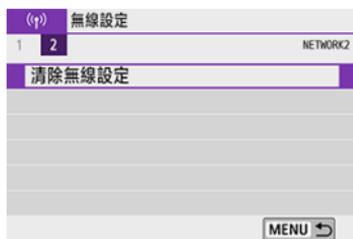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根據顯示設定，在即時顯示拍攝、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可能不會顯示[↑]。如果未顯示，反復按下< INFO >按鈕以訪問詳細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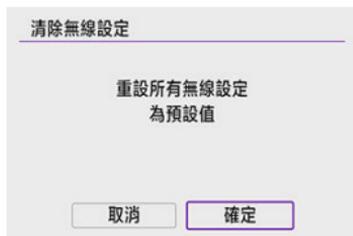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並恢復為預設值

可刪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透過刪除無線通訊設定，可防止將相機借出或贈送他人時暴露設定資訊。

1. 選擇[(P): 清除無線設定]。



2. 選擇[確定]。



警告

- 執行[(Y):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不會刪除無線通訊設定資訊。
- 如已將相機與智能手機配對，在智能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中，刪除已恢復無線通訊預設設定的相機的連接資訊。

檢視資訊畫面

可查看錯誤詳情和相機的MAC位址。

1. 選擇[(p): Wi-Fi/藍牙連線]。



2. 按下 <INFO>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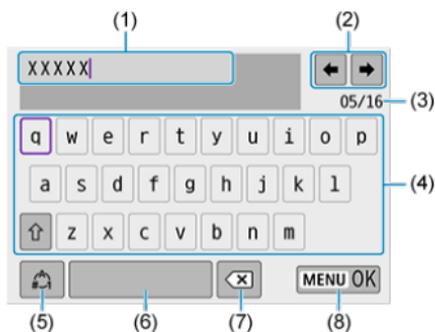


- 出現 [檢視資訊] 畫面。



- 發生錯誤時，按下 <(SET)> 以顯示錯誤內容。

虛擬鍵盤操作



- (1) 輸入區域，用於輸入文字
- (2) 游標鍵，用於在輸入區域中移動
- (3) 當前字元數/可用字元數
- (4) 鍵盤
- (5) 切換輸入模式
- (6) 空格
- (7) 刪除輸入區域中的字元
- (8) 完成文字輸入

- 使用 <  > 轉盤在(2)內移動。
- 使用 < ▲ > < ▼ > < ◀ > < ▶ > 鍵在(4)-(8)之間移動。
- 要確認輸入或在切換輸入模式時，按下 <  >。

回應錯誤訊息

發生錯誤時，執行以下其中一個步驟來顯示錯誤詳情。然後，參閱本章中顯示的範例解決導致錯誤的原因。

- 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按下<SET>。
- 在[Wi-Fi 開啟]畫面上選擇[錯誤詳情]。

11	12	21	22	23	61	63	64
65	66	67	68	69	91	125	126
127	141	142	151	152			

注意事項

- 當發生錯誤時，會在[Wi-Fi/藍牙連線]畫面的右上方顯示[Err**]。相機的電源設定為<OFF>時會消失。

11: 連接目標未找到

- 在[□]的情況下，Camera Connect是否正在運行？
 - 使用Camera Connect建立連接()。
- 在[▢]的情況下，EOS軟件是否正在運行？
 - 啟動EOS軟件並重新建立連接()。
- 在[△]的情況下，打印機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打印機。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12: 連接目標未找到

- 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稍等片刻。如仍無法建立連接，請再次執行建立連接的步驟。

21: DHCP伺服器沒有指派位址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IP位址設為[自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未使用DHCP伺服器，請在相機上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後指定設定(🔗)。

需要在DHC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HCP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HCP伺服器。
- 可供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是否充足？
 - 增加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數量。
 - 從網路中移除由DHCP伺服器指派位址的裝置以減少使用中的位址數量。
- DHCP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HCP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HCP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HCP伺服器。

22: DNS伺服器沒有回應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DNS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相符？
 - 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然後，在相機上設定與使用的DNS伺服器的位址匹配的IP位址(🔗)。

需要在DNS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NS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NS伺服器。
- IP位址及相應名稱的DNS伺服器設定是否正確？
 - 在DNS伺服器上，確保輸入正確的IP位址及相應名稱。
- DNS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NS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NS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NS伺服器。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您嘗試透過Wi-Fi連接的網路是否包括用作閘道的路由器或類似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23: 已有其他裝置在指定網絡上使用相同的IP位址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透過Wi-Fi連接至相同網絡的相機及其他裝置是否具有相同IP位址？
 - 變更相機的IP位址，以免與網絡上的其他裝置使用相同的位址。或者變更具具有重複位址的裝置的IP位址。
 - 如果在使用DHCP伺服器的網路環境下，相機的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則將設定變更為[**自動設定**] (🔗)。

注意事項

回應錯誤訊息21 - 23

- 回應編號為21 - 23的錯誤時，亦請查看以下項目。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61: 沒有找到選定的SSID無線區域網路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上設定的SSID是否與存取點的SSID匹配？
 - 查看存取點的SSID，然後在相機上設定相同的SSID。

需要在存取點上查看的內容

- 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存取點的電源。
- 如啟用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檢視資訊]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63: 無線區域網路認證失敗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方式？**
 - 相機支援以下認證方式：**[開放系統]**、**[共用金鑰]**和**[WPA/WPA2-PSK]**。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 **如啟用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檢視資訊]**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64: 無法連接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用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檢視資訊]**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65: 無線區域網路連接中斷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 **Wi-Fi連接由於某些原因而中斷，並且連接無法恢復。**
 - 可能的原因如下：從其他裝置對存取點進行了過度存取、正在附近使用微波爐或類似電器(與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相衝突)或者受雨天或高濕度影響。

66: 無線區域網路密碼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67: 無線區域網路加密方法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用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檢視資訊\]](#)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68: 無法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從頭開始重試。

- 您是否以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了存取點的WPS(Wi-Fi保護設置)按鈕？
 - 按照存取點的使用說明書中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WPS按鈕。
- 您是否嘗試在存取點附近建立連接？
 - 嘗試在兩個裝置的通訊範圍內建立連接。

69: 找到多個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無法連線。從頭開始重試。

- 其他存取點正在以WPS (Wi-Fi保護設置)的按鈕連接模式(PBC模式)進行連接。
 - 在嘗試建立連接前請稍等片刻。

91: 其他錯誤

- 出現了錯誤代碼編號為11至69以外的問題。
 - 關閉相機電源開關後再開啟。

125: 檢查網路設定

- **網路是否已連接？**
 - 查看網路的連接狀態。

126: 無法連接至伺服器

- **image.canon正在維護中或暫時過於忙碌。**
 - 稍後重新嘗試連接網路服務。

127: 發生錯誤

- **在相機連接至網絡服務時，發生了錯誤代碼編號121至126以外的問題。**
 - 嘗試重新建立與image.canon的Wi-Fi連接。

141: 打印機繁忙。請嘗試重新連線。

- **打印機是否正在進行打印處理？**
 - 打印處理完成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打印機的Wi-Fi連接。
- **是否有另一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打印機？**
 - 終止與其他相機的Wi-Fi連接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打印機的Wi-Fi連接。

142: 無法取得打印機資訊。重新連接以便再度嘗試。

- **打印機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打印機後，請重新嘗試建立Wi-Fi連接。

151: 傳輸已取消

- **影像自動傳輸到電腦被意外中斷。**
 - 要恢復影像自動傳輸，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OFF >，然後再設為< ON >。

152: 記憶卡防止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鎖定

-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是否設為鎖定位置？**
 - 將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 [相機與智能手機之間的距離](#)
- [存取點天線的安裝位置](#)
- [附近的電子裝置](#)
- [有關使用多台相機的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如出現傳送速率下降、連接中斷或其他問題，請嘗試以下修正操作。

相機與智能手機之間的距離

如相機與智能手機距離太遠，即使可以進行藍牙連接，亦可能無法建立Wi-Fi連接。這種情況下，將相機及智能手機彼此靠近，然後建立Wi-Fi連接。

存取點天線的安裝位置

- 在室內使用時，請將裝置安裝在使用相機的房間。
- 將裝置安裝在裝置及相機之間不會有人或物體遮擋的位置。

附近的電子裝置

如受以下電子裝置的影響而引致Wi-Fi傳送速率下降，請停止使用這些裝置或在遠離這些裝置的地方傳送通訊。

- 本相機使用2.4 GHz波段的無線電波透過IEEE 802.11b/g/n的Wi-Fi進行通訊。因此，如附近有使用相同頻率波段工作的藍牙裝置、微波爐、無線電話、麥克風、智能手機、其他相機或類似裝置，則Wi-Fi傳送速率將會下降。

有關使用多台相機的注意事項

- 將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請確保相機的IP位址各不相同。
- 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傳送速率會下降。
- 有多個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存取點時，請在每個Wi-Fi頻道之間留出五個頻道的間隔以減少無線電波干擾。例如，使用頻道1、6及11；頻道2及7或頻道3及8。

安全性

如尚未正確設定安全性設定，則可能會發生以下問題。

- 傳送監控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監控無線區域網絡傳送並企圖獲取您正在發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您正在使用的網路，進而竊取、篡改或毀壞資訊。此外，您還可能會受到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網路存取的侵害，例如虛假身分(某人會透過虛假身分獲取對未經授權的資訊的存取)或跳板攻擊(某人會對您的網路獲取未經授權的存取，在入侵其他系統時將其作為跳板來掩蓋蹤跡)。

建議利用系統及功能全面保障網路安全，以避免發生上述類型的問題。

查看網路設定

Windows

打開Windows[**Command Prompt**]，然後輸入`ipconfig/all`並按下<**Enter**>鍵。
除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外，亦會顯示子網路遮罩、閘道和DNS伺服器資訊。

macOS

在macOS中，打開[**Terminal**]應用程式，輸入`ifconfig -a`，並按下<**Return**>鍵。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顯示在[**inet**]旁邊的[**en0**]項目中，格式為「***.***.***.***」。
有關[**Terminal**]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macOS幫助。

以[手動IP位址設定](#)中描述的步驟配置指定至相機的IP位址時，如要避免使用與網路上的電腦及其他裝置相同的IP位址，請變更最右方的數字。

範例：**192.168.1.10**

無線通訊狀態

可以在相機螢幕上查看無線通訊狀態。

速控畫面



- (1) (2) (3)

播放期間的資訊顯示畫面



- (1) Wi-Fi功能
(2)藍牙功能
(3)無線訊號強度

通訊狀態		螢幕	
		Wi-Fi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未連接	Wi-Fi：關閉	Wi-Fi OFF	關
	Wi-Fi：啟用	Wi-Fi OFF	
正在連接		Wi-Fi (閃爍)	📶
已連接		Wi-Fi	📶
正在發送資料		Wi-Fi (←→)	📶
連接錯誤		Wi-Fi (閃爍)	📶

藍牙功能指示

藍牙功能	連接狀態	螢幕
【關閉】以外的設定	已連接藍牙	
	未連接藍牙	
【關閉】	未連接藍牙	不顯示

設定

本章介紹([設定])設定頁的選單設定。

- 頁標題右方的☆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使用。
 - [設定頁選單：設定](#)
 - [選擇資料夾](#)
 - [檔案編號](#)
 - [自動旋轉](#)
 -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 [格式化](#)
 - [自動關閉電源](#)
 - [螢幕亮度](#)
 - [螢幕關/開](#)
 - [日期/時間/時區](#)
 - [語言](#)
 - [視頻系統](#)
 - [輕觸控制](#)
 - [提示音](#)
 - [電池資訊](#)
 - [清潔影像感應器](#)
 - [觀景器顯示](#)
 - [INFO按鈕顯示選項](#)
 - [拍攝時顯示格線](#)
 -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切換自動對焦點選擇和自動曝光鎖按鈕](#)
 - [HDMI解析度](#)
 - [多功能鎖](#)
 - [自訂功能\(C.Fn\)☆](#)
 - [清除設定☆](#)
 - [版權資訊☆](#)
 - [其他資訊](#)

設定頁選單：設定

● 設定1



- (1) [選擇資料夾](#)
- (2) [檔案編號](#)
- (3) [自動旋轉](#)
- (4) [格式化記憶卡](#)

● 設定2



- (1) [自動關閉電源](#)
- (2) [螢幕亮度](#)
- (3) [螢幕關/開按鈕](#)
- (4) [日期/時間/時區](#)
- (5) [語言](#)

● 設定3



- (1) [視頻系統](#)
- (2) [輕觸控制](#)
- (3) [提示音](#)
- (4) [電池資訊](#)
- (5) [清潔影像感應器](#)

● 設定4



- (1) [觀景器顯示](#)
- (2) [INFO 按鈕顯示選項](#)
- (3) [切換 \[INFO\] / * 按鈕](#)
- (4) [HDMI解析度](#)
- (5) [多功能鎖](#)

● 設定5



- (1) [自訂功能\(C.Fn\)](#)☆
- (2) [清除設定](#)☆
- (3) [版權資訊](#)☆
- (4) [說明書/軟體URL](#)
- (5) [認證標誌顯示](#)☆
- (6) [韌體](#)☆

! 警告

- 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期間不顯示[螢幕關/開按鈕]、[觀景器顯示]、[INFO按鈕顯示選項]和[韌體]。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F4]將顯示以下螢幕。



- (1) [拍攝時顯示格線](#)
- (2) [切換 \[INFO\]/* 按鈕](#)
- (3) [HDMI解析度](#)
- (4) [多功能鎖](#)

- 在短片記錄期間，[F1]將顯示以下螢幕。



- (1) [選擇資料夾](#)
- (2) [檔案編號](#)
- (3) [自動旋轉](#)
- (4) [新增旋轉資訊](#)
- (5) [格式化記憶卡](#)

- 在短片記錄期間，[F4]將顯示以下螢幕。



- (1) [拍攝時顯示格線](#)
- (2)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3) [切換按鈕](#)
- (4) [HDMI解析度](#)
- (5) [多功能鎖](#)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F5]將顯示以下螢幕。



- (1) [說明書/軟體URL](#)

選擇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選擇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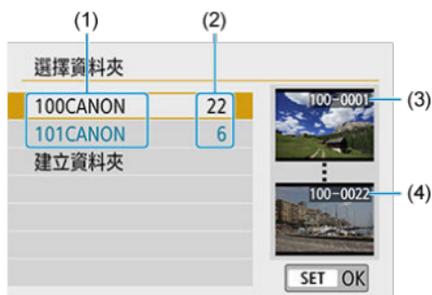
2. 選擇[建立資料夾]。



3. 選擇[確定]・



選擇資料夾



- (1) 資料夾名稱
- (2)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 (3) 最小檔案編號
- (4) 最大檔案編號

- 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上選擇資料夾。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所選擇資料夾。

注意事項

資料夾

- 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亦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稱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格式。前三位數字始終為100至999的資料夾編號。後五個字元為從A至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他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自動重設

手動重設

會為儲存在資料夾中的所拍影像指定0001至9999的檔案編號。您可更改影像檔案的編號方法。

(範例)
IMG_0001.JPG
|
(1)
(1) 檔案編號

1. 選擇[檔案編號]。



2. 設定項目。



- 選擇[編號]。
- 選擇[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 如果想要重設檔案編號，請選擇[自動重設] (🔗)。



- 選擇[確定]建立新資料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

⚠ 警告

-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螢幕上將顯示提示您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亦想要繼續檔案編號次序。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或建立了新資料夾，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至9999。當您想要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建議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1)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想要在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重新開始從0001編排檔案編號。

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新儲存的影像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如您想要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1)

(1) 檔案編號被重設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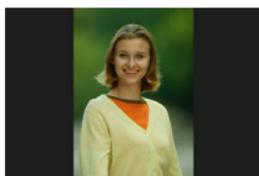


想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或在新資料夾中從檔案編號0001開始。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自動旋轉



您可更改顯示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時的自動旋轉設定。

1. 選擇[🔄: 自動旋轉]。



2. 選擇項目。

- **開** 在相機和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開** 僅在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關**

警告

- 自動旋轉設為**[關]**時拍攝的影像將無法在播放時旋轉，即使您於之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注意事項

- 如在相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相片，則可能無法在檢視時正確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
- 如果影像不能在電腦上自動旋轉，請嘗試使用EOS軟件。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對於以垂直方向使用相機記錄的短片，會自動添加表示哪一邊朝上的方向資訊以在智能手機或其他裝置上實現以相同方向進行播放。

1. 選擇[新增]旋轉資訊。



2. 選擇設定項目。



- **啟用**
以記錄時的方向在智能手機或其他裝置上播放短片。
- **關閉**
無論記錄方向如何，都以水平方向在智能手機或其他裝置上播放短片。

注意事項

- 無論[新增]旋轉資訊設定如何，在相機上都會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格式化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警告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2.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



- 要進行低階格式化，請按下 <  > 按鈕添加核取標記[✓]到**[低階格式化]**上，然後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需要格式化記憶卡的情況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進行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

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長。
- 低階格式化期間，您可選擇[取消]取消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亦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記憶卡。

記憶卡檔案格式

- SD/SDHC記憶卡將以FAT32格式進行格式化。SDXC記憶卡將以exFAT格式進行格式化。
- 即使記錄至exFAT卡的單個短片超過4 GB，這些短片也會作為單個檔案記錄(非分割為多個檔案)，因此最終短片檔案將超過4 GB。

警告

- 可能無法在其他相機上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另外，請注意，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器可能無法識別exFAT格式的記憶卡。
- 格式化或刪除卡上資料不會徹底刪除資料。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處理記憶卡時，如有必要，可採取物理銷毀記憶卡等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

自動關閉電源

可以變更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1. 選擇[: 自動關閉電源]。



2. 選擇項目。



注意事項

- 即使設定為[OFF]，螢幕也將在約30分鐘後關閉。要啟用螢幕，按下<DISP>按鈕。

1. 選擇[☛: 螢幕亮度]。



2. 進行調整。



- 參閱灰度圖，使用<◀><▶>鍵調整亮度，然後按下<SET>。

注意事項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參閱直方圖(☑)。

螢幕關/開

可以設定相機，以便在觀景器拍攝期間，螢幕隨著半按快門按鈕而關閉和開啟。

1. 選擇[: 螢幕關/開按鈕]。

2. 選擇項目。



- **快門按鈕**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關閉。要開啟螢幕，請釋放按鈕。
- **快門/DISP**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清除顯示且螢幕會關閉。按下 <DISP> 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保持開啟**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不會關閉。要關閉螢幕，按下 <INFO> 按鈕。

日期/時間/時區

當第一次開啟電源或如果日期/時間/時區已被重設，請先按以下步驟設定時區。透過事先設定時區，將來只需根據需要調整設定，日期/時間就會進行相應的更新。拍攝的影像會附加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因此，請務必設定日期/時間。

1. 選擇[: 日期/時間/時區]。



2. 設定時區。

日期/時間/時區

時區設定 ±00:00

02.02.2020 10:00:00

日/月/年

倫敦

確定 取消

- 使用<◀▶>><▶>鍵選擇[時區設定]。
- 按下<SET>。

時區/時差

02/02/2020 10:00:00

時區

倫敦

時差 +00:00

確定 取消

- 按下<SET>。

時區設定

02/02/2020 10:00:00

聖保羅	-03:00
費爾南多群島	-02:00
亞速爾群島	-01:00
倫敦	±00:00
巴黎	+01:00

SET OK

- 使用<▲><▼>鍵以選擇時區，然後按下<SET>。
- 如果您所在的時區沒有列出，請按下<MENU>按鈕，然後在[時差]中設定與UTC(協調世界時)的時差。

時區/時差

02/02/2020 10:00:00

時區

時差 + 09 : 15

▼ ▲ 確定 取消

- 使用<◀><▶>鍵選擇[時差]項目(+/-小時/分鐘)，然後按下<SET>。
- 使用<▲><▼>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
- 輸入時區或時差後，使用<◀><▶>鍵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日期/時間/時區

(02/02/2020)

02 . 02 . 2020 10 : 00 : 00

日/月/年

時 倫敦

▼ ▲ 確定 取消

- 使用<◀><▶>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使用<▲><▼>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

4. 設定夏令時間。

日期/時間/時區

夏令時間關閉

02 . 02 . 2020 10 : 00 : 00

日/月/年

☀ 倫敦

確定 取消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使用<◀><▶>鍵選擇[☀]，然後按下<SET>。
- 使用<▲><▼>鍵選擇[☀]，然後按下<SET>。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3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將推後1小時。

5. 結束設定。

日期/時間/時區

(02/02/2020)

02 . 02 . 2020 10 : 00 : 00

日/月/年

☀ 倫敦

確定 取消

- 使用<◀><▶>鍵選擇[確定]。

警告

- 在沒有電池的狀態下存放相機時、當相機的電池已耗盡時，或當相機長時間暴露於冰點的溫度時，[日期/時間/時區]設定可能會被重設。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重新設定。
- 變更[時區/時差]後，查看是否設定了正確的日期/時間。

注意事項

- 顯示[☀ 日期/時間/時區]螢幕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1. 選擇[🔊: 語言🗨️]。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任何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該設定決定記錄短片時可使用的格數。

1. 選擇[🔍: 視頻系統]。



2. 選擇項目。



- **適用於NTSC**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適用於PAL**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1. 選擇[輕觸控制]。



2. 選擇項目。



- [靈敏]可提供比[標準]更靈敏的輕觸式螢幕面板反應。
- 要關閉輕觸操作時，選擇[關閉]。

警告

有關輕觸式螢幕操作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如指甲或圓珠筆)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進行輕觸操作。如螢幕或手指潮濕，輕觸式螢幕面板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拭去濕氣。
- 將市面有售的任何保護膜或貼紙貼在螢幕上可能會使輕觸操作反應不靈敏。
- 如設為[靈敏]時快速執行輕觸操作，輕觸操作反應可能會不佳。

1. 選擇[🔊: 提示音]。



2. 選擇項目。



- **啟用**
對焦和輕觸操作時，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 **輕觸**
關閉輕觸操作的提示音。
- **關閉**
關閉對焦確認、自拍拍攝和輕觸操作的提示音。

可在螢幕上查看正在使用的電池的情況。

1. 選擇[電池資訊]。



- (1) 電池位置
- (2) 所使用的電池或家用電源的型號。
- (3) 顯示電池電量 (🔋)。
- (4) 電池充電效能等級顯示為以下三級。

🔋 🔋 🔋 : 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 🔋 🪦 : 電池充電效能稍有下降。

🔋 🪦 🪦 : 建議購買新電池。

警告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電池LP-E17。如使用非原裝佳能產品的電池，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性能或引致故障。

注意事項

- 如顯示電池檢測錯誤訊息，請按照訊息中的說明操作。

清潔影像感應器

-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自動清潔](#)
- [手動清潔感應器](#) ☆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1. 選擇[: 清潔影像感應器]。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1. 選擇[自動清潔]。



2. 選擇設定項目。



- 使用<◀>>▶>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注意事項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桌子或其他平面等穩定位置清潔相機。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亦不會有太大改善。請注意，清潔後可能無法立即使用[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如果感應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或拍攝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光點。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顯示。

無法透過自動清潔去除的灰塵可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或類似工具等手動除去。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影像感應器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1. 選擇[: 清潔影像感應器]。



2.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3. 選擇[確定]。



4. 移除鏡頭並清潔感應器。

5. 結束清潔。

- 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警告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如電源被切斷，快門將關閉，反光鏡會落回原位。這些可能引致影像感應器、快門簾幕及反光鏡損壞。**
 - 將電源開關置於< OFF >。
 - 取出或插入電池。
-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氣泵，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應器。
- 請勿將吹氣泵嘴伸入相機的鏡頭接環內。如電源被關閉，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或反光鏡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應器。壓縮空氣可能會損壞感應器，並且噴射氣流可能會在感應器上產生凍結或劃傷感應器。
- 如在清潔影像感應器時電池電量變低，將發出提示音警告。請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
- 如污漬無法用吹氣泵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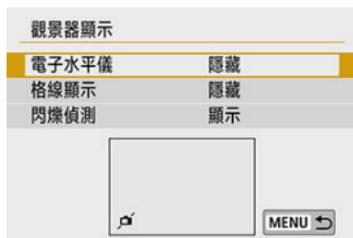
觀景器顯示

- 電子水平儀
- 格線
- 閃爍偵測 ☆

1. 選擇[: 觀景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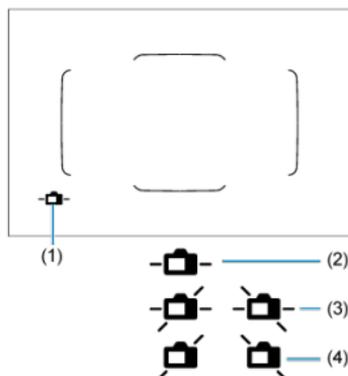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使用 <▲> <▼> 鍵進行選擇，然後按下 < (SET) >。

電子水平儀

當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出現電子水平儀。垂直拍攝時亦可使用。



- (1) 電子水平儀
- (2) 水平
- (3) 傾斜 1°
- (4) 傾斜 2° 或更多

警告

- 只能查看水平傾斜。(不會顯示前/後傾斜。)
- 可能存在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

注意事項

- [📷: 觀景器顯示]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觀景器顯示設定已被變更。

格線

可在觀景器中顯示格線以便查看相機傾斜或對影像進行構圖。

閃爍偵測



如設定此功能，相機偵測到由光源閃爍引起的閃爍時，< **Flicker!** >將顯示於觀景器中。

注意事項

- 如將[ 防止閃爍拍攝]設定為[啟用]，拍攝影像時可減少閃爍導致的曝光不均勻()。

INFO按鈕顯示選項

當相機處於拍攝就緒狀態時，可以選擇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在螢幕上的資訊。

1. 選擇[: INFO按鈕顯示選項]。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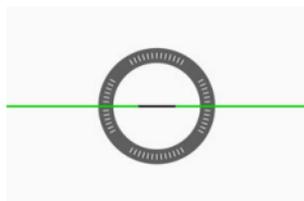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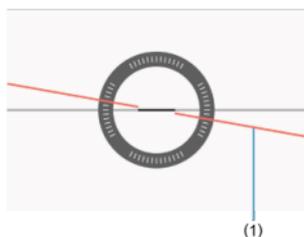


- 選擇所需的顯示選項，然後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

電子水平儀

當影像基本保持水平時，紅線變綠。

- 只能查看水平傾斜。(不會顯示前/後傾斜。)



(1)水平

警告

- 可能存在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
- 如相機傾斜幅度很大，電子水平儀的誤差幅度會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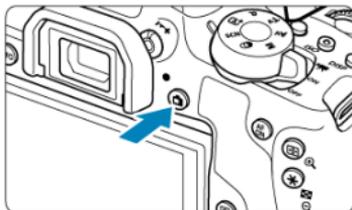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當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L**+追蹤]時，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有關[**速控畫面**]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速控畫面\(觀景器拍攝時\)](#)。

拍攝時顯示格線

可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時顯示格線，有助於調整相機的垂直或水平方向。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  > 按鈕。

2. 選擇[: 拍攝時顯示格線]。



3. 選擇項目。



- **關**
不顯示格線。
- **3x3 井**
以3x3圖案顯示格線，有助於調整相機的垂直或水平方向。
- **6x4 井井**
以 6x4圖案顯示格線，有助於調整相機的垂直或水平方向。
- **3x3+對角井**
同時顯示格線及對角線，有助於調整相機的垂直或水平方向，並透過將交叉部分與主體對齊，獲得更加均衡的構圖。

注意事項

- 選擇[: 除塵資料]或[: 清潔影像感應器]中的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或[手動清潔感應器]時，即時顯示拍攝會結束。如要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請按下< >按鈕。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可以設定在短片記錄期間半按或全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1. 選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2. 選擇項目。



- **半按**
指定半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 **全按**
指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將**[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時，不僅可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還可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透過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或遙控開關RS-60E3開始/停止短片記錄。

切換自動對焦點選擇和自動曝光鎖按鈕

可切換  和  按鈕的功能，來配合您的手掌大小或握持手柄的方式。

1. 選擇[]: 切換 / 按鈕。



2. 選擇設定項目。



HDMI解析度

設定當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外接記錄裝置時所用的影像輸出解像度。

1. 選擇[: HDMI解析度]。



2. 選擇項目。



- **自動**
影像會以符合所連接電視機的最佳解像度自動顯示。
- **1080p**
以1080p解像度輸出。如果想要避免相機切換解像度時的顯示或延遲問題，則選擇此項。

多功能鎖

指定啟用多功能鎖時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可幫助防止意外更改設定。

1. 選擇[: 多功能鎖]。



2. 選擇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



- 按下 <  > 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
- 每按一次 < **LOCK** > 按鈕，相機會返回至拍攝就緒狀態，且會鎖定或解鎖控制項。

注意事項

- 如果變更為非預設設定，[: 多功能鎖]的右方將顯示星號「*」。
- 執行[: 清除設定]中的[清除全部相機設定]時，會重設設定內容。
- 在以下條件下，還可在拍攝就緒狀態時鎖定/解鎖控制項。
 - 顯示電子水平儀時
 - 螢幕無顯示時
 - 螢幕關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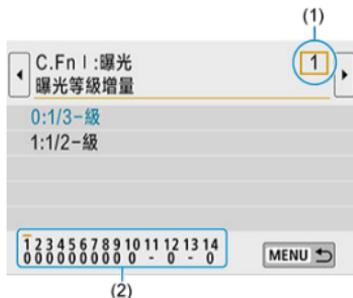
- [設定自訂功能](#)
- [自訂功能](#)
-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設定自訂功能

1. 選擇[☛: 自訂功能(C.Fn)]。



2. 選擇自訂功能編號。



- 使用<◀><▶>鍵選擇功能編號(1)，然後按下<SET>。
- 在螢幕底部(2)，當前的自訂功能設定顯示在各自的功能編號下。

3. 按照需要變更設定。



- 選擇設定選項。
- 要設定其他自訂功能，請重複步驟2-3。

注意事項

- 要清除已配置的全部自訂功能設定(自訂控制除外)，選擇[: 清除設定]中的[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自訂功能

著色的自訂功能在即時顯示(LV)拍攝或短片記錄時無法使用。(設定無法使用。)

● C.Fn I：曝光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記錄
(1)	曝光等級增量	○	○
(2)	ISO感光度擴展	○	○
(3)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	在<M>模式下
(4)	安全偏移	○	
(5)	自動取消曝光補償	○	○

● C.Fn II：自動對焦/驅動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記錄
(1)	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		
(2)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	○
(3)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4)	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5)	反光鏡鎖上		

● C.Fn III：操作/其他

		 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記錄
(1)	在觀景器中顯示警告 		
(2)	電源開啟時的螢幕顯示狀態		
(3)	自訂控制	因設定而異	
(4)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	○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自訂功能根據功能類型分為3組：C.Fn I：曝光、C.Fn II：自動對焦/驅動、C.Fn III：操作/其他。

C.Fn I：曝光

C.Fn 1：曝光等級增量

設定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及閃燈曝光補償等。

- 0:1/3-級
- 1:1/2-級

注意事項

- 設為[1:1/2-級]時，曝光量顯示如下所示。



C.Fn 2：ISO感光度擴展

使「H」（相當於ISO 25600）作為可設定的ISO感光度。請注意，當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或[增強]時，「H」不可用。

- 0:關閉
- 1:啟用

C.Fn 3：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的增量變更為整級。

- 0:1/3級
- 1:1級

注意事項

- 設定ISO自動後，即使設定為[1:1級]，也將自動設為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C.Fn 4：安全偏移

如果在 < **Tv** > 或 < **Av** > 模式下指定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可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拍攝來實現標準曝光。

- **0:關閉**
- **1:啟用**

C.Fn 5：自動取消曝光補償

- **0:啟用**
將電源開關設為 < **OFF** > 時，曝光補償設定會取消。
- **1:關閉**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 < **OFF** >，曝光補償設定亦不會取消。

注意事項

- 自動關閉電源後，即使設為 [**0:啟用**]，也不會取消曝光補償設定。

C.Fn II：自動對焦/驅動

C.Fn 6：自動選擇AF點:EOS iTR AF

在觀景器拍攝時，使用此功能透過識別人物進行自動對焦。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設定為[**手動選擇: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大區域自動對焦**]或[**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會應用此功能。

● 0:EOS iTR AF (面孔優先)

當相機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臉部優先順序相對於[**1:啟用**]會更高。

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這使得對焦自動對焦區域中靜止的人物主體臉部更加容易。

也使得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自動對焦區域中的臉部更加容易。

一旦合焦，會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以便繼續對焦最初對焦的臉部。

● 1:啟用

相機根據自動對焦資訊和識別的人物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更易於對自動對焦區域內靜止的人物主體對焦。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中，更易於對自動對焦區域內的人物主體對焦。如沒有偵測到人物，相機會對焦最近的主體。一旦成功對焦，會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使相機可以連續對焦首次對焦的區域內顏色。

● 2:關閉

只會根據自動對焦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 警告

- 設為[**0:EOS iTR AF (面孔優先)**]或[**1:啟用**]時，對焦花費的時間會比設定[**2:關閉**]時稍長。
- 即使設為[**0:EOS iTR AF (面孔優先)**]或[**1:啟用**]，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因拍攝條件及主體而異。
- 在EOS相機的外接閃光燈自動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的低光照條件下，只會根據自動對焦資訊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識別的人物的資訊不會用於自動對焦。)

C.Fn 7：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 0: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按鈕

在觀景器拍攝時按下 <  > 或 <  > 按鈕後，按下 <  > 按鈕會變更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在即時顯示拍攝時，按下 <  > 按鈕會變更自動對焦方式。

● 1: → 主轉盤

按下 <  > 或 <  > 按鈕後，轉動  轉盤會變更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注意事項

- 設為 [1:  → 主轉盤] 時，使用 <  > <  > 鍵水平移動自動對焦點。

C.Fn 8：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可設定在選擇自動對焦點時、自動對焦開始前(拍攝就緒狀態)、自動對焦開始時、自動對焦期間以及主體合焦時是否顯示自動對焦點。

○：顯示，×：不顯示

對焦時自動對焦點顯示	已選擇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前(拍攝就緒狀態)	自動對焦期間	成功對焦
0:選定的點(持續顯示)	○	○	○	○
1:全部(持續顯示)	○	○	○	○
2:選定的點(AF前、已對焦)	○	○	×	○
3:選定的自動對焦點(已對焦)	○	×	×	○
4:關閉顯示	○	×	×	×

C.Fn 9：觀景器顯示資訊照明

- **0:自動**
在低光照或主體較暗情況下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自動亮起紅光。
- **1:啟用**
無論環境光照情況如何，自動對焦點都會亮起紅光。
- **2:關閉**
自動對焦點沒有亮起紅光。

注意事項

- 按下 <  > 或 <  > 按鈕時，不論此設定如何，自動對焦點都會亮起紅光。
- 觀景器中的長寬比線條、電子水平儀和格線也會亮起紅光。

C.Fn 10：反光鏡鎖上

使用超遠攝鏡頭拍攝或近攝(微距攝影)時，可避免因相機內的機械震動(反光鏡震動)引起相機震動模糊。有關反光鏡鎖上的操作步驟，請參閱[反光鏡鎖上](#)。

- **0:關閉**
- **1:啟用**

C.Fn III：操作/其他

C.Fn 11：在觀景器中顯示警告

當設定了任何下列功能時，可以在觀景器的取景範圍內顯示  圖示 。

選擇想要警告圖示出現的功能，然後按下  > 以添加核取標記 。選擇 **[確定]** 註冊設定。

- **設定單色  時**

如果將  **相片風格** 設為 **[單色]** ，將出現警告圖示。

- **校正白平衡時**

設定白平衡校正時，會出現警告圖示 。

- **設定  時**

如果將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設為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將出現警告圖示。

注意事項

- 如設定任何有核取標記的  功能，創意拍攝區螢幕  上顯示的相應設定也會出現 。

C.Fn 12：電源開啟時的螢幕顯示狀態

- **0:開啟液晶顯示**

開啟電源時，速控畫面會出現 。

- **1:上一次的顯示狀態**

開啟電源時，相機啟動且螢幕顯示會與電源關閉前的狀態相同。出於這個原因，如果在螢幕無顯示的狀態下關閉相機，下次開啟相機時螢幕會保持空白，這有助於節省電池電量。選單操作及影像播放將可照常使用。

C.Fn 13：自訂控制

您可根據個人喜好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定至相機按鈕或轉盤，令操作更容易。

1. 選擇相機控制。



2.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 < SET > 進行設定。

注意事項

- 顯示步驟1中的畫面時，您可按下 < 預設設定 > 按鈕，將自訂控制設定恢復為預設設定。即使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也不會清除 **[自訂控制]** 設定。

相機控制可用的功能

● 自動對焦

功能			AF-ON		DISP	SET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	○	○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	○		

● 曝光

功能			AF-ON		DISP	SET
	測光啟動	○				
AEL FEL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		○	○		
	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				
	自動曝光鎖		○	○		
FEL	閃燈曝光鎖		○	○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閃燈曝光補償					○

● 短片

功能			AF-ON		DISP	SET
 SERV O AF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 影像

功能			AF-ON		DISP	SET
	影像畫質					○

● 操作

功能		AF-ON		DISP	SET
 螢幕 開/關				○	○
 Wi-Fi/藍牙連線				○	
 最高螢幕亮度(暫時)				○	
MENU 顯示選單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景深預覽					○
OFF 無效(關閉)		○	○		○

C.Fn 14：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可以設定當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 < OFF > 時是否自動收回齒輪型STM鏡頭(例如EF40mm f/2.8 STM)。

- 0:啟用
- 1:關閉

警告

- 使用自動關閉電源，無論設定為何，鏡頭都不會縮回。
- 移除鏡頭前，請確保已將其縮回。

注意事項

- 設定為**[0:啟用]**時，無論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為何，此功能都會生效。

相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及選單設定可恢復為其預設設定。此選項可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使用。

1. 選擇[: 清除設定]。



2.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3. 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執行[清除全部相機設定]還會重設[: 多功能鎖]設定和< LOCK >按鈕的鎖定狀態。

? 常見問題

●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完成以上步驟後，選擇[: 清除設定]中的[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以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請注意，不會清除[自訂控制]設定。

[查看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作為Exif資訊記錄至影像。

1. 選擇[: 版權資訊]。



2. 選擇項目。



3. 輸入文字。



- 轉動<⌚>轉盤選擇字元，然後按下<SET>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或按下<🗑️>按鈕。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查看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以查看您所輸入的[作者]和[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刪除版權資訊]**時，可以刪除**[作者]**和**[版權]**資訊。

警告

- 如「作者」或「版權」的輸入較長，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能不會完整顯示。

注意事項

-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設定或查看版權資訊。



● 說明書/軟體URL

要下載使用說明書，請選擇[👉: 說明書/軟體URL]，並使用智能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也可以使用電腦透過顯示的URL訪問網站並下載軟件。

● 認證標誌顯示 ☆

選擇[👉: 認證標誌顯示]以顯示相機的部分認證標誌。其他認證標誌可在相機機身上以及包裝上找到。

● 韌體 ☆

選擇[👉: 韌體]以更新相機、鏡頭或其他所用兼容配件的韌體。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可以註冊您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

警告

- 將[: 選單顯示] 設為[引導]時，將不會顯示[] 設定頁。將[: 選單顯示]變更為[標準] ()。

-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註冊至我的選單](#)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1)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2)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 (3) [刪除全部項目](#)
- (4) [選單顯示](#)

註冊至我的選單

-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註冊選單項目](#)
-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 [選單顯示](#)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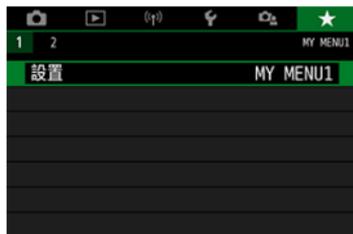


2. 選擇[確定]。



- 可重複步驟1及2建立最多5個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MY MENU*: 設置]。



2. 選擇[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SET) >。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可排序並刪除選單設定頁下的項目，及重新命名或刪除選單設定頁。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為註冊的項目排序]**，選擇要重新排列的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轉動<◀>轉盤重新排列項目，然後按下<SET>。

刪除選定的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選定的項目]**一次刪除一個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一次刪除該設定頁下所有已註冊項目。

刪除設定頁

可以刪除當前我的選單設定頁。選擇**[刪除設定頁]**以刪除**[MY MENU*]**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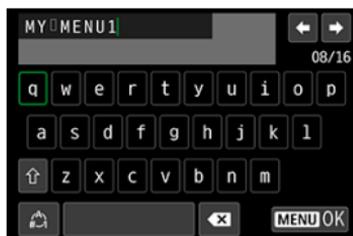
! 警告

- 執行**[刪除設定頁]**也同時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重新命名設定頁

可重新命名[MY MENU*]中的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重新命名設定頁]。
2. 輸入文字。



- 選擇[**X**]或按下<  > 按鈕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 轉動  轉盤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 。
- 透過選擇 ，可變更輸入模式。

3. 確認輸入。

- 按下< MENU > 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可刪除全部已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或在這些設定頁下註冊的我的選單項目。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可將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當選擇[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時，從[MY MENU1]到[MY MENU5]的全部設定頁將被刪除，並且[★]設定頁將恢復為預設設定。

警告

- 執行[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也同時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刪除全部項目

可以刪除註冊在[MY MENU1]到[MY MENU5]設定頁下的全部項目。這些設定頁將會保留。當選擇了[刪除全部項目]時，註冊在全部已建立設定頁下的所有項目將被刪除。

選單顯示

可選擇[選單顯示]以設定按下< MENU >按鈕時先出現的選單畫面。



- **一般顯示**

顯示為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

-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選擇[★]設定頁的狀態下顯示。

-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限制為只顯示[★]設定頁(不會顯示[📷]/[▶]/[(P)]/[🔊]/[🔧]設定頁)。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的參考資訊。

- [將影像匯入電腦](#)
-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 [疑難排解指南](#)
- [錯誤代碼](#)
- [系統圖](#)
-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 [資訊顯示](#)
- [自動對焦感應器](#)
- [兼容鏡頭和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
- [規格](#)

將影像匯入電腦

[透過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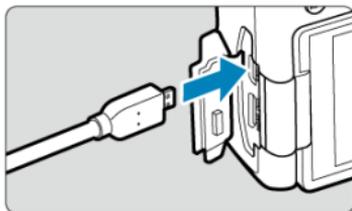
[讀卡器](#)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您可使用EOS軟件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有三種下載方式可供選擇。

透過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至電腦

1. 安裝軟件(☑)。
2. 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相機及電腦。



- 可使用介面連接線IFC-600PCU(另行購買)作為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插頭插入相機的數碼端子(USB Micro-B)。
- 將連接線插頭連接到電腦的USB端子(USB Type-A)。

3. 使用EOS Utility匯入影像。
-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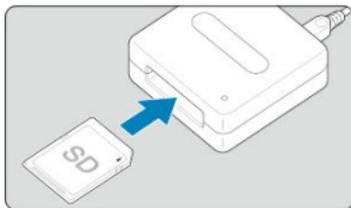
警告

- 建立Wi-Fi連接後，即使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與電腦，也無法與電腦通訊。

讀卡器

您可使用讀卡器將影像匯入電腦。

1. 安裝軟件(☑)。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器。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匯入影像。

- 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注意事項

- 不使用EOS軟件，透過讀卡器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時，請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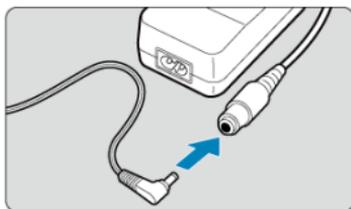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可以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將影像匯入到電腦(☑)。

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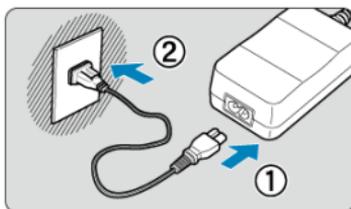
可使用直流電連接器DR-E18和交流電轉接器AC-E6N(均為另行購買)透過家用電源插座為相機供電。

1.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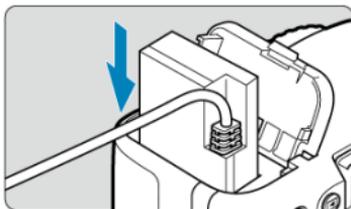
- 連接直流電連接器的插頭至交流電轉接器插孔。

2. 連接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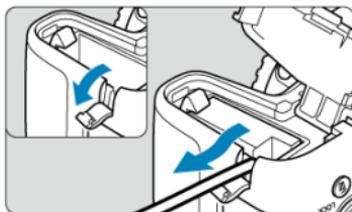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連接電源線。
- 使用相機後，請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

3. 插入直流電連接器。



- 打開電池盒蓋並牢固插入直流電連接器，直至其鎖定位。

4. 將直流電源線從線孔中拉出。



- 打開直流電源線插孔蓋，然後如圖所示穿過電源線。
- 關閉電池倉蓋。

⚠ 警告

- 將相機電源開關設為< ON >時，請勿連接或拔掉電源線。

疑難排解指南

-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 [☑ 操作故障](#)
- [☑ 顯示故障](#)
- [☑ 播放故障](#)
- [☑ 清潔影像感應器故障](#)
- [☑ 電腦連接故障](#)

如相機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電源相關的故障

電池無法充電。

- 如電池剩餘電量(🔋)為94%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請勿使用佳能原裝電池LP-E17以外的任何電池。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1)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2)與電池(非佳能電池)通訊失敗，保護電路將停止充電，充電指示燈會以橙色快速持續閃爍。(1)的情況下，請從電源插座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移除後重新安裝電池至充電器。稍等幾分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插頭至電源插座。如仍有故障，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充電時如因某種原因導致電池溫度過高，充電將會自動停止(指示燈會閃爍)。電池溫度下降後，充電會自動恢復。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 ON >，相機仍無法啟動。

- 確保電池倉蓋已關閉(🔋)。
- 確保相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
- 為電池充電(🔋)。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

即使電源開關設為< OFF >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亮起或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顯示[電池檢測錯誤。此電池/這些電池有標示Canon標誌嗎?]。

- 請勿使用佳能原裝電池LP-E17以外的任何電池。
- 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
- 如電子接點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參見[🔋: 電池資訊]查看電池的充電效能等級(🔋)。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減少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頻繁使用螢幕。
 - 長時間連續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
 -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如果不希望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請將[🔋: 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 (🔋)。
- 即使[🔋: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關閉]，相機閒置的時間達到約30分鐘以後，螢幕仍會關閉。(相機電源不會關閉。)

拍攝相關的故障

鏡頭無法安裝。

- 本相機無法使用RF或EF-M鏡頭(🔗)。

觀景器較昏暗。

- 在相機中安裝充滿電的電池(🔗)。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請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
- 請將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滑動至寫入/刪除設定(🔗)。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
- 單次自動對焦期間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閃爍時，或者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記錄期間自動對焦點顯示為橙色時，無法進行拍攝。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取出](#)。

將記憶卡插入其他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由於SDXC記憶卡以exFAT格式化，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他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可能無法使用記憶卡。

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兩次拍攝相片。

- 將[🔍: 自訂功能(C.Fn)]下的[10: 反光鏡鎖上]設為[0:關閉] (🔗)。

影像脫焦或模糊。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 AF > (🔍)。
- 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 (🔍) 以避免相機震動 (🔍)。
- 如鏡頭配備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 < ON >。
- 在低光照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設定更高的 ISO 感光度 (🔍)、使用閃光燈 (🔍、🔍) 或使用三腳架。
- 請參閱 [最大限度地減少相片模糊](#)。

自動對焦點數量較少或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形狀不同。

- 因鏡頭而異，可用自動對焦點的數量、對焦樣式和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會不同。

自動對焦點閃爍。

- 有關按下 < [🔍] > 或 < [🔍] > 按鈕時自動對焦點亮起或閃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亮起或閃爍的自動對焦點的含義](#)。

自動對焦點沒有亮起紅光。

- 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或主體較暗環境下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紅光。
- 在 < P >、< Tv >、< Av > 或 < M > 模式中，可設定在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是否亮起紅光 (🔍)。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和在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模式下伺服功能生效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 (🔍、🔍)。

連續拍攝速度較低。

- 根據溫度、電池電量、防閃爍、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即時顯示拍攝、閃光燈使用情況以及拍攝設定等條件的不同，高速連續拍攝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驅動模式](#)。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比[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數量少。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顯示於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

- 即使切換為高速記憶卡，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不會變更。[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的表格中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使用了佳能測試記憶卡。(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越快，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就越高。)因此，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與實際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不同。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將[ 自動亮度優化]設為[關閉] ()。設為[弱]、[標準]或[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同時設定了手動曝光及ISO自動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 請參閱[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以設定曝光補償。

並未顯示所有鏡頭像差校正選項。

- 雖然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啟用]時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但設為[啟用]時會同時在拍攝中應用這兩種功能。
- 短片記錄期間，不會顯示[數碼鏡頭優化]、[衍射校正]或[變形校正]。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 如內置閃光燈在短時間內反復使用，則可能會暫時停止使用閃光燈拍攝以保護閃光燈頭。

外接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外接閃光燈穩固地連接到相機。

閃光燈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如您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以外的閃光燈，閃光燈將總是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將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 閃燈測光](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無法為外接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補償量。取消外接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驅動模式設為<  >或<  > (☑)。記錄短片時，將[: 遙控]設為[啟用] (☑)。
- 檢查遙控器的釋放時機開關位置。
- 如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請參閱[無線遙控器BR-E1](#)。
- 要使用遙控器進行縮時短片記錄，請參閱[縮時短片](#)。

無法使用即時顯示進行拍攝。

- 將[: 即時顯示拍攝]設為[啟用]。

即時顯示拍攝時快門會發出兩次釋放聲音。

- 如您使用閃光燈進行即時顯示拍攝，每次拍攝時快門將發出兩次釋放聲音。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當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追蹤]時，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會顯示白色 或紅色 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顯示白色  圖示時，靜止影像的影像畫質可能會更差。如顯示紅色的  圖示，表示即時顯示拍攝將很快自動停止 。

無法為靜止影像拍攝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檢查 :  ISO感光度設定] 下的 [ISO感光度] 設定。
- 將 :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用] 或 [增強] 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短片記錄期間，會顯示紅色 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如顯示紅色的  圖示，表示短片記錄將很快自動停止 。

短片記錄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記錄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請參閱 [記憶卡性能要求](#)。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短片記錄時間達到29分鐘59秒，短片記錄會自動停止。

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ISO感光度。

- 在 < **M** > 以外的拍攝模式下，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在 < **M** > 模式下，您可以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

切換至短片記錄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會發生變更。

- :  ISO感光度設定]  中的 [ISO感光度] 會應用至觀景器拍攝和即時顯示拍攝，
:  ISO感光度設定]  中的 [ISO感光度] 會應用至短片記錄。

無法為短片記錄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檢查[: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設定。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短片記錄期間曝光發生變更。

- 如在記錄短片期間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曝光變化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均衡的錄音音量或脫焦。

短片記錄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記錄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他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被記錄下來。在< **M** >模式下，使用低速快門速度可能會緩解問題。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短片記錄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左右移動相機(搖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

無法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先停止短片記錄，然後執行觀景器拍攝或即時顯示拍攝。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無法與智能手機配對。

- 使用兼容藍牙規格4.1或更高版本的智能手機。
- 從智能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
- 無法從智能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與相機進行配對。需要在智能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 Camera Connect(免費)()。
- 如在智能手機上保留之前配對的相機的註冊，則無法將之前配對的智能手機與相機進行重新配對。這種情況下，移除智能手機上藍牙設定中保留的相機註冊，並重新嘗試配對()。

無法設定Wi-Fi功能。

- 如果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則無法設定Wi-Fi功能。設定任何功能前，請中斷連接介面連接線()。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的裝置無法使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他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他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在連接介面連接線之前終止Wi-Fi連接。

無法執行拍攝、播放等操作。

- 建立Wi-Fi連接後，可能無法執行拍攝及播放等操作。終止Wi-Fi連接，然後執行操作。

無法重新連接至智能手機。

- 如您已變更設定或選擇其他設定，即使是相同的相機和智能手機組合，在選擇相同的SSID後，也可能無法重新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從智能手機的Wi-Fi設定中刪除相機連接設定，並重新設定連接。
- 重新配置連接設定時，如果Camera Connect正在運行，則可能無法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退出Camera Connect片刻後再重新啟動。

無法使用 < > 或 < > 轉盤調整設定。

- 按下 < LOCK > 按鈕可以解除鎖定控制項 (🔗)。
- 檢查 [🔗: 多功能鎖] 設定 (🔗)。

無法執行輕觸操作。

- 請確保將 [🔗: 輕觸控制] 設為 [標準] 或 [靈敏] (🔗)。
- 檢查 [🔗: 多功能鎖] 設定 (🔗)。

無法正常使用相機按鈕或轉盤。

- 檢查以下設定：[🔗: 切換  /  按鈕]，以及 [🔗: 自訂功能(C.Fn)] 中的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和 [自訂控制] (🔗、🔗)。
- 進行短片記錄時，檢查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設定 (🔗、🔗)。

顯示故障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項目。

- 在基本拍攝區中或進行即時顯示拍攝及短片記錄時，部分設定頁及選項不會顯示。

顯示以[★]我的選單開始或僅顯示[★]設定頁。

- [★]設定頁中的[選單顯示]被設為[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或[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請設定[一般顯示] (🔗)。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將[📷: 色彩空間]設為[sRGB]。如果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將為底劃線(🔗)。

檔案名稱以「MVI_」開始。

- 這是短片檔案(🔗)。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 檢查時區及夏令時間(🔗)。

影像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影像中。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打印時，您可使用拍攝資訊中記錄的日期及時間在相片中加印日期及時間(🔗)。

顯示[###]。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相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顯示速度較慢。

- 低溫環境下，自動對焦點顯示速度可能會變慢。這是由自動對焦點顯示裝置(液晶)的特性造成的。在室溫下，顯示速度將恢復正常。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螢幕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播放故障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顯示自動對焦點被設為[啟用] (☑)。

影像播放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以下類型的影像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在 < SCN :  >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 在 <  :   >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 應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拍攝的影像。
 - 已裁切影像。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 (☑)。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僅可播放很少的影像。

- 用於播放的影像已透過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進行篩選 (☑)。清除影像搜尋條件。

短片播放期間會聽見機械聲音或相機操作聲音。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控制相機，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

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如在自動曝光短片記錄期間出現大幅的曝光量變化，記錄便會暫停直至亮度恢復穩定。這種情況下，請使用 **[M]** 模式 (🔗) 進行拍攝。

電視機上無畫面顯示。

- 確保將 **[🔗: 視頻系統]** 正確設為 **[適用於NTSC]** 或 **[適用於PAL]** 以適用電視機的視頻系統。
- 確保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到位 (🔗)。

單次短片記錄生成多個短片檔案。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 (🔗)。但是，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即使短片超出4 GB，仍可將短片記錄在一個檔案中。

讀卡器無法識別記憶卡。

- 視乎所使用的讀卡器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可能無法正確識別SDXC記憶卡。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 🔗)，或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以匯入相機中的影像。

影像無法重設尺寸。

- 使用本相機，您無法重設JPEG S2或RAW影像的尺寸 (🔗)。

影像無法裁切。

- 使用本相機，您無法裁切RAW影像 (🔗)。

影像上出現亮點。

- 如果感應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白色、紅色或藍色的光點。執行 **[🔗: 清潔影像感應器]** 下的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出現 (🔗)。

清潔影像感應器故障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快門發出聲音。

- 在[: 清潔影像感應器]下，如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清潔時快門會發出機械聲音，但相片不會記錄到記憶卡()。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無法使用。

- 如您在短時間內反復切換電源開關< ON >和< OFF >，<  >圖示可能不會顯示()。

電腦連接故障

無法將影像匯入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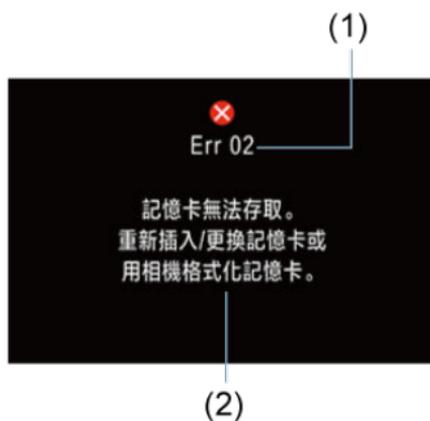
- 將EOS Utility (EOS軟件)安裝至電腦()。
- 如相機已透過Wi-Fi連接，則無法與任何使用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連接的電腦進行通訊。

連接的相機與電腦無法通訊。

- 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時，將[: 縮時短片]設為[關閉] ()。

錯誤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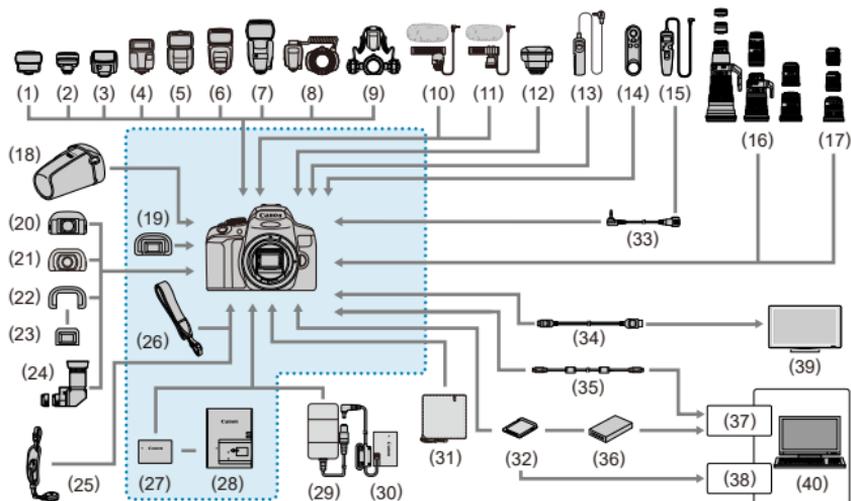
如相機出現問題，將出現錯誤訊息。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如問題仍存在，請記下錯誤代碼 (Err xx) 並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1)錯誤編號

(2)原因及解決方法

系統圖



 : 隨附配件

(1)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ST-E2

(2)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ST-E3-RT

(3) 閃光燈270EX II

(4) 閃光燈EL-100

(5) 閃光燈430EX III-RT/430EX III

(6) 閃光燈470EX-AI

(7) 閃光燈600EX II-RT

(8) 微距環形閃光燈MR-14EX II

(9) 微距雙邊閃光燈MT-26EX-RT

(10)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

(11) 立體聲麥克風DM-E100

(12) GPS接收器GP-E2¹

(13) 遙控開關RS-60E3

(14) 無線遙控器BR-E1

(15) 定時遙控器TC-80N3

(16) EF鏡頭

(17) EF-S鏡頭

(18) 半硬相機套EH26-L/EH27-L

(19) 接目環²

(20) 接目鏡增距鏡EP-EX15 II

- (21) 接目鏡放大器MG-Ef
- (22) 橡膠框Ef
- (23) E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
- (24) 直角觀景器C
- (25) 手帶E2
- (26) 相機帶
- (27) 電池LP-E17
- (28) 電池充電器LC-E17E
- (29) 交流電轉接器AC-E6N³
- (30) 直流電連接器DR-E18³
- (31) 保護包布PC-E1/E2
- (32) SD/SDHC/SDXC記憶卡
- (33) 遙控開關轉換器RA-E3⁴
- (34) HDMI連接線HTC-100(約2.9米/9.5呎)
- (35) 介面連接線IFC-600PCU (約1.0米/3.3呎)⁵
- (36) 讀卡器
- (37) USB連接埠
- (38) 記憶卡插槽
- (39) 電視機/監視器
- (40) 電腦

* 1：無法透過本相機為影像標記拍攝方向。還請注意，不支援透過介面連接線進行連接。

* 2：還可以使用眼罩E(另行購買)。

* 3：亦可使用交流電轉接套裝ACK-E18。

* 4：兼容的遙控器：TC-80N3。無法使用其他遙控器。

* 5：相機端：USB Micro-B；電腦端：USB Type-A。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在<M>模式下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要將自動設定範圍中的可用最高ISO感光度擴展到H(相當於ISO 25600)，在將[相機：ISO感光度設定]中的[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25600)]的情況下，將[自訂功能(C.Fn)]中的[2: 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 啟用]。

在<M>模式下

- ISO感光度設為[AUTO]時，會自動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指定ISO自動時，要將自動設定範圍中的可用最高ISO感光度擴展到H(相當於ISO 25600)，在將[相機：ISO感光度設定]中的[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25600)]的情況下，將[自訂功能(C.Fn)]中的[2: ISO感光度擴展]設為[1: 啟用]。
- 可在ISO 100–12800範圍內手動設定ISO感光度。請注意，透過將[相機：ISO感光度設定]中的[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25600)]，可將手動設定範圍中的可用最高感光度擴展到H(相當於ISO 25600)。

警告

- 記錄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時，[H(25600)]不可用。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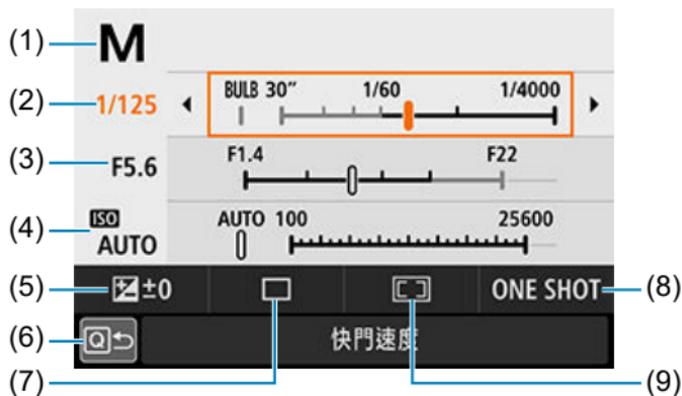
- [速控畫面\(觀景器拍攝時\)](#)
- [即時顯示拍攝螢幕](#)
- [短片記錄螢幕](#)
- [場景圖示](#)
- [播放螢幕](#)

速控畫面(觀景器拍攝時)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設為[]: 拍攝畫面: 引導時



(1) 拍攝模式*

(2) 快門速度

(3) 光圈值

(4) ISO感光度

(5) 曝光補償

(6)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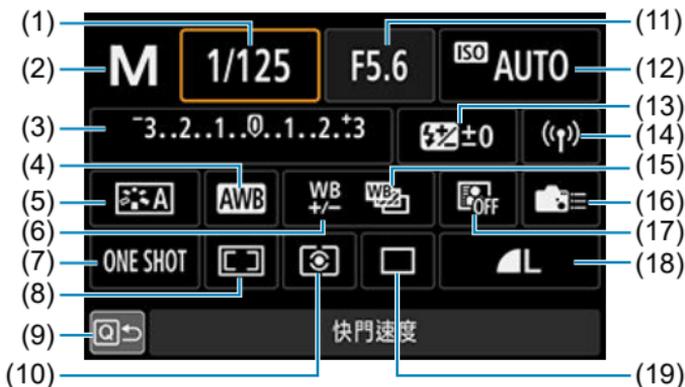
(7) 驅動模式

(8) 自動對焦操作

(9)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這些功能無法使用速控畫面設定。

設為[]: 拍攝畫面: 標準]時



(1) 快門速度

(2) 拍攝模式*

(3) 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設定

(4) 白平衡

(5) 相片風格

(6) 白平衡校正

(7) 自動對焦操作

(8)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9) 返回

(10) 測光模式

(11) 光圈值

(12) ISO感光度

(13) 閃燈曝光補償

(14) Wi-Fi/藍牙連線

(15) 白平衡包圍

(16) 自訂控制

(17) 自動亮度優化

(18) 影像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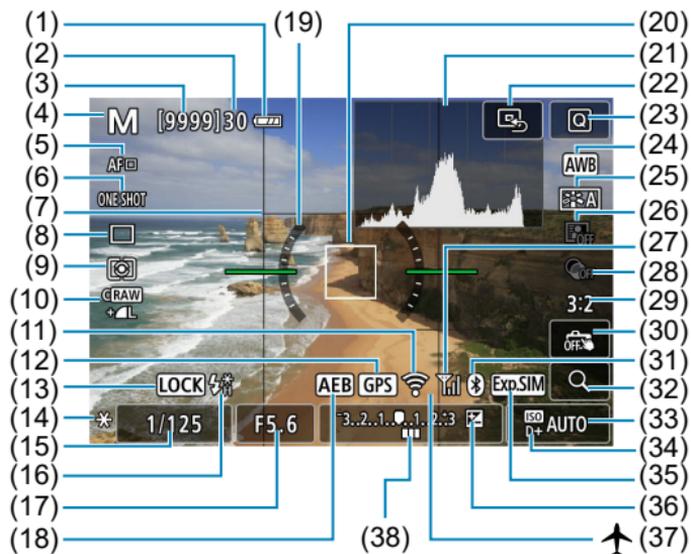
(19) 驅動模式

* 這些功能無法使用速控畫面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 (1) 電池電量
 - (2)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3) 可拍攝數量/自拍前秒數
 - (4) 拍攝模式/場景圖示
 - (5) 自動對焦方式
 - (6) 自動對焦操作
 - (7) 格線
 - (8) 驅動模式
 - (9) 測光模式
 - (10) 影像畫質
 - (11) Wi-Fi功能
 - (12) GPS獲取狀態
 - (13) 多功能鎖
 - (14) 自動曝光鎖
 - (15) 快門速度/多功能鎖警告
 - (16) 使用閃光燈的警告(閃爍)/閃光燈準備就緒(點亮)/閃燈曝光鎖/高速同步
 - (17) 光圈值
 - (18) 自動包圍曝光/閃燈包圍曝光
 - (19) 電子水平儀
 - (20)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21) 直方圖
 - (22) 將自動對焦點設為中央
 - (23) 速控按鈕
 - (24)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25) 相片風格
 - (26) 自動亮度優化
 - (27) Wi-Fi信號強度
 - (28) 創意濾鏡
 - (29) 靜止影像長寬比
 - (30) 輕觸式快門
 - (31) 藍牙功能
 - (32) 放大按鈕
 - (33) ISO感光度
 - (34) 高光色調優先
 - (35) 曝光模擬
 - (36) 曝光補償
 - (37) 飛航模式
 - (38) 曝光量指示標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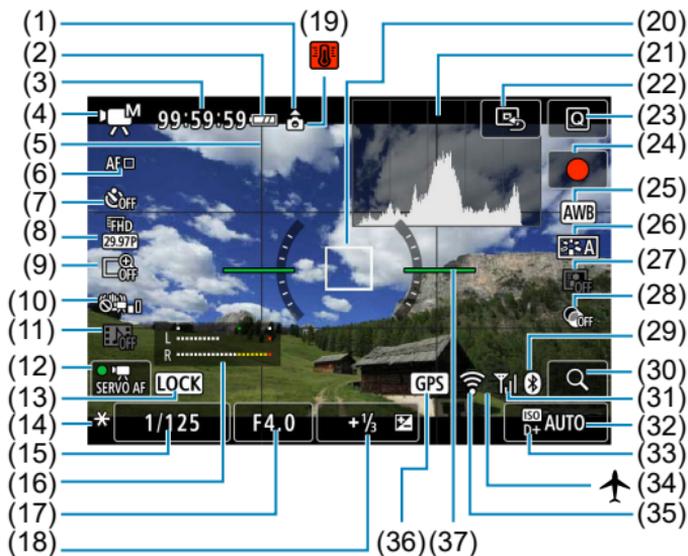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可以指定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的資訊。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時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 調整設定後，其他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短片記錄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 (1) 短片方向資訊
 - (2) 電池電量
 - (3) 可用的短片記錄時間/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 (4) 短片記錄模式
 - (5) 格線
 - (6) 自動對焦方式
 - (7) 短片自拍定時器
 - (8) 短片記錄大小
 - (9) 數碼變焦
 - (10) 短片數碼IS
 - (11) 短片隨拍
 - (1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13) 多功能鎖
 - (14) 自動曝光鎖
 - (15) 快門速度/多功能鎖警告
 - (16) 錄音音量指示器(手動/音源輸入)
 - (17) 光圈值
 - (18) 曝光補償
 - (19) 溫度過高警告
 - (20)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21) 直方圖(手動曝光時)
 - (22) 將自動對焦點設為中央
 - (23) 速控按鈕
 - (24) 短片記錄開始按鈕
 - (25)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26) 相片風格
 - (27) 自動亮度優化
 - (28) 創意濾鏡
 - (29) 藍牙功能
 - (30) 放大按鈕
 - (31) Wi-Fi信號強度
 - (32) ISO感光度
 - (33) 高光色調優先
 - (34) 飛航模式
 - (35) Wi-Fi功能
 - (36) GPS獲取狀態
 - (37) 電子水平儀
-

警告

- 可以指定按下<INFO>按鈕後顯示的資訊。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時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或直方圖。(該顯示會在開始記錄短片時消失。)
- 短片記錄開始後，短片記錄剩餘時間將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注意事項

- 調整設定後，其他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場景圖示

在<A+>拍攝模式下，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隨之設定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

背景 \ 主體	人像		非人像			背景顏色
		運動中 ^{*1}	自然/室外場景	運動中 ^{*1}	近攝 ^{*2}	
明亮						灰色
背光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日落	*3			*3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使用三腳架 ^{*1}		*3		*3		

* 1：短片記錄期間不顯示。

* 2：安裝的鏡頭具有距離資訊時顯示。使用延伸管或近攝鏡頭時，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 3：將會顯示從可偵測場景選擇的場景的圖示。

警告

- 對於某些場景或拍攝情況，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 4：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顯示：

拍攝場景較暗、為夜景、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

* 5：使用以下任何鏡頭時顯示：

- EF-S18-55mm f/3.5-5.6 IS II
- EF-S55-250mm f/4-5.6 IS II
-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F600mm f/4L IS II USM

• 2012年及之後推出的影像穩定器鏡頭。

* 4+*5：如同時符合*4及*5中的情況，快門速度會變慢。

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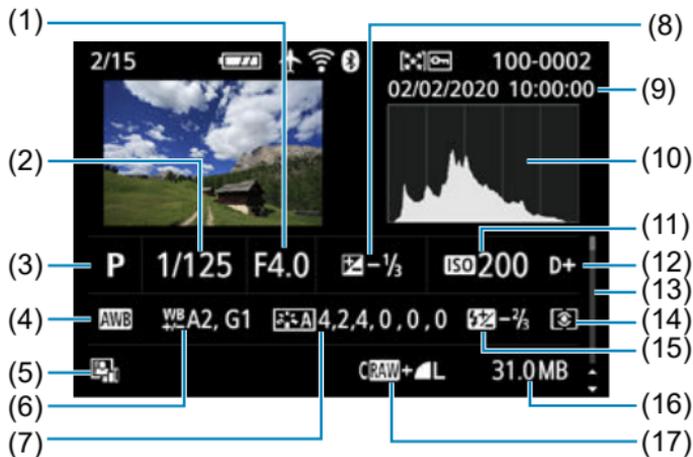


- (1) 藍牙功能
- (2) Wi-Fi功能
- (3) 飛航模式
- (4) 當前影像編號/影像總數/找到的影像數量
- (5) 電池電量
- (6) 快門速度
- (7) 光圈值
- (8) 曝光補償量
- (9) 分級
- (10) 影像保護
- (11)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 (12)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 (13) 高光色調優先
- (14) ISO感光度

警告

- 如果影像是由其他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他相機上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靜止影像的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1) | 光圈值 |
| (2) | 快門速度 |
| (3) | 拍攝模式 |
| (4) | 白平衡 |
| (5) | 自動亮度優化 |
| (6) | 白平衡校正量 |
| (7) | 相片風格/設定 |
| (8) | 曝光補償量 |
| (9) | 拍攝日期及時間 |
| (10) | 直方圖(亮度/RGB) |
| (11) | ISO感光度 |
| (12) | 高光色調優先 |
| (13) | 捲動列 |
| (14) | 測光模式 |
| (15) | 閃燈曝光補償量/反射閃燈//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 (16) | 檔案大小 |
| (17) |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

* 以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將會顯示RAW影像檔案大小。

* 對於以設定長寬比()及設定影像畫質RAW或RAW+JPEG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對於添加裁切資訊的影像，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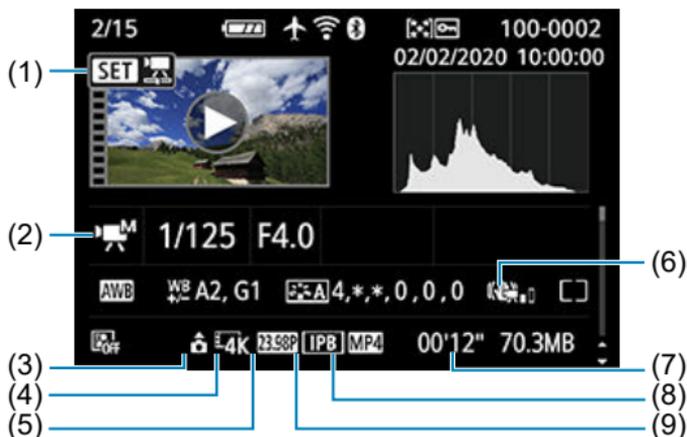
* 未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將會顯示()。

* ()表示使用反射閃燈攝影拍攝的影像。

* ()表示使用創意濾鏡拍攝的影像或透過執行RAW影像處理、重設尺寸、裁切和擷取畫面而建立和儲存的影像。

* ()表示裁切後儲存的影像。

短片的詳細資訊顯示



(1) 短片播放

(2) 短片記錄模式/縮時短片/短片隨拍

(3) 短片方向資訊

(4) 影像大小

(5) 影片格數

(6) 短片數碼IS

(7) 記錄時間

(8) 短片記錄格式

(9) 短片壓縮方法

* 為簡單起見，此處未出現的項目也同樣包括在靜止影像的基本/詳細資訊顯示中，因此不再進行說明。

注意事項

- 短片播放期間，[相片風格]下[銳利度]的[精細度]及[閾值]將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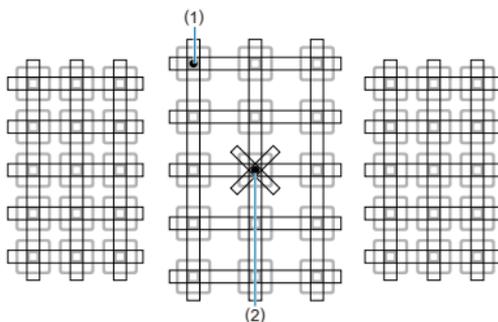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感應器

相機的自動對焦感應器具有45個自動對焦點。由自動對焦點構成的自動對焦感應器圖案如下所示。使用最大光圈 $f/2.8$ 的鏡頭可以在觀景器中央進行高精度自動對焦。

警告

- 因鏡頭而異，可用自動對焦點的數量、對焦樣式和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會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兼容鏡頭和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

示意圖



(1) 十字型對焦： $f/5.6$ 垂直對焦 + $f/5.6$ 水平對焦
(某些也支援 $f/8$)

(2) 雙十字型對焦： $f/2.8$ 右對角線 + $f/2.8$ 左對角線
 $f/5.6$ 垂直+ $f/5.6$ 水平(還支援 $f/8$)

	該對焦感應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2.8$ 或更大的鏡頭，可實現更高精度的對焦。對角線十字型形狀更容易對焦難以對焦的主體。其位於中央自動對焦點處。
	這些對焦感應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5.6$ 或更大的鏡頭(和某些支援 $f/8$ 的鏡頭)。因為它們擁有水平形狀，所以可偵測垂直線。它們覆蓋所有45個自動對焦點。
	這些對焦感應器適用於最大光圈為 $f/5.6$ 或更大的鏡頭(和某些支援 $f/8$ 的鏡頭)。因為它們擁有垂直形狀，所以可偵測水平線條。它們覆蓋所有45個自動對焦點。

兼容鏡頭和自動對焦(觀景器拍攝)

- [A組](#)
- [B組](#)
- [C組](#)
- [D組](#)
- [E組](#)
- [F組](#)
- [G組](#)
- [H組](#)
- [鏡頭的分組](#)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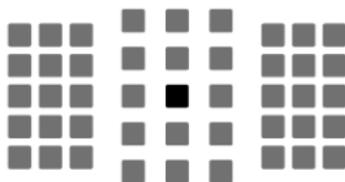
- 雖然相機具有45個自動對焦點，但因鏡頭而異，可用的自動對焦點數、自動對焦點樣式、區域自動對焦框形狀以及其他細節會有不同，因此將鏡頭分為8組(A-H)。
- 使用E至H組的鏡頭時，可用的自動對焦點較少。
- 鏡頭組在[鏡頭的分組](#)中列明。請確認您的鏡頭所屬的組。
- 因指定的[靜止影像長寬比](#)而異，自動對焦點數量會有所不同。

注意事項

- 按下  或  按鈕時，以  表示的位置中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點保持亮起)。有關自動對焦點閃爍或亮起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亮起或閃爍的自動對焦點的含義](#)。
- 有關「鏡頭的分組」的更新資訊，請訪問佳能網站或其他網站。
- 某些鏡頭可能不會在一些國家或地區銷售。

A組

可使用4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使用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雙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比其他自動對焦點提供更為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更高的對焦精準度。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提供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高精度對焦。

B組

可使用4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使用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提供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高精度對焦。

C組

可使用4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使用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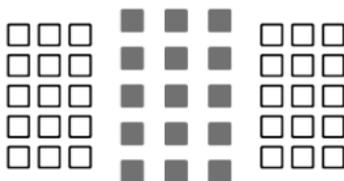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提供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高精度對焦。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D組

可使用4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使用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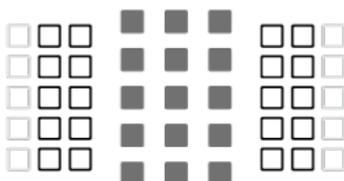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提供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高精度對焦。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E組

可使用3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無法使用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可使用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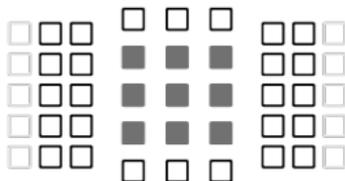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提供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高精度對焦。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可使用3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無法使用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可使用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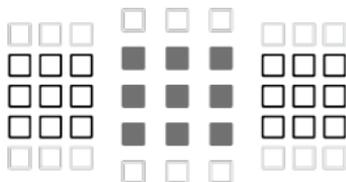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提供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高精度對焦。

□：對垂直線條(上下水平排列的自動對焦點)或水平線條(左右垂直排列的自動對焦點)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G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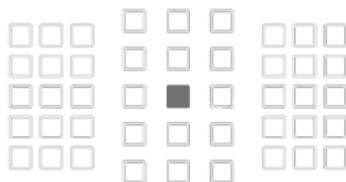
可使用27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無法使用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無法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下選擇大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提供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H組

自動對焦僅在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時可用。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提供出色的主體追蹤性能和高精度對焦。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警告

- 如最大光圈值慢於 $f/5.6$ (比 $f/5.6$ 大但不超出 $f/8$)，拍攝對比度低或低光照主體時，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
- 如最大光圈值慢於 $f/8$ (大於 $f/8$)，進行觀景器拍攝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鏡頭的分組

EF-S24mm f/2.8 STM	A
EF-S35mm f/2.8 Macro IS STM	B
EF-S60mm f/2.8 Macro USM	B
EF-S10-18mm f/4.5-5.6 IS STM	D
EF-S10-22mm f/3.5-4.5 USM	B
EF-S15-85mm f/3.5-5.6 IS USM	B
EF-S17-55mm f/2.8 IS USM	A
EF-S17-85mm f/4-5.6 IS USM	B
EF-S18-55mm f/3.5-5.6	C
EF-S18-55mm f/3.5-5.6 USM	C
EF-S18-55mm f/3.5-5.6 II	C
EF-S18-55mm f/3.5-5.6 II USM	C
EF-S18-55mm f/3.5-5.6 III	B
EF-S18-55mm f/3.5-5.6 IS	C
EF-S18-55mm f/3.5-5.6 IS II	B
EF-S18-55mm f/3.5-5.6 IS STM	B
EF-S18-55mm f/4-5.6 IS STM	D
EF-S18-135mm f/3.5-5.6 IS	B
EF-S18-135mm f/3.5-5.6 IS USM	B
EF-S18-135mm f/3.5-5.6 IS STM	B
EF-S18-200mm f/3.5-5.6 IS	B
EF-S55-250mm f/4-5.6 IS	B
EF-S55-250mm f/4-5.6 IS II	B
EF-S55-250mm f/4-5.6 IS STM	B
EF14mm f/2.8L USM	A
EF14mm f/2.8L II USM	A
EF15mm f/2.8 Fisheye	A
EF20mm f/2.8 USM	A
EF24mm f/1.4L USM	A

EF24mm f/1.4L II USM	A
EF24mm f/2.8	A
EF24mm f/2.8 IS USM	A
EF28mm f/1.8 USM	A
EF28mm f/2.8	A
EF28mm f/2.8 IS USM	A
EF35mm f/1.4L USM	A
EF35mm f/1.4L II USM	A
EF35mm f/2	A
EF35mm f/2 IS USM	A
EF40mm f/2.8 STM	A
EF50mm f/1.0L USM	A
EF50mm f/1.2L USM	A
EF50mm f/1.4 USM	A
EF50mm f/1.8	A
EF50mm f/1.8 II	A
EF50mm f/1.8 STM	A
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B
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 LIFE SIZE Converter	B
EF85mm f/1.2L USM	A
EF85mm f/1.2L II USM	A
EF85mm f/1.4L IS USM	A
EF85mm f/1.8 USM	A
EF100mm f/2 USM	A
EF100mm f/2.8 Macro	B
EF100mm f/2.8 Macro USM	E
EF100mm f/2.8L Macro IS USM	B
EF135mm f/2L USM	A
EF135mm f/2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135mm f/2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135mm f/2.8 (Softfocus)	A
EF180mm f/3.5L Macro USM	B
EF180mm f/3.5L Macro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200mm f/1.8L USM	A
EF200mm f/1.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200mm f/1.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200mm f/2L IS USM	A
EF200mm f/2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200mm f/2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200mm f/2.8L USM	A
EF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200mm f/2.8L II USM	A
EF2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300mm f/2.8L USM	A
EF3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300mm f/2.8L IS USM	A
EF3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300mm f/2.8L IS II USM	A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300mm f/4L USM	B
EF3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300mm f/4L IS USM	B
EF3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400mm f/2.8L USM	A
EF4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I USM	A
EF4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USM	A
EF4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II USM	A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III USM	A
EF4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B
EF4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	B
EF4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B
EF4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B
EF4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II	B
EF4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B
EF400mm f/4 DO IS USM	B
EF400mm f/4 DO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4 DO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B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400mm f/5.6L USM	B
EF400mm f/5.6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500mm f/4L IS USM	B
EF5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5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500mm f/4L IS II USM	B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500mm f/4.5L USM	B
EF500mm f/4.5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600mm f/4L USM	B
EF6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6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600mm f/4L IS USM	B

EF6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6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600mm f/4L IS II USM	B
EF6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6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600mm f/4L IS III USM	B
EF600mm f/4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B
EF600mm f/4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	B
EF600mm f/4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B
EF600mm f/4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H
EF600mm f/4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II	H
EF600mm f/4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H
EF800mm f/5.6L IS USM	E
EF800mm f/5.6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1200mm f/5.6L USM	E
EF1200mm f/5.6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8-15mm f/4L Fisheye USM	B
EF11-24mm f/4L USM	C
EF16-35mm f/2.8L USM	A
EF16-35mm f/2.8L II USM	A
EF16-35mm f/2.8L III USM	A
EF16-35mm f/4L IS USM	B
EF17-35mm f/2.8L USM	A
EF17-40mm f/4L USM	B
EF20-35mm f/2.8L	A
EF20-35mm f/3.5-4.5 USM	C
EF22-55mm f/4-5.6 USM	F
EF24-70mm f/2.8L USM	A
EF24-70mm f/2.8L II USM	A
EF24-70mm f/4L IS USM	B
EF24-85mm f/3.5-4.5 USM	D
EF24-105mm f/3.5-5.6 IS STM	B
EF24-105mm f/4L IS USM	B

EF24-105mm f/4L IS II USM	B
EF28-70mm f/2.8L USM	A
EF28-70mm f/3.5-4.5	E
EF28-70mm f/3.5-4.5 II	E
EF28-80mm f/2.8-4L USM	B
EF28-80mm f/3.5-5.6	E
EF28-80mm f/3.5-5.6 USM	E
EF28-80mm f/3.5-5.6 II	E
EF28-80mm f/3.5-5.6 II USM	E
EF28-80mm f/3.5-5.6 III USM	E
EF28-80mm f/3.5-5.6 IV USM	E
EF28-80mm f/3.5-5.6 V USM	E
EF28-90mm f/4-5.6	B
EF28-90mm f/4-5.6 USM	B
EF28-90mm f/4-5.6 II	B
EF28-90mm f/4-5.6 II USM	B
EF28-90mm f/4-5.6 III	B
EF28-105mm f/3.5-4.5 USM	B
EF28-105mm f/3.5-4.5 II USM	B
EF28-105mm f/4-5.6	F
EF28-105mm f/4-5.6 USM	F
EF28-135mm f/3.5-5.6 IS USM	B
EF28-200mm f/3.5-5.6	B
EF28-200mm f/3.5-5.6 USM	B
EF28-300mm f/3.5-5.6L IS USM	B
EF35-70mm f/3.5-4.5	E
EF35-70mm f/3.5-4.5A	E
EF35-80mm f/4-5.6	F
EF35-80mm f/4-5.6 PZ	E
EF35-80mm f/4-5.6 USM	F
EF35-80mm f/4-5.6 II	E
EF35-80mm f/4-5.6 III	F
EF35-105mm f/3.5-4.5	B

EF35-105mm f/4.5-5.6	H
EF35-105mm f/4.5-5.6 USM	H
EF35-135mm f/3.5-4.5	B
EF35-135mm f/4-5.6 USM	C
EF35-350mm f/3.5-5.6L USM	D
EF38-76mm f/4.5-5.6	E
EF50-200mm f/3.5-4.5	B
EF50-200mm f/3.5-4.5L	B
EF55-200mm f/4.5-5.6 USM	D
EF55-200mm f/4.5-5.6 II USM	D
EF70-200mm f/2.8L USM	A
EF70-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70-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70-200mm f/2.8L IS USM	A
EF70-2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70-2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A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A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B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	B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B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B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II	B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B
EF70-200mm f/4L USM	B
EF70-2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70-2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70-200mm f/4L IS USM	B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70-200mm f/4L IS II USM	B

EF70-2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B
EF70-2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	B
EF70-2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B
EF70-2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H
EF70-2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	H
EF70-2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	H
EF70-210mm f/3.5-4.5 USM	B
EF70-210mm f/4	B
EF70-300mm f/4-5.6 IS USM	B
EF70-300mm f/4-5.6 IS II USM	B
EF70-300mm f/4-5.6L IS USM	B
EF70-300mm f/4.5-5.6 DO IS USM	B
EF75-300mm f/4-5.6	B
EF75-300mm f/4-5.6 USM	C
EF75-300mm f/4-5.6 II	B
EF75-300mm f/4-5.6 II USM	B
EF75-300mm f/4-5.6 III	B
EF75-300mm f/4-5.6 III USM	B
EF75-300mm f/4-5.6 IS USM	B
EF80-200mm f/2.8L	A
EF80-200mm f/4.5-5.6	D
EF80-200mm f/4.5-5.6 USM	E
EF80-200mm f/4.5-5.6 II	E
EF90-300mm f/4.5-5.6	D
EF90-300mm f/4.5-5.6 USM	D
EF100-200mm f/4.5A	B
EF100-300mm f/4.5-5.6 USM	C
EF100-300mm f/5.6	B
EF100-300mm f/5.6L	B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B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B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H (f/8)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G (f/8)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B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Built-in Ext. 1.4x	B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Built-in Ext. 1.4x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2x I/II	H (f/8)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2x III	G (f/8)
TS-E17mm f/4L	B
TS-E24mm f/3.5L	B
TS-E24mm f/3.5L II	B
TS-E45mm f/2.8	A
TS-E50mm f/2.8L Macro	B
TS-E90mm f/2.8	A
TS-E90mm f/2.8L Macro	B
TS-E135mm f/4L Macro	B

警告

- 如EF180mm f/3.5L Macro USM鏡頭上安裝Extender EF2x (I/II/III)，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如果使用帶一個星號(*)的鏡頭和Extender EF1.4x III/EF2x III組合或使用帶兩個星號(**)的鏡頭和增距鏡組合，則可能無法獲得精確的自動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參閱所使用的鏡頭或增距鏡的使用說明書。

注意事項

- 如您使用TS-E鏡頭，需要您進行手動對焦。TS-E鏡頭的指定鏡頭組只在不使用傾斜或偏移時適用。

規格

類型

類型：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佳能EF接環

兼容鏡頭：佳能EF鏡頭產品群(包括EF-S鏡頭，不包括EF-M 鏡頭)

鏡頭焦距：大致相當於鏡頭所標示焦距的1.6倍

影像感應器

類型：CMOS影像感應器

螢幕大小	約22.3×14.9 mm
有效像素*	約2,410萬像素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支援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萬位。

記錄系統

影像記錄格式：兼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和Exif 2.31*

* 支援時差資訊

影像類型和副檔名

影像類型		副檔名
靜止影像	JPEG	JPG
	RAW	CR3
	C-RAW	

靜止影像記錄

靜止影像記錄中的影像類型

影像畫質		解像度(像素)
JPEG	 	2400萬像素(6000×4000)
	 	約1060萬像素(3984×2656)
	 	約590萬像素(2976×1984)
	S2	約380萬像素(2400×1600)
RAW	 	2400萬像素(6000×4000)

靜止影像像素數

影像畫質	像素數			
	長寬比			
	3:2	4:3	16:9	1:1
 	2400萬像素 (6000×4000)	約2130萬像素* (5328×4000)	約2020萬像素* (6000×3368)	1600萬像素 (4000×4000)
 	約1060萬像素 (3984×2656)	約950萬像素 (3552×2664)	約890萬像素* (3984×2240)	約710萬像素 (2656×2656)
 	約590萬像素 (2976×1984)	約530萬像素 (2656×1992)	約500萬像素* (2976×1680)	約390萬像素 (1984×1984)
S2	約380萬像素 (2400×1600)	約340萬像素* (2112×1600)	約320萬像素* (2400×1344)	約260萬像素 (1600×1600)
 	2400萬像素 (6000×4000)			

* 記錄像素的數值四捨五入到十萬位。

* 將以設定的長寬比生成JPEG影像。

* 將以[3:2]生成RAW/C-RAW影像，並會添加設定的長寬比。

* 標有星號的影像大小的長寬比與指示的長寬比會略有不同。

* 這些長寬比(M、S1和S2)和像素數也適用於重設尺寸。

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影像畫質	檔案大小 (MB大約值)	可拍攝數量 (大約值)* ¹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大約值)* ¹
 L	8.4	3600	170
 L	4.5	6610	170
 M	4.6	6480	167
 M	2.6	11400	167
 S1	3.1	9690	163
 S1	1.8	16010	163
S2	1.8	16340	164
RAW	27.2	1120	40
CRAW	15.8	1930	75
RAW+  L	35.6	850	35
CRAW+  L	24.2	1250	57

* 1：可拍攝張數和標準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使用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32 GB UHS-I記憶卡在觀景器拍攝時進行測算。

* 根據拍攝條件(包括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和自訂功能)的不同，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有所不同。

短片記錄

短片記錄格式：MP4

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大約值)			短片位元率 檔案大小
			8 GB	32 GB	128 GB	
4K UHD	23.98格/秒 25.00格/秒	IPB (標準)	8分鐘	35分鐘	2小時21分鐘	約120 Mbps 約861MB/分鐘
全高清	59.94格/秒 50.00格/秒	IPB (標準)	17分鐘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3分鐘	約60 Mbps 約432 MB/分鐘
	29.97格/秒 23.98格/秒 25.00格/秒	IPB (標準)	35分鐘	2小時20分鐘	9小時23分鐘	約30 Mbps 約217 MB/分鐘
	29.97 格/秒 25.00 格/秒	IPB (輕量)	1小時26分鐘	5小時47分鐘	23小時 11分鐘	約12 Mbps 約88 MB/分鐘
HD	59.94格/秒 50.00格/秒	IPB (標準)	40分鐘	2小時42分鐘	10小時 49分鐘	約26 Mbps 約188 MB/分鐘

短片記錄注意事項

* 位元率僅表示視頻輸出，不包括音訊。

* 檔案大小和時間表示視頻輸出+音訊

*  短片數碼IS設為[關閉]時。

* 記錄時間達到29:59時，短片記錄會自動停止。

記憶卡性能要求

短片記錄大小			記憶卡性能要求
4K UHD	23.98格/秒/25.00格/秒	IPB (標準)	UHS-I/UHS Speed Class 3 或更快
全高清	59.94格/秒 / 50.00格/秒	IPB (標準)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29.97格/秒 / 23.98格/秒 / 25.00格/秒	IPB (標準)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29.97格/秒 / 25.00格/秒	IPB (輕量)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HD	59.94格/秒 / 50.00格/秒	IPB (標準)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4K UHD縮時短片	29.97格/秒 / 25.00格/秒	ALL-I	40 MB/s或更高讀取速度
全高清縮時短片	29.97格/秒 / 25.00格/秒	ALL-I	20 MB/s或更高讀取速度

*  短片數碼IS設為[關閉]時。

記錄麥克風

內置麥克風：立體聲麥克風

外接麥克風端子：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記錄媒體

記錄媒體：SD、SDHC和SDXC記憶卡

SD speed class	支援
UHS speed class	支援
UHS-I	支援 *支援高速寫入

觀景器

類型：眼平單鏡反光類型，採用五面鏡

對焦屏：固定

覆蓋範圍：垂直/水平：約95%

*眼點：約19 mm

*鏡頭：EF50mm f/1.8 STM

放大視角：約0.82倍/約23.2°

*鏡頭：EF50mm f/1.8 STM對焦無限遠

*屈光度：-1 m⁻¹

屈光度調整範圍：約-3.0 – +1.0 m⁻¹ (dpt)

眼點：約19 mm (從接目鏡鏡片末端計算，-1 m⁻¹)

螢幕

類型：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大小：約7.5 cm (3.0吋) (3:2)

點數：約1,040,000點

視角：水平和垂直約170°

亮度調整：可調整為七個亮度等級之一

觸控式螢幕面板偵測系統：電容式感應

HDMI

HDMI視頻/音訊輸出：HDMI mini輸出端子(Type C)，不兼容CEC

HDMI解析度：自動/1080p

光學觀景器拍攝(靜止影像)時的自動對焦

對焦方式：使用專用自動對焦感應器進行TTL二次成像相位差異檢測

對焦操作

自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在單次自動對焦和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之間自動切換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手動對焦	支援

即時顯示拍攝(靜止影像)和短片拍攝時的自動對焦

項目	即時顯示拍攝(靜止影像)	短片記錄
對焦偵測方式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對比度偵測* * 用於4K UHD短片/4K UHD縮時短片
自動對焦區域	約88% (水平)×100% (垂直) 約80% (水平)×80% (垂直) * 因使用的鏡頭而異	約88% (水平)×100% (垂直) 約80% (水平)×95% (垂直) * 因使用的鏡頭而異
自動選擇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數	最大143個區域	最大117個區域
自動對焦點的可選位置	最大3975個位置	最大3375個位置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支援	支援
對焦亮度範圍	EV -4 – 18 (中央自動對焦點) * 23°C/73°F、f/1.2、ISO 100、單次自動對焦	EV -2 – 18 (中央自動對焦點) * 23°C/73°F、f/1.2、ISO 100、單次自動對焦 * 23.98格/秒

曝光控制

在多種拍攝條件下的測光功能

項目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光學觀景器	即時顯示	
測光模式	使用約22萬像素RGB+IR測光感應器TTL全開光圈測光的216區(18×12)測光	使用影像感應器輸出信號的384區(24×16)測光	
權衡式測光	支援		支援 * 使用 $\text{L} + \text{追蹤}$ 偵測到臉部時
局部測光	支援：約螢幕的6.5%	支援：約螢幕的5.8%	-
重點測光	支援：約螢幕的2.0%	支援：約螢幕的2.9%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支援		支援 * 未偵測到臉部時
測光亮度範圍 * 23°C/73°F · ISO 100	EV 1 – 20	EV -2 – 20	EV 0 – 20

多種拍攝條件(創意拍攝區)下的曝光控制

項目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快門速度	1/4000 – 30秒 · B快門	1/4000 – 1/8秒
ISO感光度(推薦的曝光指數)	ISO 100* ¹ – 25600* ² (以1/3級為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K UHD: ISO 100*¹ – 6400 (以1/3級為單位) Full HD / HD: ISO 100 – 12800*³ (以1/3級為單位)
ISO自動(推薦的曝光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閃光燈閃光: ISO 100*¹ – 25600*⁴ 閃光燈閃光: ISO 100*¹ – 1600*⁴⁺⁵ B快門曝光: ISO 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K UHD: ISO 100*¹ – 6400 Full HD / HD: ISO 100*¹ – 12800*³⁺⁴⁺⁶
ISO自動的最高值	ISO 400 – 25600 (以1級為單位)	ISO 6400 – 12800* ³ (以1級為單位)

* 1: ☑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用] 或 [增強] 時為 ISO 200。

* 2: ☑ 自訂功能(C.Fn)] 下的 [2:ISO感光度擴展] 設為 [1:啟用] 時為 H (相當於 ISO 51200)。

* 3: ☑ 自訂功能(C.Fn)] 下的 [2:ISO感光度擴展] 設為 [1:啟用] 時為 H (相當於 ISO 25600)。

* 4: 因 [自動的最高值] 設定而異。

* 5: 因 E-TTL 的 ISO 自動的最高值進行可變控制而設定的 ISO 感光度而異，上限可能會降低。

* 6: 設定數碼變焦時為 ISO 6400。

內置閃光燈

類型：可收回式閃光燈

收回方式：手動

閃光指數：G. No.：約12 (ISO 100, m) / 39.4 (ISO 100, 呎)

外接閃光燈

同步接點：熱靴：閃燈同步接點

* 最大閃燈同步速度：1/200秒

閃燈模式：E-TTL II測光

驅動

驅動模式和連續拍攝速度

驅動模式	觀景器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單張拍攝	可	
高速連續拍攝*1	最高約7.0張/秒	最高約7.5張/秒
低速連續	最高約3.0張/秒	最高約3.0張/秒
自拍：10秒/遙控器*2	可(BR-E1：支援/RC-6：不支援)	
自拍：2秒/遙控器*2	可(BR-E1：支援)	
自拍定時器：連續	可(2 – 10張)	

* 1：1/1000秒或更高的快門速度、EF50mm f/1.8 STM鏡頭、全開光圈、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17以及在室溫(23°C/73°F)下

* 2：只有與BR-E1配對時才會顯示遙控器圖示

播放

項目	靜止影像	短片
放大顯示	1.5倍 – 10倍 *可透過按兩下啟用	-
顯示自動對焦點	支援	-
高光警告	支援 *僅限詳細資訊顯示	
分級	關/★至★★★★★ 選擇影像/選擇範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影像搜尋	搜尋條件：分級/日期/資料夾/保護/檔案類型	
保護	選擇影像/選擇範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記憶卡中全部影像/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相機內RAW處理	支援	-
重設尺寸	支援	-
裁切影像	支援	-

打印指令(DPOF)

系統：兼容DPOF版本1.1

自訂(C.Fn)

自訂功能：可設定14種自訂功能。

外部介面

數碼端子

端子類型	Micro-B
傳輸	Hi-Speed USB (USB 2.0)
用途	用於PC通訊

HDMI mini輸出端子：Type C (自動切換解析度)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兼容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頭

遙控端子：支援遙控開關RS-60E3型端子。

電源

電池：電池LP-E17×1

交流電源

交流電轉接器	AC-E6N
直流電連接器	DR-E18

可拍攝數量

拍攝方法	溫度	拍攝條件	
		AE：100%	AE：50% / FA：50% * CIPA測試標準
觀景器拍攝	+23°C / 73°F	約1240張	約800張
	0°C / 32°F	約1120張	約730張
即時顯示拍攝	+23°C / 73°F	約360張	約310張
	0°C / 32°F	約330張	約290張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17

記錄短片可用的時間

使用條件		溫度	可用的操作時間	
記錄短片可用的時間	4K UHD、23.98格/秒、IPB (標準)		+23°C / 73°F	約1小時45分鐘
	Full HD、29.97格/秒、IPB (標準)		+23°C / 73°F	約2小時30分鐘
			0°C / 32°F	約2小時20分鐘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時間	Full HD 間隔：5秒	螢幕開	+23°C / 73°F	約2小時30分鐘
		螢幕關	+23°C / 73°F	約2小時50分鐘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17

電池資訊

剩餘電量	4級指示
充電效能	3級指示

Wi-Fi

執行標準

Wi-Fi標準	傳送方法
IEEE802.11b	DS-SS調製
IEEE802.11g	OFDM調製
IEEE802.11n	

傳送頻率(中心頻率)

頻率	2412 – 2462 MHz
頻道	1 – 11個頻道

連接、認證和資料加密方法

連接方法	認證	加密
相機存取點	WPA2-PSK	AES
	開放	關閉
基礎結構	開放	WEP
		關閉
	共用金鑰	WEP
	WPA-PSK	TKIP AES
WPA2-PSK		

藍牙

執行標準：符合藍牙規格4.1版(低功耗藍牙技術)

傳送方法：GFSK調製

尺寸及重量

尺寸(寬×高×厚)	約131.0 × 102.6 × 76.2 mm / 5.16 × 4.04 × 3.00 吋
重量	約515 g / 18.17安士(包括電池及記憶卡) / 約471 g / 16.61安士(淨機身)

操作環境

工作溫度範圍	0 – 40°C (32 – 104°F)
工作濕度	85%或以下

- 以上所有資料均根據佳能測試標準及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測試標準和準則測定。
- 上述尺寸及重量根據CIPA準則量度(淨機身重量除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 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佳能鏡頭發生故障, 請聯絡該鏡頭製造商。

[☑ 商標](#)

[☑ 關於MPEG-4授權](#)

[☑ 配件](#)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 Store、macOS 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Google Play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 IOS是Cisco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授權使用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碼是株式會社DENSO WAVE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記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Bluetooth®文字標記及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有的註冊商標，Canon Inc.對於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得到許可。其他商標及商標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 所有其他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佳能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佳能對非佳能原裝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非佳能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引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修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警告

- 電池LP-E17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兼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